



应对疫情

中央及地方支持性政策汇编

2020年3月



1、国家税务总局	25
税总函〔2020〕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5
国家税务总局明确延长2月纳税申报期限 拓展网上办税覆盖面进一步做好税务系统防控疫情工作	26
税总发〔2020〕1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28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3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36
税总函〔2020〕2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延长2020年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41
医保发〔2020〕6号,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42
中税集团关于医保发〔2020〕6号,《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的政策解读	43
税总函〔2020〕2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	45

税总函〔2020〕3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49
税总发〔2020〕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0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51
国家税务总局“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新闻发布会实录.....	58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69
2、财政部.....	7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7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74
关于《税务总局公告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的解读.....	7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78
关于《税务总局公告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的解读.....	7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80

关于《税务总局公告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的解读	80
关于《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 9 号和第 10 号公告》的解读	8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85
财会〔2020〕2 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	85
财金〔2020〕3 号,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87
银发〔2020〕29 号,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通知	90
财金〔2020〕5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97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五部门联合发文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答记者问	102
财办库〔2020〕29 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	106
财社〔2020〕2 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	107
财会便〔2020〕5 号,关于推迟 2020 年度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 选拔笔试时间的通知	108

财办〔2020〕11号,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	109
国市监注〔2020〕38号,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	1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115
3、商务部.....	115
商务部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	115
商综发〔2020〕30号,商务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	118
《商务部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123
4、海关总署	124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关于临时延长汇总征税缴款期限和有关滞纳金、滞报金事宜的公告	124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5
发行监管部函〔2020〕137号,关于发行监管工作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安排的通知	125
证监办发〔2020〕9号,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126

6、财政部办公厅	128
财办库〔2020〕23号,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128
7、商务部办公厅	129
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便利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有关工作的通知》	129
8、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130
社厅明电[2020]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131
人社厅明电〔2020〕7号,人社部部署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13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公布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的通知	136
人社部明电〔2020〕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137
人社部发〔2020〕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140
9、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142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142
10、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143

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143
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145
发改办财金〔2020〕17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146
11、科技部火炬中心	149
国科火字〔2020〕38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149
12、工业和信息化部	152
工信明电〔2020〕14号,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152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	157
13、中国人民银行	159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全力支持疫情防控 配合做好金融服务和应急保障的通知	159
1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63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债务融资工具市场服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163
15、国家外汇管理局	168

汇综发〔2020〕2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168
16、国务院	169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不误农时切实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决定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和实施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 多措并举稳企业稳就业.....	169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推出鼓励吸纳高校毕业生和农民工就业的措施确定鼓励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并新增优惠利率贷款部署对个体工商户加大扶持 帮助缓解疫情影响纾困解难	171
17、北京市	172
北京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办税提示的通告	172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延长我市社会保险缴费工作的通告	174
京政办发〔2020〕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175
京政办发〔2020〕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	180
京人社劳字〔2020〕11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185
京人社办发〔2020〕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186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企业控疫情稳增长若干措施.....	190
石政发〔2020〕3号,北京市石景山区关于共同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	193
京文领办发〔2020〕1号,北京市文化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196
北京出台28条务实举措 助推疫情下的文化企业健康发展.....	202
18、上海市.....	204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防范新型冠状病毒提倡网上办税缴费的服务提示.....	204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206
沪人社办(2020)44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	208
沪人社职〔2020〕49号,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209
沪经信技〔2020〕61号,关于开展征集第一批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的通知.....	214
返还失业保险费,延长社保缴费.....本市推出四项举措减轻企业负担.....	218
沪府规〔2020〕3号,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摘要).....	219

17.1、上海市嘉定区	227
重磅！嘉定出台 12 条新政为中小企业“雪中送炭”.....	227
19、天津市	229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在防控病毒期间办税缴费事项的通告	229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 2020 年 2 月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税控开票软件 使用有关问题的说明	234
津中小企组〔2020〕1 号,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 通知.....	235
20、重庆市	242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 2020 年 2 月份疫情防控期间办税缴费有关事项 的通告	242
渝府办发〔2020〕14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 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	245
21、黑龙江省	249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的办税服务提示	250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 康发展的政策意见	251
22、吉林省	254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的办税服务提示	255

23、辽宁省	257
关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办税温馨提示.....	257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办税服务提示	258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办税服务再次提示	263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优化发票申领业务的紧急通知 ..	270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非接触式”办理涉税业务倡议书	272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车辆购置税业务办理流程的通告	278
23.1、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	280
大金普管发〔2020〕2号,大连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十条政策措施.....	280
24、河北省	282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办税服务提示	283
冀政办字〔2020〕1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85
24.1、河北省秦皇岛市.....	294
秦皇岛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294
24.2、河北省张家口	297

张政字〔2020〕6号,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口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项措施的通知.....	297
25、山西省.....	301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的办税服务温馨提示	301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的温馨提示	304
疫情防控期间税费优惠政策和征管服务措施汇编.....	305
温馨提示.....	327
25.1、山西省晋中市	328
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十条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通知	328
26、青海省.....	330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办税缴费注意事项的服务提示.....	330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关于调整 2020 年 2 月申报纳税期限的通告	332
27、山东省.....	332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办税提示	332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致全省纳税人、缴费人的一封信	334
德人社函〔2020〕5号,关于转发鲁人社函〔2020〕6号文件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市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337

鲁财税〔2020〕3号,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 知	341
鲁政办发[2020]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344
27.1、山东省青岛市	348
青政办发[2020]5号,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 稳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348
27.2、山东省济南市	352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352
保经营 稳发展 济南高新区 14类补贴助力小微企业共克时艰	355
27.3、山东省淄博市	356
淄政办发〔2020〕1号,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	356
27.4、山东省东营市	360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 难关的政策意见	360
27.5、山东省滨州市	364
滨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共同应对疫情支持中 小企业发展十二条政策的公告	364
27.6、山东省临沂市	368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十 条措施	368
28、河南省	371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办税缴费注意事项的服务 提示	371
29、江苏省	373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的办税服务提示	373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优 化纳税缴费服务的再次提示	375
关于主动作为精准施策 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 知	377
29.1、江苏省苏州市	380
苏府〔2020〕15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 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	380
苏人保[2020]1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382
29.2、江苏省无锡市	388
锡工信发〔2020〕11号,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 组织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企业申报融资需求的紧急通知	388
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20条政策意见	390
29.3、江苏省常州市	396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园区公共研发机构和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	396
29.4 江苏省南京市	397
宁人社〔2020〕14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服务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397
29.5、江苏省盐城市	403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意见	403
29.6、江苏省徐州市	408
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	408
29.7、江苏省泰州市	411
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抗疫情渡难关促发展的政策措施	411
30、安徽省	414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办税的温馨提示	415
30.1、安徽省合肥市	416
合办〔2020〕1号,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鼓励中小企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416
30.2、安徽省芜湖市	421
芜政〔2020〕11号,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	421
30.3、安徽省马鞍山市	427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政策意见的通知	427
30.4、安徽省铜陵市	432
铜政秘〔2020〕4号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肺炎疫情帮助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	432
30.5、安徽省宣城市	436
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一条政策意见	436
31、浙江省	439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期间办税缴费事项的通告	439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	481
31.1、浙江省宁波市	485
甬政发[2020]2号,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	485
甬党发〔2020〕4号,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意见	491
全文解读宁波市委、市政府联合印发《关于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意见》 ..	495
受疫情影响企业缓缴社保费申请办理流程指南(适用缴费企业)	497
31.2、浙江省湖州市	501

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八条意见.....	501
31.3、浙江省慈溪市	503
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	503
32、福建省.....	507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十二项措施的通知	507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办税提示	510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	515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建银保 监局 福建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 全力保障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工作的通知.....	519
32.1、福建省福州市	526
榕政综〔2020〕22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 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526
32.2、福建省厦门市	530
厦府规[2020]3号,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 措施的通知	530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厦门市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劳动关 系调整与工资支付政策指引的通知.....	533
32.3、福建省莆田市	539

莆政综〔2020〕3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 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措施的通知	539
32.4、福建省三明市	541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共 渡难关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541
32.5、福建省泉州市	54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九条措施的通知 ..	546
32.6、福建省晋江市	549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 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549
33、江西省	552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的办税服务温馨提示	552
赣税函〔2020〕16号,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转发优化纳税缴费服务 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554
赣府发〔2020〕2号,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556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执 行工作的通知	561
34、湖南省	562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关于“严疫情防范、用网络缴税(费)”的 纳税服务提 示	562

湘税发〔2020〕14号,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支持企业恢复生产十条措施的通知	565
湘人社规〔2020〕3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统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	568
34.1、湖南省长沙市	570
长县政发〔2020〕7号,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570
34.2、湖南省浏阳市	574
浏政发〔2020〕1号,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574
34.3、湖南省张家界高新技术开发区	578
张高新委发〔2020〕2号,张家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高新区中小企业共渡难关八条措施的意见	578
34.4、湖南省怀化市	580
怀政发〔2020〕1号,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帮扶的十七条措施》的通知	580
34.5、湖南省湘潭市	585
潭政发〔2020〕2号,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585
35、湖北省	588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办税温馨提示	588
鄂政办发〔2020〕4号,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 知	590
36、广东省	593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办税(费)提示	594
关于纳税人使用电子办税渠道领用发票的温馨提示	595
粤税发[2020]16号,关于强化落实税务政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	600
粤金监函〔2020〕19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银保监局 广 东证监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和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602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全力落实支持疫情防控政策措施操作指引	604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正常申报、暂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温馨提示 ..	647
36.1、广东省深圳市	647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办税温馨提示	64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防疫期间检举税收违法途径的温馨提示 ..	65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明确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通告	654
36.2、广东省佛山市	654
佛府办电[2020]10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政策意见的通知	654
36.3、广东省珠海市	657

珠府[2020]11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	657
36.4、广东省茂名市	662
茂府办[2020]4号,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发展的意见	662
36.5、广东省广州市	666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暖企”八条	666
36.6、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669
珠横新办函〔2020〕8号,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新型肺炎疫情帮扶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669
36.7、广东省普宁市	671
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	671
37、海南省	673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办税服务的通告	673
琼府〔2020〕11号,关于印发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八条措施的通知	676
37.1、海南省三亚市	678
三府办〔2020〕19号,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有效应对疫情支持旅游企业发展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678

37.2、海南省海口市	681
海府[2020]5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 情政策措施的通知	681
38、甘肃省	685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多用网络办税(费),严防疫情”的纳税服务提示	685
38.1、甘肃省兰州高新区	687
兰高新管发〔2020〕4号,兰州高新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 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措施	687
39、陕西省	690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 切实做好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办税(费)提示	690
40、四川省	693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温馨提示	693
成银发〔2020〕15号 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694
川办发〔2020〕10号,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 难的政策措施	698
40.1、四川省乐山市	702
国家税务总局乐山市税务局关于 调整办税服务厅窗口受理办理工作 提倡网上办 税缴费的通告	702

40.2、四川省绵阳市	707
关于疫情防控涉税政策的温馨提示	707
41、贵州省	713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相关事项的通告	713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 延长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公告	716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通告 2020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 暂停线下办税服务 全面推行“不见面”办税服务的通告	716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防范新型冠状病毒 提倡网上办税缴费 的服务提示	718
黔金监发〔2020〕1 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 贵州银保监局 贵州证监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和安全稳定工作的 通知	720
42、云南省	725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延长 2 月纳税申报期限的通知	725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办税提示	726
42.1、云南省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	729
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时间曲靖经开区出台十条意见支持中小企业 共渡难关	729

42.2、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732
西双版纳出台 20 条措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732
43、广西壮族自治区	740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通过线上渠道办理涉税事宜的通告	740
43.1、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742
南府规〔2020〕2 号,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742
44、西藏自治区	747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线上办税缴费服务渠道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747
4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49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办税提醒.....	749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延长 2 月申报纳税期限的通告.....	751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免费寄递纸质空白发票的通告	751
46、宁夏回族自治区	752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延长 2 月申报纳税期限的通告	753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税务局关于明确“网上办税（费）渠道，减少窗口业务接触，防范新型冠状病毒”的服务提示.....	753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办税温馨提示	755
47、内蒙古自治区	768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的办税缴费服务提示	768
内政发电〔2020〕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770

1、国家税务总局

税总函〔2020〕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安全防护，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本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态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特别是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对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地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三、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95%以上的企业纳

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要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做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要充分发挥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合理调配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部充实到办税缴费服务中来，让党旗在疫情防控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各地税务机关要以适当方式将申报纳税期限调整等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如遇重要事项及时上报。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1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明确延长 2 月纳税申报期限 拓展网上办税覆盖面进一步做好税务系统防控疫情工作

1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进一步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对税务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部署。会议要求，全国税务系统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各级税

务部门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深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税费服务工作，依法将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会议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各级税务局党委一定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密切联系部门实际，在抵御疫情的重大考验中践行初心使命、展现税务作为、诠释对党忠诚。

会议强调，为纳税人、缴费人服务的一线场所，也是税务部门防控疫情的第一线。深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办税缴费服务工作，认真落实好各项税费支持政策，是税务部门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最好体现。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将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在此基础上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同时，各级税务部门要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提高涉税事项网上办理覆盖面；对纳税人、缴费人个性化问题和需求，尽量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方式帮助解决；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主动通过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时分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会议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务必把切实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疫情防控工作始终，采取最严格措施确保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充分发挥税务系统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引领广大党员不畏艰险、无私奉献，坚定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坚定战胜疫情的决心信心，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税务力量。

税总发〔2020〕1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扩能

（一）不折不扣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坚决扛牢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税收政策的政治责任，对2020年2月1日和2月6日新出台涉及“六税”“两费”的十二项政策以及地方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的政策，及时优化调整信息系统，加大内部培训力度，简化办理操作程序，尽量采取网上线上方式向纳税人、缴费人开展政策宣传辅导，积极加强与发改、工信等部门沟通，确保政策简明易行好操作，让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全面懂政策、会申报，实现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对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国家实施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也要进一步落实落细，巩固和拓展政策实施成效。

（二）编制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税务总局编制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便利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地了解掌握相关政策和征管规定。各级税务机关要对照政策指引逐项加大落实力度，确保全面精准落地。

（三）切实加强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通过绩效考评和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严明纪律要求，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加强政策运行情况的统计核算和跟踪分析，积极研究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

二、深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明确网上办税缴费事项。税务总局梳理和发布涉税事项网上办理清单。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凡是清单之内的事项均可足不出户、网上办理,不得自行要求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或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清单列明的相关业务。

(五)拓展网上办税缴费范围。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在税务总局发布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拓展丰富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实现更多业务从办税服务厅向网上转移,进一步提高网上办理率。

(六)优化网上办税缴费平台。加强电子税务局、手机APP等办税缴费平台的运行维护和应用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优化电子税务局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接的相关应用功能,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网上办理发票业务。拓展通过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利用第三方支付渠道缴纳税费业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多的“掌上办税”便利。

(七)强化线上税费咨询服务。增强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力量配备,确保接线通畅、解答准确、服务优质。制作疫情防控税收热点问题答疑,及时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积极借助12366纳税服务平台、主流直播平台等,通过视频、语音、文字等形式与纳税人、缴费人进行实时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八)丰富多元化非接触办理方式。各地税务机关在拓展网上线上办税缴费服务的同时,要积极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其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不断拓宽“网上申领、邮寄配送”发票、无纸化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以及通过传真、邮寄、电子方式送达资料等业务范围,扩大非接触办税缴费覆盖面。

三、大力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营造安全高效便捷的办理环境

(九)确保安全办理。严格做好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包括自助办税终端区域)的体温检测、室内通风、卫生防疫、清洁消毒等工作,在做好一线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的同时,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纸巾、洗手液等基本防护用品。科学规划办税服务厅进出路线和功能区

域设置，保持人员之间安全距离。积极争取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支持，出现紧急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对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适当方式明确告知纳税人、缴费人，确保安心放心办税缴费。

(十)加强引导办理。增强办税服务厅导税和咨询力量配置，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对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引导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间，确保“放心进大厅、事情快捷办”。

(十一)开辟直通办理。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税费事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稳产保供。

(十二)拓展预约办理。全面梳理分析辖区内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情况，主动问需，主动对接。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主动提供预约服务，合理安排办理时间。办税服务厅每天要根据人员流量情况和业务紧急程度，及时加强与纳税人、缴费人的电话、微信联系沟通，提示其错峰办理，千方百计减少人员集聚。

(十三)推行容缺办理。对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宜，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可暂缓提交纸质资料，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

四、积极调整税收管理措施，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纾困解难

(十四)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在延长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疫情严重地区，对缴纳车辆购置税等按次申报纳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

(十五) 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务机关要依法及时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十六) 切实保障发票供应。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十七) 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进一步落实“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进户、无违法不停票”的要求，坚持以案头分析为主，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少或推迟直接入户检查，对需要到纳税人生产经营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的事项，可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延至疫情得到控制或结束后办理；对确需在办税服务厅实名办税的人员，通过核验登记证件、身份证件等方式进行验证，暂不要求进行“刷脸”验证；对借疫情防控之机骗取税收优惠或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

(十八) 依法加强权益保障。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

各级税务机关要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税务总局的要求和地方党委、政府的安排，在切实加强自身防控的同时，充分发挥税务部门职能作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主动优化办税缴费服务，为坚决打赢疫情

防控阻击战贡献税务力量。上述一些临时性调整的措施实施期限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在此期间，要加强对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地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税务总局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税收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按照8号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以下简称“9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三、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四、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五、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六、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七、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八、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

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见附件）。

十一、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十二、9 号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企业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适用 9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十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附件

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纳税人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确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行业属于（请从下表勾选，只能选择其一）：

行业	选项
交通运输	
餐饮	
住宿	
旅游	——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游览景区管理	

以上声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年 月 日

(纳税人签章)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0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0-02-10

一、制定《公告》的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好支持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税收政策，明确相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简便征管流程，制发本公告。

二、《公告》主要内容解读

(一) 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如何办理留抵退税？

答：为优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流程，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公告》明确，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以下简称“8号公告”）规定办理留抵退税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 在抗击疫情期间，纳税人根据8号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以下简称“9号公告”）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政策的，是否需要办理备案手续，应该如何享受免税优惠

政策？

答：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为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公告明确，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规定，享受增值税、消费税免税优惠的，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只需自主进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申报，并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即可。

(三) 纳税人发生符合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在开具发票时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据此，纳税人发生符合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是可以视情况开具不同类型的普通发票。需要说明的是，纳税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等注明税率或征收率栏次的普通发票时，应当在税率或征收率栏次填写“免税”字样。

纳税人发生符合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及时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同时，考虑到在疫情防控期间，部分纳税人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可能会遇到与接受发票方沟通不便而未能及时开具的特殊情况，《公告》中明确纳税人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之后再按规定开具对应红字发票，开具期限为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

(四) 纳税人发生符合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行为如何申报？

答：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和免税额等申报数据，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五) 纳税人发生符合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行为如何申报？

答：纳税人发生符合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行为，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填

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六）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如何处理？

答：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七）在抗击疫情期间，纳税人应该如何进行出口退（免）税备案及备案变更申请？

答：为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减轻纳税人负担，《公告》明确，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及备案变更。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误后，即可为纳税人办理备案或备案变更。

（八）在抗击疫情期间，纳税人应该如何申请开具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

答：为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减轻纳税人负担，《公告》明确，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即可申请开具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误后，即可为纳税人开具相关证明。

（九）在抗击疫情期间，未实施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的纳税人应该如何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

答：疫情防控期间，所有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包括四类出口企业、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等），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即可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暂无需报送相关纸质资料。税务机关审核电子数据无问题，且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按规定为纳税人办理退（免）税。

(十)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采用“非接触式”方式申请出口退(免)税备案及备案变更、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的,本应报送的相关纸质资料应当如何处理?

答: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非接触式”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项的,可暂不提供相关纸质资料。对于按照现行规定应报送的相关纸质资料,纳税人应妥善留存,待疫情结束后补报给税务机关,税务机关予以复核。

(十一)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证明开具、出口收汇等事项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受疫情影响,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证明开具、出口收汇等事项的,可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待收齐退(免)税凭证、相关电子信息或者收汇后,即可申报办理相关事项。

(十二)企业根据8号公告第一条规定,享受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答:考虑到此次出台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扣除政策与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政策的优惠方式一致,为便于纳税人准确理解、享受政策,降低纳税人享受优惠的成本,《公告》明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扣除政策参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政策的管理规定执行,使两者的管理要求保持一致,具体为:一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二是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固定资产记账凭证、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三类资料。

企业享受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应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第4行“二、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填报相关情况；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在《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第10行“(三)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填报相关情况。

(十三)企业适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的政策时，需要注意什么？

答：根据8号公告的规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收入总额扣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后余额的比例，应在50%以上。

纳税人应自行判断是否属于困难行业企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2020年度发生亏损享受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政策的，应在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以下简称《声明》)。纳税人应在《声明》填入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的具体行业三项信息，并对其符合政策规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勾选的所属困难行业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十四)企业和个人如何享受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答：1.关于企业捐赠扣除问题

企业根据9号公告规定享受全额税前扣除政策时，凡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的，应及时要求对方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在票据中注明相关疫情防控捐赠事项。该捐赠票据由企业妥善保管、自行留存。

凡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的，应妥善保管、自行留存对方开具的捐赠接收函。

2.关于个人捐赠扣除问题

个人根据 9 号公告规定享受全额税前扣除政策时，应当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 规定办理税前扣除。其中，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时，需在《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税总函〔2020〕2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延长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和企业复工复产，便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统筹办理纳税申报事项，税务总局决定再次延长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除湖北省外，纳税申报期限进一步延至 2 月 28 日（星期五）。

二、受疫情影响到 2 月 28 日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在及时向税务机关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后，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依法对其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价、不认定为非正常户。纳税人应对其书面说明的正当理由的真实性负责。

三、各省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补办延期申报手续的时限，优化办理流程。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7日

医保发〔2020〕6号，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二、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确保待遇支付，实施减征和缓缴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

四、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管控制度运行风险，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统筹地区自行解决。各省可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预算。

五、已经实施阶段性降低单位费率等援企政策的省可继续执行，也可按照本指导意见精神指导统筹地区调整政策。已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费率的统筹地区，不得同时执行减半征收措施。

各省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分类指导统筹地区做好相关工作。决定实施减征政策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方案于3月5日前报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同，切实履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医疗保障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1日

中税集团关于医保发〔2020〕6号，《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的政策解读

良言一句三冬暖，税语盈盈解君难。

大家好，欢迎来到第54期税本资讯，本期跟大家分享医保发〔2020〕6号《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温馨提示】国家在减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基础上，进一步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征。这一措施可以减轻企业负担，有助于稳定社会预期，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稳岗。

二、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 6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 6 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温馨提示】考虑到各地统筹基金结存情况差异，政策适当放权，给予地方一定的自主权。

三、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确保待遇支付，实施减征和缓缴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

四、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管控制度运行风险，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统筹地区自行解决。各省可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 2020 年基金预算。

【温馨提示】国家定大的原则、省里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减征，既能兼顾基金平衡，也不影响个人待遇享受，又能减轻企业负担。

已经实施阶段性降低单位费率等援企政策的省可继续执行，也可按照本指导意见精神指导统筹地区调整政策。已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费率的统筹地区，不得同时执行减半征收措施。

【温馨提示】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费率与减半征收政策不得同时执行。

各省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分类指导统筹地区做好相关工作。决定实施减征政策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方案于3月5日前报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同，切实履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医疗保障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税到用时方恨少，税本资讯解君难。本期分享即将结束，感谢聆听，期待与您下次再见！

税总函〔2020〕2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相关规定，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一、关于“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业务申请

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可通过“非接触式”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事项。纳税人办理上述涉税事项时应提交的纸质资料，已实现纸质资料影像化申报的地区，可按现行方式提交；未实现纸质资料影像化申报的地区，暂不要求纳税人提交，疫情防控结束后再行补报。对于纳税人申报中遇到的问题，各级税务机关要灵活运用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非接触式”渠道进行辅导解答。

二、关于开展“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审核

疫情防控期间，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报后，仅审核电子数据，经审核电子数据无误且不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相关退（免）税事项。经审核发现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可要求纳税人通过微信、邮件等“非接触式”途径提供相关影像资料，待疑点排除后再行办理。纳税人无法通过“非接触式”途径提供影像资料，或者税务机关通过影像资料无法排除疑点的，暂不办理相关退（免）税事项，待疫情结束后按照现行规定核实处理。

三、关于开展“非接触式”调查评估

（一）对于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按照现行规定需开展调查评估的，应采用案头分析、电话约谈、函调等“非接触式”方式进行调查评估，避免采用当面约谈、实地核查等“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中发现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重大疑点，经“非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可以排除疑点的，按规定办理退（免）税；经“非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无法排除疑点的，暂不办理退（免）税。

（二）对于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按照现行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才能办理的，在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容缺办理”的原则，区分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对于纳税人首次申报的退（免）税业务，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未超过限额的，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先行审核办理退（免）税；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超过限额的，超过限额的部分暂不办理退（免）税。

税务机关审核办理退（免）税时，对于系统提示的实地核查疑点，应在进行《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报告》相关疑点处理时，在核查结论中选择“核查通过”，核查结论说明中标识“疫情”字样。委托代办退税生产企业的实地核查比照处理。

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具体范围包括：外贸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生产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委托代办退税但未进行首次申报实地核查的生产企业；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后首次申报退（免）税。

累计申报应退(免)税额的限额标准为:外贸企业(含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自营出口业务)100万元;生产企业200万元;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100万元。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的,根据变更后的企业类型,按上述标准确定。如遇特殊情况,省级税务机关可酌情提高限额标准,并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备案。

2.其他按照现行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才能办理的出口退(免)税,除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以及经审核无法排除涉嫌骗税疑点的情形外,经省级税务机关同意,可以比照第1点规定执行。

3.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以及经审核无法排除涉嫌骗税疑点的出口退(免)税申报,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以暂不开展实地核查,相应退(免)税暂不办理。

四、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复函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对于疫情防控前已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应按规定及时复函。对于疫情防控前尚未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暂停因复函开展的下户核查工作。如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按时复函的,应在规定时限内回复《延期复函说明》。

自2020年2月3日起至疫情防控结束前,各地税务机关受疫情影响,超期办结退(免)税或逾期复函的,不作为超期办理业务。

五、关于开展“非接触式”结果反馈

疫情防控期间,税务机关应通过网上反馈的方式及时将出口退(免)税涉税事项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确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纳税人。

六、关于疫情防控结束后开展事后复核工作

税务机关应通知纳税人,在疫情结束后的第二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前,按照现行规定补报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及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对纳税人补报的纸质申报表及资料进行复核。发现纳税人未按规定补报，或者报送资料不符合规定的，应通知纳税人限期补正；纳税人未在規定期限内补正，或者补正后的资料仍不符合规定的，按照以下要求处理：

1.已完成备案、备案变更的，按规定撤销备案、备案变更；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尚未完成备案、备案变更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2.已开具证明的，按规定作废证明；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尚未开具相关证明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3.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未办理退（免）税和涉嫌骗取出口退（免）税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七、关于疫情防控结束后补办核查评估手续

对因疫情影响未能进行实地核查的出口退（免）税申报业务，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应及时开展实地核查或当面约谈等调查评估工作，并根据核查和评估情况按照现行规定进行处理。纳税人按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后办理的退（免）税业务，已经按照本通知第三条规定办理退（免）税，但经实地核查后属于按规定不予办理退（免）税情形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

对受疫情影响尚未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应抓紧有序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并根据核查结果及时复函。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0日

税总函〔2020〕3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经国务院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以下简称《通知》），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以下简称《意见》）。为确保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以下简称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有效落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动尽快制定本地具体实施办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统称“省税务局”）要按照《通知》和《意见》要求，积极推动本省抓紧制定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按时向国家有关部门报备。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的具体操作办法，确保政策措施早落地、好操作。

二、扎实做好政策宣传和辅导培训工作

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分别在门户网站开设“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专栏，集中发布相关政策、解读和操作问答。各省税务局要充分利用12366服务热线以及微信、短信等方式及时解读政策、讲解操作、回答问题，确保缴费人对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应知尽知。要利用视频会议、网络办公以及在线授课等方式，加强对税务干部的业务培训，确保一线税务

干部尤其是 12366 服务热线的坐席人员、缴费窗口的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政策，优质高效为缴费人提供服务。

三、加快办理 2 月份已征费款退（抵）工作

各省税务局要对 2020 年 2 月份已经征收的社保费进行分类，确定应退（抵）的企业和金额。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共同明确的处理原则，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及时为应该退费的参保单位依职权办理退费，切实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对采取以 2 月份已缴费款冲抵以后月份应缴费款的参保单位，要明确冲抵流程和操作办法，有序办理费款冲抵业务。

四、依规从快办理缓缴费款业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缓缴社保费政策，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从快办理缓缴相关业务。要严格落实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等政策要求，确保缴费人应享尽享。

五、抓紧完善信息系统和信息平台功能

税务总局将在近期完成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的优化升级工作。各省税务局要根据本省实施方案以及各类企业划型名单，明确业务办理规则，标识企业类型，尽快完成本地征管系统和信息平台相关功能的完善、联调测试以及部署上线工作。要及时做好各地网上缴费系统、缴费客户端等相关系统功能升级工作，确保缴费人顺畅办理减免等业务，精准享受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要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明确信息共享项目，及时将征收明细信息传递给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

六、扎实细致做好减免费核算和收入分析工作

各省税务局要根据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的特点，按照统一部署，按月、分户做好减免费核算工作，及时反映政策成效。要根据政策影响情况，适时推动调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为政策落实打好基础。要加强月度收入与免、减、缓政策联动分析，全面准确把握社保费收入状况。

七、切实加强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加强对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局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加的工作专班，统筹抓好政策落实。要将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落实情况和退（抵）费办理情况纳入绩效考评，加大督查督办力度，严肃工作纪律，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各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落实情况、取得成效及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或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5日

税总发〔2020〕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0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疫情防控等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税务总局决定，2020年以“战疫情促发展服务全面小康”为主题，连续第7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全力支持抗击疫情和企业复工复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一、总体要求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各级税务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战疫情促发展服务全面小康”主题，按照“优惠政策落实要给力，‘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数据服务大局要尽力，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力”的“四力”要求，扎实开展“春风行动”，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加快推进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支持全面做好“六稳”工作，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作出税务部门应有的贡献。

二、行动内容

（一）支持疫情防控帮扶企业纾困解难

1.落实和完善税收优惠政策。抓好已出台的支持防护救治、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稳产保供、鼓励公益捐赠等方面税收政策落实，执行好帮扶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的税收政策。通过税收大数据和第三方数据的应用，精准定位享受税收优惠的纳税人，主动以短信、微信等方式给予温馨提示。简化税收优惠办理程序，加快完善配套实施办法，使各项优惠政策尽快落实到位。持续发布政策热点问题解答。切实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针对企业合理诉求，加强政策研究储备。

2.认真落实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联合有关部门，指导各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对缴费人的宣传辅导，做好政策解读、操作讲解、疑问回答等工作。及时调整信息系统，加强部门信息共享，简化操作流程，方便参保单位准确办理。对2月份已经缴纳有关费款的参保单位，按照规定进行退抵。

3.大力推广“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依托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进一步拓展网上办税缴费事项范围。推广电子税务局移动端缴纳税费业务的第三方支付。扩大发票领用和发票代开“网上申请、邮寄配送”的覆盖面，将发票“非接触式”领用比例从 2019 年的 50%提升到 2020 年的 70%。落实好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要求，不断优化和拓展“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服务。充分运用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和网站、微信等线上平台，开展互动式政策宣传辅导和办税缴费问题咨询解答，使各项政策易于知晓。

4.不断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加强办税服务厅清洁消毒等安全防护，对确需到现场办理税费事项的纳税人、缴费人，充分发挥自助办税终端作用，加强导税服务，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推行预约办、错峰办、容缺办，营造安全放心、便捷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

5.切实落实延期申报、延期缴税和发票保障措施。对受疫情影响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内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缴税有特殊困难的，依法及时为其办理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税；对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期内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按规定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依法对其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价、不认定为非正常户。在疫情防控期间，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

（二）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6.加强分析服务决策。各地税务机关应积极参加当地政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领导小组工作，结合税务部门职能提出意见建议，按要求做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增值税发票等税收大数据覆盖面广、及时性强、颗粒度细等优势，从多维度跟踪分析企业复

工复产状况以及经济运行情况，细致梳理购销方、上下游配套等方面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务实管用的支持措施和有针对性建议。

7.加强协同凝聚合力。积极加强与发改、工信、财政、人社、医保、交通、农业等部门的对接，根据其需求主动提供税收数据等方面服务，并结合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和情况，积极采取税收措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经济发展。

8.加强帮扶精准纾困。提高支持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发挥税收数据搭桥作用，对上下游衔接不畅的企业，加强税收数据分析助力企业实现供需对接。对重点企业推行“一企一策”“一对一”“点对点”帮扶等服务措施。做好在建和新开工重大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

9.着力支持小微企业。在不折不扣落实好小微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基础上，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各地可根据疫情情况，合理调整疫情期间个体工商户的定期定额。优化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收征管方式，在税务网站建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畅通小微企业诉求线上直联互通渠道，探索推行小微企业省内跨区迁移线上办理，切实减轻小微企业办税负担。

10.深化“银税互动”助力解决融资难题。加强与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将纳入“银税互动”范围的企业数量扩大一倍，在纳税信用A级、B级企业基础上扩大至M级企业。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满足不同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信贷需求。积极推进银税数据直连，实现小微企业贷款网上“一站式”办理。梳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名单，依法提供相关税收数据，协助银行业金融机构精准放贷。

11.积极促进稳就业。落实好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或吸纳特殊群体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运用税收数据分析企业用工数量变化，为稳就业提供参考。

(三) 全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

12.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继续落实好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等税收政策。按照《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相关优惠政策，抓好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扶贫货物免征增值税等政策落实，跟踪执行情况，开展效应分析。扎实做好税务系统对口扶贫工作。进一步健全绿色税制体系，完善节能、治污设施、监测设备、第三方防治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好环境保护税法，做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

13.支持区域协调发展。配合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和落实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双城经济圈、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税收措施。进一步完善税收支持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征管和服务措施。制定长三角地区跨区域“最多跑一次”清单，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复制推广。

14.更好服务共建“一带一路”。认真落实第一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形成的《乌镇行动计划（2019-2021）》，协助哈萨克斯坦税务部门高质量举办第二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积极筹备第三届合作论坛。依托“一带一路”税务学院等平台再为发展中国家开展12期培训，依托网络培训平台为“一带一路”国家税务官员提供在线培训。进一步加大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国际产能合作重点国家的税收协定谈签力度，避免或消除双重征税。再更新发布50份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支持企业“走出去”。

15.大力支持外贸出口。用足用好出口退税工具，允许已放弃退税权的企业选择恢复退税权。积极推动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进一步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将全国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办理时间在2019年10个工作日的基础上再提速20%。在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积极推行离境退税便捷支付、“即买即退”等便利化措施。

16.积极服务外资发展。落实好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再投资递延纳税等优惠政策，落实非居民企业享受协定待遇资料备案改备查办法，增强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便利度，进一步提

升投资者信心，支持鼓励境外资本参与国内经济建设。利用税收大数据，跟踪分析外资企业生产经营、投资、利润分配等情况，研究提出政策建议。

17.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巩固抓落实的力度、巩固抓落实的质量、巩固抓落实的格局，拓展政策宣传效应、拓展便利服务举措、拓展听取意见建议完善政策的渠道，以更实举措、下更大气力进一步抓好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落细。继续落实好降低增值税税率、留抵退税等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新动能成长。继续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支持科技创新。

(四) 切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18.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做好迎接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确保《税收征管操作规范》《纳税服务规范》落地，持续提高办税缴费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全面建立和实施税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纳税人需求和满意度调查等制度。扎实开展好第 29 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

19.提高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推行新办企业涉税事项集成办理，实现企业开办涉税事项一套资料、一窗受理、一次提交、一次办结。简化优化税费申报手续，研究推进财产行为税一体化纳税申报。整合优化非税收入申报表。推行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免填写服务，纳税人签字确认后即可缴税。强化大企业跨区域涉税事项和重组事项协调。

20.全面推进网上办税缴费。认真落实《电子税务局规范》，完善拓展电子税务局功能，实现纳税人 90%以上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推行税务文书电子送达。加强与自然资源、住建、民政等部门合作，推动实现网签合同备案、婚姻登记等信息共享，便利办税缴费。

21.优化发票服务。对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拓展升级，力争年底前在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上取得实质性明显进展。在部分地区先行先试的基础上，对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 UKey，推进解决税控设备第三方收费问题。开放增值税进项凭证电子数据，

允许纳税人自行查询下载本企业所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等票种的电子数据，方便纳税人勾选抵扣、纳税申报、财务核算等。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

22.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注重多运用税收大数据开展案头风险分析，不准搞大面积、重复性直接下户现场调研；注重多运用风险导向下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评价结果开展差异化管理，不准搞眉毛胡子一把抓的无差别稽查；注重多运用兼顾法理情的审慎包容监管，不准搞简单粗暴、选择性、一刀切的随意执法。全面梳理进户检查事项，制定并公布进户检查事项清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3.优化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建立和完善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缴费人咨询、投诉、举报等涉税涉费诉求的多渠道接收、快速转办、限时响应、结果回访、跟踪监督、绩效考评机制。

24.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修订《纳税人权利与义务公告》。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可以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在认定非正常户时取消实地核查要求，并将未申报时间统一延长为 3 个月；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由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动解除非正常状态，无需纳税人专门申请。明确破产清算期间管理人可以企业名义按规定申领开具发票或者代开发票、办理纳税申报等涉税事宜。严肃组织收入工作纪律，坚决防止和纠正收“过头税费”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级税务机关要提升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春风行动”作为支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举措，切实抓紧抓细抓实。

(二) 切实强化责任落实。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层层压实责任,细化工作措施,认真抓好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亲自部署,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 切实加强跟踪问效。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绩效考评,跟踪实施效果,不断改进完善。善于总结经验,把一些好的政策和做法规范化、制度化,形成长效机制。对于“春风行动”开展过程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向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7日

国家税务总局“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新闻发布会实录

付树林:各位媒体朋友,大家下午好!我是税务总局新闻发言人付树林。欢迎参加税务总局新闻发布会。

近日,税务总局决定开展2020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本次新闻发布会主要介绍“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有关情况。同时,欢迎大家围绕税务部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等方面工作提问。我们非常荣幸邀请到税务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任荣发先生,政策法规司副司长王世宇先生、社会保险费司司长郑文敏先生、纳税服务司副司长韩国荣先生参加发布会,回答大家的提问。

首先,请任局长介绍税务部门2020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总体情况。

任荣发:媒体记者朋友们,大家下午好!衷心感谢大家长期以来对税收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月23日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前期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

务院决策部署，税务总局决定，以“战疫情促发展 服务全面小康”为主题，在全国税务系统启动 2020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是税务部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服务纳税人、缴费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每年开展的一项重要活动，今年已是连续第 7 年开展。与往年相比，今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着眼于落实落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从“支持疫情防控帮扶企业纾困解难、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等方面推出了 24 项措施。这些措施体现了三个“相结合”的特点：

一是支持抗击疫情与促进企业发展相结合。既包括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困难行业企业特别是数以千万计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推动复工复产，又有巩固拓展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成效，支持实体经济、消费增长、创新驱动等高质量发展，做好“六稳”工作的措施。

二是增进办税便利与优化营商环境相结合。既包括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的措施，又推出一系列实招硬招深化“放管服”改革、改善税收营商环境。

三是回应社会关切与服务国家大局相结合。既急纳税人缴费人之所急、想纳税人缴费人之所想，针对各方关切推出优化执法方式、维护合法权益等措施，又围绕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特别是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出税收支持举措。总体上看，体现了兼顾当前与长远、注重集成与创新的要求。

在接下来的“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中还要突出抓这几个方面，并抓出成效来：

一是着眼于便民利民，大力推进办税提速增效。比如，大力推广“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进一步拓展网上办税缴费事项范围，依托电子税务局实现纳税人 90%以上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又如，将发票“非接触式”领用的比例从 2019 年的 50%提升到 2020 年的

70%。再如，积极推动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将全国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办理时间在 2019 年 10 个工作日基础上再提速 20%。

二是着眼于难点堵点，大力推进制度变革创新。比如，力争年底前在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上取得实质性进展，在试点的基础上，向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 UKEY，逐步推进解决税控发票设备第三方收费问题。又如，简化优化税费申报手续，研究推进财产行为税一体化纳税申报。再如，修订《纳税人权利与义务公告》，为更好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强化制度保障。

三是着眼于服务发展，大力推进企业精准帮扶。比如，认真落实新出台的三批税费优惠政策支持抗击疫情和企业发展，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更好发展。又如，深化“银税互动”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将纳入“银税互动”范围的企业数量进一步扩大，在纳税信用 A 级、B 级企业基础上扩大至 M 级企业，助力企业做大做强。

春天孕育着希望，孕育着生机。税务部门将把“春风行动”各项举措抓实抓细、抓出成效，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贡献税务力量，与广大纳税人、缴费人以及关心支持税收工作的朋友们一起，共同迎接春暖花开后生机盎然、欣欣向荣的美好时光！

我就讲这些，谢谢大家！

一、经济日报记者：通过任局长的介绍，我们大体了解了税务部门今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有关情况。请问任局长，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税务部门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任荣发：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税务总局党委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从讲政治的高度，坚持党建引领，加强统筹指导，抓紧抓实抓细“四力”措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首先是坚持党建引领，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到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一方面，加强组织领导。总局党委和各级税务局党委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最重要的工作盯牢抓实，成立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推进机制，统筹协调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另一方面，领导干部靠前指挥，基层党组织履职尽责。各级税务局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坚守岗位、冲锋在前，勇于担当、当好表率；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广大党员干部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截至目前，全系统共成立 4200 多支党员突击队、志愿服务队等，深入疫情防控和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一线奋勇作战，确保各项工作落细落小落到实处，弘扬了中国税务精神，展现了良好税务风貌。

其次是聚焦“四力”发挥税收职能作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在优惠政策落实要给力方面，一是出台具体政策规定。税务总局先后联合财政部、海关总署等制发了 12 项税费优惠政策；联合人社部、财政部、国家医保局等制发了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和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政策；正在联合相关部门出台减免个体工商户、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二是制定操作措施。每次税费优惠政策发布后，我们都第一时间发布征管配套办法，调整信息系统，编发政策指引，确保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应享快享政策红利。三是加强宣传培训。对外通过税务网站、12366 服务热线、微信等方式宣传政策、解读操作、回应关切，让企业知政策、会操作、能享受；对内利用视频会议等方式对税务干部开展业务培训，确保学得懂、答得准、会执行。

在“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方面，采取“四步走”的办法，优化办税缴费服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第一步，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两次延长申报纳税期限，除湖北省外，全国范围内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8 日。第二步，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拓展网上办税缴费事项。第三步，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等渠道，耐心细致解答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第四步，对确需到现场办理

的，先引到自助办税服务终端进行办理；还需到办税大厅窗口办理的，采取主动预约服务，错峰错峰办理等方式，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在数据服务大局要尽力方面，我们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特别是增值税发票数据能及时、全面、真实、动态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特优势，从行业、地区、规模、经济类型等维度，既客观反映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深入分析经济运行动态，又梳理产业链、上下游需要解决的问题，为企业恢复生产经营提出帮扶措施，为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依据。

在疫情防控要加力方面，一是深入细致做好内防内控工作，确保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安全放心便捷高效办理相关业务。二是积极参与做好联防联控工作，支持地方做好疫情防控。

下一步，税务总局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围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进一步细化工作落实，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作出更大贡献。

二、央视财经记者：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明确要求，要用足用好出口退税政策，稳住外贸基本盘。我想请问，今年的“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中，税务部门在稳外贸工作方面，有哪些硬措施呢？

付树林：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疫情防控和助力稳外贸工作协同有序推进，在今年的“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中，从便利出口企业申报、加快出口退税速度等方面入手，提出了疫情防控期间一系列出口退税便利化措施，切实减轻企业办税负担，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来助力抗击疫情和外贸稳定发展。具体体现为“三个进一步”：

第一，进一步便利出口企业。一是推行“非接触式”申报。企业提交电子数据即可进行退税事项申报，无需提交纸质资料。二是推行“非接触式”反馈。税务机关办结事项后，会通过网上反馈的方式把办理结果及时告知纳税人。如果企业需要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还可以邮寄送达。三是逾期仍可申报。出口企业如果受疫情影响，无法在退税申报截止期前申报退税，还可以在申报截止期后，在收齐相关凭证信息的基础上继续申报办理退税。

第二，进一步加快审核进度。一是推行“非接触式”审核。对于纳税人申报的退税事项，税务机关仅审核其提供的电子数据。审核没有发现问题的，即可办理退税。二是开展“非接触式”调查评估。对于确需调查评估的退税业务，税务机关将采用案头分析、电话约谈等方式开展评估，排除疑点后即可为企业办理退税。三是开展实地核查“容缺办理”。对于确需实地核查通过才能办理的退税业务，采取限额内“容缺办理”方式，也就是先予办理退税，疫情防控结束后，再补办核查手续。

第三，进一步提速退税时间。为缓解出口企业资金压力，支持外贸出口稳定发展，税务总局要求全国各地税务机关深入落实出口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大力推行无纸化退税申报，积极推广便利化服务措施，将正常退税业务的平均办理时间提速 20%，即从 2019 年的 10 个工作日压缩到 2020 年的 8 个工作日以内。

下一步，税务总局将继续用足用好出口退税政策措施，不断优化服务，加快退税办理，支持外贸稳定发展

三、央广中国之声记者：当前正值企业陆续复工复产期，各界非常关注税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请介绍一下目前相关税收政策的主要内容，以及税务部门政策落实情况。

王世宇：我来回答您的问题。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部署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税费政策。下面，我分两方面给大家作一介绍。

首先是制定出台政策的总体情况。截至目前，针对支持抗击疫情和鼓励复工复产，已先后分三批推出优惠政策。这三批政策指向明确、各有侧重。

第一批政策主要聚焦疫情防控工作，目的是第一时间将政策送到抗“疫”前线。这批政策共 12 项，既注重直接支持医疗救治工作，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取得的临时性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又注重支持相关保障物资的生产和运输，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其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对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还注重调动各方面力量积极资助和支持疫情防控，允许应对疫情的捐赠在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对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建税、教育费和地方教育附加。

第二批政策主要聚焦减轻企业社保费负担，目的是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增强其复工复产信心。这批政策分为两大方面：一方面，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对中小微企业实施不超过 5 个月的免征，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实施不超过 3 个月的减半征收，对湖北省各类参保单位实施不超过 5 个月的免征。另一方面，减征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各省指导统筹地区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第三批政策主要聚焦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目的是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助其渡过难关。这批政策共 3 项：一是 3 月 1 日至 5 月底，免征湖北省境内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其他地区征收率由 3% 降至 1%；二是个体工商户按单位参保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三是鼓励各地通过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式，支持出租方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

下面我再介绍一下税务部门落实政策的具体举措。税务总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坚决扛起落实税费政策的政治责任，以更高要求、更硬标准、更实举措，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一是持续加强宣传辅导。发布优惠政策指引，帮助纳税人全面了解新出台的政策；通过“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实时讲解政策、解读操作；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等渠道，给予准确细致解答；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等重点企业，通过适当方式实行“一对一”辅导，确保不见面不上门让企业知政策、能享受。

二是提升税费服务水平。简便优化业务流程，完善电子税务局网上申报和特色 APP 掌上申报的相关功能，努力让企业免填单、“非接触”享受减免优惠。

三是注重落实情况检查。把政策落实情况纳入税务系统绩效考评体系，压实责任，加强督办，严肃纪律，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的好政策切实发挥出好效果。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决把已经出台的减税降费、缓缴税款等政策落实到每一个纳税人、缴费人，确保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持续跟进分析疫情对经济税收的影响，继续做好政策研究，支持复工复产，助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稳步发展。

四、瞭望周刊记者：企业陆续复工后，办税缴费业务逐渐增加，税务部门推出的“非接触式”办税，受到各界广泛欢迎。请问税务部门在“非接触式”办税方面有哪些新的实招？

韩国荣：正如您所说，疫情发生以来，税务部门按照“‘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的要求，积极推行“非接触式”办税，通过“网上办、自助办、邮寄送、线上答”等方式，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网上办”即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积极拓展“非接触式”网上办税缴费范围，梳理发布了 185 个网上办税缴费事项清单。“自助办”即对确

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税务人员主动引导纳税人到自助办税服务终端办理业务。“邮寄”即对于实物类的单证，积极引导纳税人通过“网上办、邮寄送”的方式获取，如纳税人可以通过“网上申领、邮寄配送”的方式来领用发票等。“线上答”即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等渠道给予耐心及时准确的解答。比如，在过去的 5 个工作日内，全国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共接听了 67.6 万通纳税人、缴费人的咨询电话，同时，对于纳税人缴费人关注的热点问题，我们及时加以解答并通过网站予以发布，疫情发生以来，我们已先后发布了 6 期共 130 个税收政策和措施的热点问题解答。

需要说明的是，“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不仅仅限于疫情防控期间，在疫情防控措施解除后，我们仍将再巩固、再完善、再提升，推出更多实招硬招，一是拓展升级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力争年底前在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二是进一步拓展电子税务局功能，实现纳税人 90%以上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三是推行税务文书电子送达；四是继续推进“非接触式”发票领用方式，力争年底前将发票领用非接触比例提升到 70%，最大限度实现纳税人、缴费人“多走网路、少跑马路”，促进税收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五、中国证券报记者：国务院对今年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提出明确要求，这是一件利国利企利民的好事。请问税务部门计划如何推进该项工作，并进一步为纳税人开具使用增值税发票提供便利？

付树林：我来回答您的问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确保力争今年年底前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税务总局一是组建了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工作；二是确定了先试点、后推广的工作方案，目前正在抓紧推进标准制定、系统研发等准备工作。

同时，为有效推进解决税控设备第三方收费问题，进一步便利纳税人开具使用增值税发票，税务总局决定将在部分地区先行先试，免费对新办企业发放税务 UKey，为其提供安全可靠增值税发票开具这一基础服务。纳税人免费领取税务 UKey 之后，无需另行向第三方购买金税盘、税控盘等税控专用设备，就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这不仅有效减轻了企业的办税负担，也为下一步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工作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

六、经济观察报记者：国务院决定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对企业来说是真金白银的支持。请问税务部门如何确保企业第一时间享受到这些政策利好？

郑文敏：感谢您的提问。2月20日，税务总局负责人在参加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时表示，税务部门将与有关部门一起，及时按程序制发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文件，明确操作办法，并将做到宣传辅导到位、操作准备到位、核算分析到位、监督考核到位，确保企业在第一时间实打实地享受到政策好处。一周来，税务总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好社保费阶段性减免政策落地”等重要指示，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一是及时制发政策文件和操作办法。经国务院批准，上周，人社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共同印发了《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共同印发了《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目前，这两个文件的操作办法也已经明确。

二是抓紧抓好税务系统贯彻落实。税务总局制发了《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的通知》，从七个方面对贯彻落实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税务总局主要负责人在全国税务系统视频会议上强调，必须准确、全面、不折不扣落实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

我们已经制定了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明确了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并将政策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层层压实责任。

三是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税务总局在网站上开设了“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专栏，集中发布相关政策、解读和操作问答，方便大家了解情况。前天，税务总局召开了“一竿子到底”的视频培训会，对省、市、县三级税务部门负责同志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各省税务局也在按照税务总局部署，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四是及时响应企业诉求。针对企业关心的 2 月份已缴纳社保费款处理问题，有关部门已经共同提出了处理意见：对适用免征政策的费款，将依职权批量发起退费，无需企业再提交申请或报送相关材料；对适用减半征收政策的费款，优先办理退费，如果企业愿意用来冲抵后期缴费，也将通过优化流程便捷实现。税务总局已经对企业社保费由税务部门征收的 18 个省和 3 个计划单列市的 2 月份费款征收情况进行了摸底分析，下一步将指导各地税务机关与有关部门一起尽快按规定退（抵）到位。同时，我们正在利用 12366 服务热线、网站信箱等多种渠道收集和答复企业提出的问题，近期还将通过在线访谈、热点问题解答等形式，进一步了解企业诉求，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总之，我们将按照既定部署，刻不容缓抓落实、非常措施抓落实、尽责肃纪抓落实，付出百分之百的努力，确保准确、全面、不折不扣将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第一时间落实到每一户企业，以实际行动支持疫情防控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七、央视新闻记者：前期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税务部门已经先后两次延长了申报纳税期限。但现在征期即将结束，还是有企业纳税申报面临困难，请问这些企业应该怎么办？

韩国荣：为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税务总局针对纳税人非常关注的纳税申报问题，采取了两项措施，一是两次延长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除湖北省外，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延长到了 2 月 28 日；二是对于纳税人在延长后的 2 月份征期内办理申报仍有困

难的，还可以依法在征期内申请延期申报。应该说，上述两条措施可以较好解决纳税人关心的 2 月份纳税申报问题。

需要强调的是，由于疫情高风险地区采取了强化管控的措施，有的企业可能会在 2 月 28 日还没有复工复产或者办税人员没有到岗，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甚至连延期申报申请也提交不了。对此，税务总局还采取了一项特殊的临时性措施，即受疫情影响在 2 月份征期结束后，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在及时向税务机关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后，继续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依法对其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价、不认定为非正常户。另外，对于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各级税务机关还将依法及时核准其延缓缴纳税款申请，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渡过难关，最大程度便利纳税人，最大限度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付树林：由于时间关系，今天的新闻发布会到此结束。再次感谢各位媒体朋友！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7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适用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以下简称“13号公告”)有关规定,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 (1 + 1\%)$$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照13号公告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次;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8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8栏=第7栏÷(1+征收率)。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2月底以前,已按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五、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境内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代开货物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时,暂不预征个人所得税;对其他地区的上述纳税人统一按代开发票金额的0.5%预征个人所得税。

六、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未满36个月的纳税人,在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发生变化之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前发生变化的，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已恢复退(免)税，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2019年4月1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符合上述规定的纳税人，可在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之日起[自2019年4月1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的任意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同时一并提交《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详见附件)。

七、本公告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

附件

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机关名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65号，2018年第31号修改)等规定，我单位自 年 月 日起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规定，声明自 年 月 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

策。

调整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的相关文件为：

(文件名称及文号)

年 月 日

(公章)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9 日

2、财政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关于防控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 等有关规定, 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 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 现公告如下: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 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 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 消毒物品, 防护用品, 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

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附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附件：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
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编号：主管税务机关代码+四位流水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海关代码	
进口时间	年 月 日		
海关进口增值税 专用缴款书	海关报关单（编号：-----）、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凭 证号：-----），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金额为（大写） -----，¥-----元。		
进项税额抵扣情况	经审核，该纳税人上述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税额尚未申报抵扣。		
其他需要说 明的事项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复核人： 年 月 日	局长意见： 局领导： （局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由申请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填写并盖章确认；

2. 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是指企业进口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资向海关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金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

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2020年2月6日

关于《税务总局公告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的解读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2020年第8号公告)热点问题

1、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新购置生产设备的,可以适用什么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为有效应对疫情,鼓励企业扩大产能,政策规定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如何确定?

答: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3、第二条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请问,我单位需要同时列入以上两个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才能享受增量留抵退税政策吗?

答:不需要。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或者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以及列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者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都可以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第二条规定,享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

4、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享受一次性扣除政策的,如何填报纳税申报表?

答: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在现行企业所得税纳

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填报相关数据。

5、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享受一次性扣除政策的，需办理什么手续？

答：为贯彻落实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有效落实企业所得税各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于 2018 年制发了《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 23 号)，修订完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新的办理办法规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全部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因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享受一次性扣除政策的，无需履行相关手续，按规定归集和留存备查资料即可。留存备查资料暂可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规定执行。

6、此次出台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支持政策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部分行业企业经营受到了较大冲击。为了缓解这些困难行业企业的经营困难，政策规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7、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包括哪几类？

答：这次政策规定，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企业可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行业分类标准进行判定。

8、对困难行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有何要求？

答：困难行业企业享受此项政策的，2020 年主营收入占收入总额扣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后余额的比例，应在 50%(不含)以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税务总局公告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的解读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热点问题

1、此次支持疫情防控捐赠所得税政策有哪些亮点？

答：相较于现行政策，为鼓励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积极向疫情防控事业捐赠，尽快战胜疫情，这次出台的疫情捐赠所得税政策主要有两个方面的突破。

第一个方面主要是突破了比例的限制。政策明确，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第二个方面主要是突破了程序的限制。考虑到疫情紧急，政策规定，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2、企业月(季)度预缴申报时能否享受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全额扣除政策？

答：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分月或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原则上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企业在计算会计利润时，按照会计核算相关规定，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已经全额列支，企业按实际会计利润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在税收上也实现了全额据实扣除。因此，企业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就能享受到该政策。

3.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的捐赠，以及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如何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的捐赠，以及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的办理，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

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规定执行。可以在预扣预缴环节中的工薪所得、分类所得中扣除,也可以在汇算清缴期间统一进行扣除。其中,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时,需在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税务总局公告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的解读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热点问题

1、参加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如何享受政策？

答：参加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贴和奖金，都不计入工薪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2、参加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其他人员如何享受政策？

答：参加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其他人员按照省级及省级以上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贴和奖金，都不计入工薪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关于《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 9 号和第 10 号公告》的解读

2月6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密集出台 2020 年第 8 号、第 9 号和第 10 号公告，对疫情期间，相关纳税人涉及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政策进行明确，效率不可谓不高。

在这种背景下，我们的公众号也不能落后，今天也快速反应，集中为大家详细解读这三个公告。

首先明确一个共同点，就是这三个公告的执行期间，都是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一、增值税

涉及增值税的政策总共有 4 条。

1.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这一条款表述很明确，有三点，一是适用范围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二是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三是所说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2.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这一条款也是三点，一是适用范围是全体纳税人；二是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三是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3.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这一条款有三点，一是适用范围为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这三个行业；二是这三个行业的收入在疫情期间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三是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4.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税法规定：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要视同增值税销售。而这一条款则明确：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是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的，捐赠票据的形式应符合财税[2008]160号第八条的要求，即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印制的公益性捐赠票据，并加盖单位的印章，并且开具捐赠票据的只能是：(1)公益性社会组织，(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如果是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的，应取得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

二、企业所得税

涉及企业所得税的政策总共有 3 条。

1.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这一条款有三点，一是适用范围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二是必须是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三是设备金额没有 500 万元的限制，也就是，无论金额多大，都可以一次性在税前扣除。

2.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这一条款有三点，一是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 以上；二是必须是 2020 年发生的亏损；三是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比原先增加了 3 年。

3.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这一条款有四点，一是如果是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的，捐赠票据的形式应符合财税[2008]160 号第八条的要求，即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印制的公益性捐赠票据，并加盖单位的印章，并且开具捐赠票据的只

能是：(1)公益性社会组织，(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如果是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的，应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二是捐赠必须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三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没有12%的限制；四是如果是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的，允许扣除的只能是实物，直接捐赠的现金不允许扣除。

三、个人所得税

涉及个人所得税的政策总共有2条。

1.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这一条款有三点，一是适用范围为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二是必须是政府规定的标准，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三是免征范围为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

2.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这一条款有三点，一是适用范围为所有人；二是免征范围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但不包括现金；三是发放符合条件的实物金额，没有限额要求。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二、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2 月 6 日

财会〔2020〕2 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当前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应当切实提高认识,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根据财政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工作部署,为妥善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会计服务工作,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对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备案、代理记账业务审批等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大“一网通办”、“全程电子化”工作力度，落实行政审批“零见面”要求，积极提供更加便捷高效服务。在疫情期间，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审批时限要求，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

二、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指导本地区接受疫情防控社会捐赠的公益、慈善等非营利组织，遵守接受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有关管理规定，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做好接受捐赠资金及物资的接收、登记及会计核算工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

三、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及时掌握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通报情况，积极稳妥做好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

四、我部会同有关部门持续评估疫情防控对今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安排可能带来的影响，制定政策预案，确保考试平稳进行。省级会计管理机构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广大考生复习备考。

五、我部将适时调整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等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训项目实施进度。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应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及时调整本地区会计人才培训计划，并做好与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沟通协调工作。同时，鼓励加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线上培训力度，为会计人员提供更加灵活、便捷、优质的继续教育服务。

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在认真做好防控工作同时，要加强政策咨询服务工作，积极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财政部

2020 年 2 月 5 日

财金〔2020〕3号,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金融更好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月31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三）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

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 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公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贴息支持情况，并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管理执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要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五、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附件：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序号	编号	所属省份	贷款企业名称	贷款额度 (万元)	贴息期限 (日)	贴息金额 (万元)
1	11010600002194					
2	11010600017520					
3	12000000002022					
4	13030000002410					
5	13050000004495					
6	13060000004577					
7	13080000003746					
8	13080000003757					
9	13080000022992					
10	13090800004095					
11	14010000004438					
12	15010000001930					
合计	65312600015414					

财 政 部

2020年2月1日

银发〔2020〕29号,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确保金融服务畅通,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2020年1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

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 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 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 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 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

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 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八) 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 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 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 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 确保支付清算通畅运行。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 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

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十三) 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 APP 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 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五) 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 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融机

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 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十八) 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 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二十) 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 2020 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 2020 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四、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三)便利防疫物资进口。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

的要求。

(二十五)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五、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十八)强化疫情防控的组织保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十九)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完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制度,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

(三十)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不得推诿拒绝。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0年1月31日

财金〔2020〕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计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 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 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 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 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 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 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

(三) 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 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 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 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一) 确保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统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二) 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 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明确责任，强化协同。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贴息资金。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2020年2月7日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五部门联合发文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答记者问

金融司

2020-02-08

2月7日，财政部联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印发通知，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财政部负责人就此回答了记者提问。

1、发文背景是什么？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目前，疫情防控进入关键期，疫情严重地区防疫物资供给保障依然紧张。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要求，根据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部署，财政部与发展改革委、工信部、人民银行、审计署联合发文，明确中央财政贴息、央行再贷款、名单制管理等相关政策，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和统筹协调，强化疫情防控物资保障重点企业资金支持，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重点企业尽快恢复生产，全力保障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助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2、文件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规范资金管理。一是明确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并动态调整。二是对名单内企业，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三是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四是各级财政、审计部门强化资金监管和跟踪审计，确保专款专用。对于

截留、挪用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问责。政策实施后，在当前市场水平下，重点保障企业实际融资成本应可降至 1.6% 以下，有助于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供给。

3、如何实施名单制管理？

答：名单制管理工作由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具体申报流程是：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信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全国性名单）。湖北和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信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申请纳入名单管理的同时，可同步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

4、央行专项再贷款发放有哪些要求？

答：人民银行向主要全国性银行，以及湖北和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份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以及上述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

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5、中央财政贴息的要求是什么？

答：中央财政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给予贴息支持。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企业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6、如何保障优惠资金真正用于疫情防控保障，不被骗取、挪用，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答：政策实行后，重点保障企业将获得远低于市场水平的优惠贷款，企业有充足的动力去争取资金支持，必须实施严监管，切实保证资金精准到位。坚决禁止挪用财政贴息资金，禁止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金融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一经发现，取消相关企业和金融机构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提前收回专项再贷款，追回贴息资金，并严肃追究相应责任。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审计署采取一系列措施：金融机构按日报告进度，人民银行建立电子台账，审计部门加强资金跟踪审计，财政部建立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和报告制度，各部门信息共享、分工协作，加强资金全流程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落到实处。

7、相关政策如何有效解决疫情防控物资保障重点企业资金问题？

答：此次五部门联合发文体现了四个特点：一是企业融资成本显著下降。财政金融协同发力，在央行专项再贷款和中央财政贴息共同支持下，企业实际融资成本降至1.6%以下，企业将更有动力和资金扩大产能，开足马力生产，保障供应。二是扩大支持范围。由目前的医疗、生活物质的生产企业，扩大到将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等纳入支持范围。三是应急管理，效率为先。为切实解决重

点保障企业资金短缺，应保尽保，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不僵化要求“先审批再放款”。在申报纳入名单时，可同步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各项工作齐头并进，简化审批，保持资金畅通流向企业，惠及防疫工作。四是部门协调、形成合力。发展改革委、工信部负责重点企业名单管理，央行提供专项再贷款，中央财政贴息，金融机构从严审批、从快放贷，审计署强化监管。各环节有机衔接、高效运转，确保资金第一时间到位。我们相信，在各有关方面的通力协作下，这项政策一定能够及早生效，迅速缓解重点保障企业的资金短缺问题，有效增加医疗防护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

8、受疫情影响，我国小微企业面临很大的压力，为帮助这些企业渡过难关和稳定发展，是否会将针对疫情保障企业的优惠政策扩面，使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都享受中央财政贴息政策支持？

答：疫情发生后，对部分行业尤其是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经营困难加剧。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出台针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中央财政贴息政策，是应对疫情的应急之策。下一步，我们将统筹考虑疫情变化对经济的影响、现有政策实施的效果等因素，加强宏观研判，先抓好现有政策的落实，精准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地区 and 人群，帮助他们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和经营。同时，为纾解小微企业面临的困难，应对疫情的经济影响，做好前瞻性、有针对性的政策准备。

我们相信，有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统一指挥，小微企业一定能顺利渡过难关、恢复生产，疫情不会改变中国经济基本面和稳定发展的良好态势。

财办库〔2020〕29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效减少人员聚集,保障相关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安排政府采购活动。各地区、各部门根据疫情防控和实际工作需要,积极履职尽责,科学合理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采购项目,作为紧急采购项目,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的规定执行。对于非紧急的采购活动,因疫情防控而无法开展或无法按规定时间继续进行的采购活动,可酌情暂停或延期,并按规定发布相关信息、通知有关当事人;对于确有必要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工作,要尽量选择网络、电话、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实施。疫情防控期间需要选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原则上不采取现场抽取方式,可由采购人通过网络随机抽取或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定。对确需开展、按规定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的采购活动,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暂停业务无法开展的,可在其他平台或其他场所进行。

二、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护。对确需现场办理或开展的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采购活动场所的通风、消杀、体温监测、人员信息登记等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三、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有条件的地方尽量在线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等流程。鼓励各地区电子卖场加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

货源组织，设置专区发布疫情防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供应信息，促进供需对接。加强对电子卖场的价格监控和供应商管理，依法处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关于投诉处理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各级财政部门可暂停现场受理、质证等工作，相关业务改为网上办理。现场业务恢复时间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并公告。因疫情防控期间无法召开专家审查会议，可酌情暂缓作出相关案件的处理决定，并提前告知相关当事人。

五、关于工作日的计算。在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质疑、投诉工作中需计算工作日的，国务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延长假期作为公休日，不计入工作日。

六、自疫情防控终止之日起，即恢复正常采购活动。

特此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财社〔2020〕2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各地更好地做好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现将有关经费保障问题通知如下：

一、落实患者救治费用补助政策。对于确诊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先行支

付，中央财政对地方财政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60%予以补助。

二、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有关规定，按照一类补助标准，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 300 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 200 元予以补助。补助资金由地方先行垫付，中央财政与地方据实结算。中央级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属地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地方后由地方财政统一分配。

三、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予以安排，中央财政视情给予补助。中央级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属地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地方后由地方财政统一分配。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尽快按规定落实上述补助政策，务必做好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决不能因为费用问题延误救治和疫情防控。同时，要及时对相关支出进行严格审核，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和财政部，作为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资金结算的依据。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 年 1 月 25 日

财会便〔2020〕5号,关于推迟 2020 年度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选拔笔试时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各中央企业、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国家卫生健康委预算管理各医院、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预算管理各医院，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经研究，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举行的 2020 年度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选拔笔试时间推迟，具体选拔笔试时间另行通知。

财政部会计司

2020 年 2 月 5 日

财办〔2020〕11 号，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保障经济运行，中央财政和地方陆续出台相关财税政策，不断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现就加强相关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到实处

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学习针对疫情防控出台的有关经费保障、财政补助、税收优惠、金融支持、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措施，理解领会吃透政策精神。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和辅导，确保患者、参与疫情防控的医务及相关人员、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应享尽享”救助补助或经费保障政策，确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个人尽享财税支持政策，及时获得资金支持。密切跟踪相关财税政策落地实施情况，及时了解政策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疫情对当地经济发展和财政收支影响的分析，研究提出相关政策调整和完善建议。

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市县级财政部门的业务指导，认真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7号）等文件精神，指导当地相关部门和基层财政部门落实好各项财税政策。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积极协助地方财政部门细化出台相关实施细则或操作指引，明确患

者费用补助、临时性工作补助、税收优惠、财政贴息、物资采购政策等实施范围、使用方向、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申报流程等，确保疫情防控的各项财税政策落实落细。

二、强化财政监管，确保疫情防控财政资金用在实处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疫情防控财政资金监管，重点关注与疫情防控有关的患者救助费用补助、临时性工作补助、财政贴息、物资采购等有关财政资金的审核、拨付、管理使用情况，督促指导相关部门规范疫情防控资金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切实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有效。疫情防控期间以非现场监管为主，灵活采用线上报送、线上跟踪等“非现场、不见面”的“互联网+监管”方式，利用视频会议、电话沟通、微信联系等手段，有效有序开展监管工作。对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不到位，财政资金分配、资金补助不合理等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要充分发挥舆论和群众监督的作用，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财税政策和资金分配等信息，通过网络、电话等多种形式，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发现问题严肃处理。疫情结束后结合实际适时开展现场监管，严肃财经纪律，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涉及重大违法违纪问题，要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中央转移支付以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捐赠等各项资金的统筹，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加快预算执行，及时、足额拨付各项疫情防控资金。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及时掌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情况，建立疫情防控资金台账。督促地方财政部门统筹做好资金调度、垫付，优先保障和拨付疫情防控资金，切实保障基层疫情防控及“三保”支出需求。对资金使用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反映并提出改进建议。发现地方财政部门将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平衡预算，以及资金分配、资金补助不合理等问题，要及时指出并督促纠正；对擅自截留、挤占、挪用疫情防控资金，购置与疫情防控无关物资等违法违规行为，要督促地方严肃查处。

三、做好绩效评价，提高疫情防控财税政策和财政资金绩效

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各地财政部门 and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及时对相关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开展绩效评价。要结合出台的财税政策和财政补助资金确定的工作目标和要求，科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全面收集各项数据信息，进行必要的现场调研。围绕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的时效性、公平性、有效性开展评价，重点关注政策和资金是否及时、精准到位，资金补助标准是否科学合理，资金分配是否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防控政策和资金是否达到预期效果等。根据评价情况，系统总结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分析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意见建议，作为调整完善财税政策、加强资金管理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的重点绩效评价和绩效自评抽审工作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实施，地方财政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要求自行组织开展。

四、改进工作作风，切实提高监管工作实效

(一)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是保障相关财税政策取得实效和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的重要举措。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履职，勇于担当，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 加强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和地方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既要各尽其责，又要相互支持，强化数据共享、信息互通。各级财政部门要注重同当地人行、银保监、税务、发改以及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推动形成监管合力。

(三) 坚持实事求是，改进工作作风。各级财政部门既要严格执行工作程序和内部控制

要求，又要充分考虑疫情防控非常时期的特殊情况，坚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注意听取多方意见建议，全面、客观、审慎看待发现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判断。要减少基层财政数据统计、报表填报、文件报送等工作，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高效有序监管。

财 政 部

2020年2月17日

国市监注〔2020〕38号，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个体工商户在繁荣市场经济、扩大社会就业、方便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帮助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尽快有序复工复产、稳定扩大就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帮助个体工商户尽快有序复工复产

（一）分类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各地要严格落实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要求，分业态分形式有序推动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对于实体批发零售类、餐饮类、居民服务类、交通运输类等涉及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行业的个体工商户，要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实际，有序解除复工复产禁止性规定。涉及人员聚集的娱乐、教育培训等行业，应结合实际，适时明确复工复产时间。符合各地复工复产规定的个体工商户，无需批准即可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二）保障用工和物流需求。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保证符合复工复产防疫安全标准规定的人员及时上岗。要采取措施，尽快完善灵活就业政策，促进快递等行业尽快复工

复产，稳定快递末端网点，保障物流畅通。要发挥电子商务类平台企业作用，为线上线下一个体工商户特别是生鲜类经营者提供供需对接信息资源服务。

二、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三)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地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以及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灵活调整还款安排，合理延长贷款期限，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引导金融机构增加 3000 亿元低息贷款，定向支持个体工商户。

(四) 减免社保费用。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中的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个体工商户以个人身份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居民养老保险的，可在年内按规定自主选择缴费基数(档次)和缴费时间。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登记，不影响参保人员待遇。

(五) 实行税费减免。在继续执行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同时，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免征湖北省境内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下同)增值税，其他地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由 3%降为 1%。对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当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认可机构，减免个体工商户疫情期间的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费用。

(六) 减免个体工商户房租。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政府创办创业园、孵化园、商品交易市场、创业基地和国有企业出租的经营用房的个体工商户，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租金减免。承租其他经营用房或摊位的，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出台相关优惠、奖励和补贴

政策，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

三、方便个体工商户进入市场

(七)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全面推广个体工商户全程网上办理登记服务，简化登记流程。对于从事餐饮、零售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要做好营业执照登记与许可审批的衔接，帮助经营者尽快开展经营活动。个体工商户可将年报时间延长至2020年年底。

(八)进一步释放经营场所资源。各地要统筹考虑城乡综合管理需要和个体工商户创业就业的现实需求，尽快建立完善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禁止登记经营的场所区域和限制性条件清单。

(九)依法对个体经营者豁免登记。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特别是在疫情期间从事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零售业个体经营者，各地要进一步拓宽其活动的场所和时间，依法予以豁免登记。

四、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力度

(十)保障个体工商户电气供应。2020年上半年，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电、气费用的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商贸流通、餐饮食品、旅游住宿、交通运输等行业个体工商户用电、用气价格按照相关部门出台的阶段性降低用电、用气成本的政策执行。

(十一)发挥工商联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团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工商联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各类社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开展维权保障、宣传教育、培训学习、经贸交流、困难帮扶、公益活动等举措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排忧解难。

(十二)鼓励互联网平台发挥作用。鼓励互联网平台对个体工商户放宽入驻条件、降低平台服务费、支持线上经营。帮助个体工商户运用移动支付、应用软件等服务，拓展运营新模式。发挥平台机构信用信息优势作用，联合互联网银行、中小银行，帮助个体工商户拓展

融资渠道，提供定期免息或低息贷款。地方政府可对帮扶效果好的电子商务类平台企业予以财政资金支持。

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2020年2月28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为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现就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8日

3、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当前，我国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我外贸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面临困难。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做好疫情应对工作，帮助企业维护合法权益、减少经济损失，商务部指导纺织、轻工、五矿、食土、机电、医保等六家商会，全力做好出具不可抗力证明、法律咨询、参展协调、供需对接等相关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商会将协助有需求的企业，无偿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交货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二、各商会将针对因疫情引发的相关贸易限制措施，为企业提供必要的法律和信息服务；

三、各商会将协调国内外组展机构，帮助因疫情无法出国参展的企业妥善处理已付费用等相关问题；

四、各商会将加强与企业和地方政府的沟通联系，及时共享有关产品和服务的信息，搭建供需对接的桥梁。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工作的重要性，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全力为企业排忧解难，有关问题及时上报。商务部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进出口商会、外贸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做好稳外贸工作。

附件：商会联系方式

1. 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联系方式.xlsx

纺织商会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邮箱
出具证明	代克胜	会员部主任	010-67739258	13501027781	daiksh@ccct.org.cn
法律咨询	王东晓	法律部主任	010-67739310	15601328470	wangdx@ccct.org.cn
展会协调	陈志荣	市场部主任	010-87789109	13641105543	chenzhr@ccct.org.cn
供需对接	代克胜	会员部主任	010-67739258	13501027781	daiksh@ccct.org.cn

2. 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联系方式.xlsx

轻工商会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邮箱
出具证明	李文涛	综合业务部副主任	010-67735209	13718832569	zhh@cccla.org.cn
法律咨询	王健	法律部副主任	010-67732674	13717577821	wangjian@cccla.org.cn gpmbyb@cccla.org.cn
展会协调	张艳青	展览中心副主任	010-87789002	13511056989	zhangyanqing@cccla.org.cn
供需对接	崔颖	会员部主任	010-67732678	13261242635	hyb@cccla.org.cn

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的网址：<http://www.cccla.org.cn>

3.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联系方式.xlsx

五矿商会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邮箱
出具证明	李 宁	综合部副专员	010-85692870	13521955654	lining@cccmc.org.cn
法律咨询	刘玉莉	法律部副主任	010-85692781	13810685895	liuyli@cccmc.org.cn
展会协调	李永强	商会副秘书长	010-65887531	13811853815	liyq@cccmc.org.cn
供需对接	冯运光	矿产部副主任	010-85692819	13810270435	fengyg@cccmc.org.cn
	张爱荣	石化部主任	010-65882815	13651280022	zhangar@cccmc.org.cn
	左永生	五金部副主任	010-65887529	15600102154	zuoy@s@cccmc.org.cn
	李 宁	综合部副专员	010-85692870	13521955654	lining@cccmc.org.cn

4.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联系方式.xlsx

食土商会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邮箱
出具证明	欧孟	综合法律部主任	010-87109832	13621333795	oumeng@cccfn.org.cn
法律咨询	张强	综合法律部副主任	010-87109827	13611299904	zhangqiang@cccfn.org.cn
展会协调	沙奕杭	展览部主任	010-87109871	13701253650	shayihang@cccfn.org.cn
供需对接	周文	信息会员部副主任	010-87109880	13510990901	myeats@163.com

5.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联系方式.xlsx

机电商会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邮箱
出具证明	周南	行业发展部副总监	010-58280897	13811495267	zhounan@cccme.org.cn
	张森	行业发展部分会秘书长	010-58280907	13426331987	zhangsen@cccme.org.cn
	董明	战略工程部主任	010-58280841	13811000150	dongming@cccme.org.cn
法律咨询	杨晓曦	法律服务部法务助理	010-58280858	15810888961	yangxiaoxi@cccme.org.cn
	陈惠清	法律服务部主任	010-58280851	13691547703	chenhuiqing@cccme.org.cn
展会协调	贾羽楠	展览部部门经理	010-58280949	13910121636	jiayunan@cccme.org.cn
	潘琳	展览部副总监	010-58280945	13811331229	panlin@cccme.org.cn
	张晶	展览部主任	010-58280951	13910675020	zhangjing@cccme.org.cn
供需对接	蒲实	会员部主任	010-58280838	13811804316	pushi@cccme.org.cn
	杨彤	行业发展部主任	010-58280898	13522244418	yangtong@cccme.org.cn

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的网址：<http://zhengming.cccme.org.cn>

6.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联系方式.xlsx

医保商会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邮箱
出具证明 法律咨询	张蓓蓓	法律综合部副主任	010-58036222	13911168345	zhangbeibei@cccmhpie.org.cn
展会协调	赵井满	展览部主任	010-58036290	13910567979	zhaojingman@cccmhpie.org.cn
供需对接	罗扬	会员部主任	010-58036230	13901306658	luoyang@cccmhpie.org.cn

商务部

2020年2月5日

商综发〔2020〕30号，商务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把疫情对商务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按照当地统一安排和规定条件，协调复工审核部门加快办理手续，支持外贸、外资、商贸流通和电子商务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稳妥有序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引导生产防护用品类的外贸外资企业扩大生产。鼓励外贸企业增加国内紧缺的医用物资和农产品进口。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将承担生活必需品保供任务的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和电子商务企业纳入防护物资优先保障范围，优先配备口罩、消毒液、防护手套、护目镜等必要的防护物资。

二、简化对外经贸管理程序。引导企业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全面实现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申办系统无纸化，加速处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物项的办理申请。开展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跨部门电子会签。推进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申请无纸化，抓紧启动电子证照工作。在疫情解除之前，依据企业网络传输资料，在线审核服务外包合同。加快实行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无纸化管理，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三、强化法律服务帮助企业降低风险。支持贸促会、商会等为外贸企业和境外项目实施主体无偿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协调国内外组展机构，帮助因疫情无法出国参展的企业妥善处理已付费用等问题。协调中介机构为受影响的走出去企业提供法律等咨询服务。发挥各级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作用，提供法律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疫情对贸易救济案件应对造成的困难。

四、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指导跨境电商综试区提供海外仓信息服务，帮助企业利用海外仓扩大出口。支持市场采购贸易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探索试点市场闭市期间成交新渠道。积极推进二手车出口，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供便利服务。积极与周边国家沟通协调，疫情解除后尽快恢复开展边民互市贸易，支持边境贸易发展。

五、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加强与中信保公司驻各地营业机构协作，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短期险费率，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支持力度，帮助企业应对订单取消、出运拒收等风险。开辟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在贸易真实的情况下适当放宽理赔条件，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积极开展政府+银行+保险合作，扩大保单融资规模。

六、积极应对境外贸易限制措施。充分发挥贸易救济预警体系和法律服务机制作用，及时发布各国针对疫情出台的贸易限制措施，畅通企业反映问题渠道。关注本地区出口产品在海外遇到不合理限制情况，及时上报，配合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加大双边交涉力度，配

合在世界贸易组织发声、做相关方工作，敦促各成员遵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尊重世界卫生组织权威和专业意见，反对有关国家（地区）过度反应和施加不必要的贸易限制。

七、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导向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创新发展。落实好非商业性境外办展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和企业适当予以政策倾斜。对于已在商务部审批或备案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因疫情影响已确定取消或推迟的，申办单位可通过商务部统一平台取消办展或调整办展时间。对商务部实施的两种涉外经济技术展行政许可事项全面推行在线审批。

八、用好自贸协定优惠政策。利用中国自贸区服务网等平台，做好我国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已签署自贸协定的宣传推广，鼓励企业用好用足自贸协定中的关税减免、投资促进等优惠政策。

九、稳定外资企业信心。实施好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指导外资企业用足用好应对疫情各项支持政策措施，做到内外资企业同等对待、一视同仁，发挥外资企业投诉机制作用，保障外资企业同等适用支持政策。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法定权限内制定支持外资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加大稳外资力度专项政策，相关政策措施和做法及时报商务部复制推广。

十、加强外资大项目跟踪服务。密切跟踪在谈外资大项目，分类施策、一企一策，精准研究支持政策，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于在建外资大项目，开展“点对点”服务保障，协调解决用地、用工、水电、物流等问题，保障企业投资按计划进行。对于大项目推进过程中涉及中央事权的共性政策问题，及时上报。

十一、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方式。通过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等方式，整合各类招商资源，持续推进投资促进和招商工作。充分利用各种招商机构和平台，加大投资环境

和合作项目宣传推介力度。加强与境外各类商协会等中介组织合作，积极开展委托招商、以商招商，组织灵活多样的招商活动，争取一批新项目签约落地。

十二、指导开放平台抓防控促发展。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用工、供应等跨区域对接，缓解疫情期间企业用工、配套困难。指导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改革开放创新试点，围绕试点领域涵养客商资源，培育壮大外向型经济。加快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措施落地，抓紧开展试点经验总结评估及复制推广。

十三、加强外资企业动态监测。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研判和预警，及时掌握各行业、各领域外资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强化与外资企业协会和外国商会的联系机制，及时了解会员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投资动向，有针对性地加强服务和指导，特别是对龙头企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的服务保障。

十四、设立海外疫情应对快速反应机制。发挥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作用，加强运行监测、风险提示、应对指导和服务保障，指导企业有效防范风险，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充分发挥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作用，在境外中资企业商会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设立海外疫情应对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搜集企业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做好协调服务。

十五、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创新经营服务模式。鼓励开展商务领域经营互助，引导零售企业与餐饮、住宿等生活服务企业通过共享员工等方式，缓解零售企业用工短缺困难，着力稳定相关行业工作岗位。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小区物业，在符合各地相关规定和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的前提下，支持企业采取店铺外摆、露天市场、团购、无店铺等方式进行销售，便利社区居民生活。

十六、加快步行街改造提升。加快推出一批全国示范步行街，启动第二批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已经确定的改造施工项目，可积极创造条件尽早启动。指导步行街管理机构在认真

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统筹协调各类商户有序复工营业。超前谋划、合理安排，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组织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充分释放被疫情抑制的消费潜力。

十七、推动服务消费提质扩容。落实生活服务业疫情防控指南，指导企业规范服务流程，切实保障服务人员和消费者身体健康。开展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试点，引导餐饮等生活服务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积极下沉社区，为受疫情影响的社区居民提供安全的生活服务。

十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发展网络消费，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以数据为纽带，精准匹配网络消费新需求，打造“小而美”的网络新品牌。提高农产品可电商化水平，扩大农产品网络消费。开展网络促销活动，促进网上品牌品质消费。鼓励电商、快递等企业与实体店、商务楼宇和小区物业等合作，开展末端配送服务合作。鼓励探索无直接接触配送服务，推广定点收寄、定点投递等方式。鼓励生活服务企业拓展线上销售，采用“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新发展模式经营。

十九、发展便利店和菜市场。优化便利店网点、菜市场布局，充分发挥经营灵活、贴近社区居民的优势，满足居民生活必需品需求，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小店提供集采集配、供应链融资、先供货后付款等服务。鼓励小店开展网络营销拓展业务，发挥小店在促进就业、扩大消费、提升经济活力、服务改善民生等方面作用。

二十、发挥好财政资金作用。商财政部门抓紧安排使用提前下达的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加大结存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用好地方配套资金，带动社会资本，全力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可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领域倾斜，重点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以政银保合作方式加大贸易融资支持、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开放平台吸引外资、“一带一路”投资合作等。服务业发展资金中，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重点支持农产品进城、

工业品下乡，促进疫情防控期间的农产品销售，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资金增加支持农产品保供方向，流通领域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要强化生活必需品供应链功能作用，未安排的结余资金可统筹用于支持应对疫情的商贸流通相关工作。上述资金安排应避免与其它政策平台、资金渠道等交叉重复。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记初心使命，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加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统筹疫情防控和商务发展，依法推进各项工作，全力以赴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多作贡献。

商 务 部

2020年2月18日

《商务部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2月18日，商务部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提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把疫情对商务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

通知要求，要协调复工审核部门加快办理手续，支持外贸、外资、商贸流通和电子商务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稳妥有序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重大项目。简化对外经贸管理程序，引导企业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推进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申请无纸化，加快实行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无纸化管理。强化法律服务帮助企业降低风险，支持相关机构为外贸企业和境外项目实施主体无偿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通知指出，要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支持，积极应对境外贸易限制措施，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鼓励企业用好自贸协定优惠政策。要实施好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指导外资企业用足用好应对疫情各项支持政策措施，加强外资重大项目跟踪服务，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方式，指导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开放平台抓防控促发展，加强外资企业动态监测，有针对性地加强服务和指导。要设立海外疫情应对快速反应机制，为境外中资企业做好协调服务。要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创新经营服务模式，加快步行街改造提升，推动服务消费提质扩容，释放新兴消费潜力，发展便利店和菜市场。

通知提出，要商财政部门抓紧安排使用提前下达的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加大结存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用好地方配套资金，带动社会资本，全力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

通知强调，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记初心使命，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加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统筹疫情防控和商务发展，依法推进各项工作，全力以赴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多作贡献。

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8 日

4、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关于临时延长汇总征税缴款期限和有关滞纳金、滞报金事宜的公告

为深化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口岸防控工作，进一步做好报关和纳税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1月申报的汇总征税报关单，企业可在2月24日前完成应纳税款的汇总电子支付。其他事项仍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17年第45号的要求办理。

二、对于缴款期限届满日在2020年2月3日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定并公布的复工日期期间的税款缴款书，可顺延至复工之日后15日内缴纳税款。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定并公布复工日期的，对有关进口货物的滞报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起征日顺延至上述复工日期。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0年2月3日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监管部函〔2020〕137号,关于发行监管工作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安排的通知

各发行人、各保荐人、各证券服务机构：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工作部署，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们本着便利行政相对人的原则，对近期发行监管工作作出相关安排，尽可能减轻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要求，对于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

时限、财务报表有效期届满后终止审查时限等与发行审核相关的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均暂缓计算。

二、防控疫情期间，为便利相关主体，发行部开通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光盘等为主要形式报送文件，具体事项请与我部相关经办人员联系（可通过电话 01088061216、01088061199 获取经办人员联系方式）。我部也将以传真、邮寄或公告等为主要方式送达发行核准批文、反馈意见、告知函等相关文件。

三、防控疫情期间，相关主体如有问题需要沟通的，发行部工作人员将高效及时以接听电话、接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为相关主体服务，并及时查阅及时回复相关主体的信息。

四、发行人在准备相关文件、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对于发行监管具体工作中，有利于疫情防控的意见建议，请及时通过邮箱 geyh@csrc.gov.cn 或者传真 01088061252、01088061644 向我们反映。我们将及时认真研究，本着便利相关主体的原则，尽最大努力提供支持与服务。

五、我们将视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对上述安排进行调整优化完善，并及时公告。

特此通知。

发行监管部

2020 年 2 月 3 日

证监办发〔2020〕9号,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中国结算，全国股转公司，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各上市（挂牌）公司：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维护资本市场平稳有序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单位、各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落实落细防控措施，保障生产经营活动和资本市场各项服务正常进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发挥应有作用，贡献积极力量。

二、请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结合行业特点，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改进服务方式。从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出发，耐心细致做好解释说明，引导投资者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并为非现场交易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和相关服务；确有必要提供现场交易服务的，请切实做好营业场所及交易设施的清洁消毒和投资者的健康防护工作，努力营造清洁、卫生、安全的交易环境。

维护业务稳定。制定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业务应急预案，确保交易结算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对关键岗位实施双岗互备，并做好特殊情形下有关人员的替岗安排。

引导理性投资。积极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分析疫情影响，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依法合规开展投资活动。

第四，关心关爱员工。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物品，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为严重地区返回岗位员工的健康状况，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发现异常情况的，及时向住所地证监局报告。

三、请各上市(挂牌)公司从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出发，依法依规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投资者决策所需信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涉及疫情防控急需的药品、防护服、口罩等各项物资生产和供应的相关上市(挂牌)公司，请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生产经营安排，全力保障市场供应，以实际行动支持防控工作。

四、各交易所、中国结算、全国股转公司等单位要制定工作预案，切实保障市场交易、

结算交割正常进行。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要引导因疫情防控受到影响的上市(挂牌)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各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各证监局要想市场之所想、急市场之所急,耐心细致解答市场主体提出的问题,积极支持市场主体做好相关工作;同时,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市场监管,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各证监局要及时将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报送的相关情况向证监会办公厅报告,并抄送会内有关部门。

五、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和上市(挂牌)公司等市场主体,向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的,请尽可能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申请材料。证监会将改进服务方式,做好受理和批文送达的服务工作。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月27日

6、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20〕23号,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现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采购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二、各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在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

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

三、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疫情防控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留存备查。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采购单位及采购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

特此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6日

7、商务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便利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沈阳市、长春市、哈尔滨市、南京市、武汉市、广州市、成都市、西安市商务主管部门，地方、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各特派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优化服务，进一步便利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引导和鼓励企业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执行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82号（公布货物进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通关无纸化作业有关事项）和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64号（公布出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适用货物通关无纸化有关事项），加强宣传和指导，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通过无纸化方式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

二、进一步简化进出口许可证件无纸化申领所需材料

为进一步方便企业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对于内容较多、文本较大的进出口合同,可只要求企业上传合同关键页,即涉及进出口许可证申领信息的成交双方、交易商品、数量、单价、金额、结算、运输等内容。

三、进一步优化电子钥匙申领和更新流程

鼓励企业通过“进出口企业电子认证证书和电子钥匙申请注册与更新系统”(<http://careg.ec.com.cn>),在线申领和更新电子钥匙(无论证书是否过期)。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在线审核,审核通过后第一时间发放。鼓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为企业申领和更新电子钥匙提供邮寄服务。

企业在线申领和更新电子钥匙的具体操作指南可登录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以下简称许可证局)网站(<http://www.licence.org.cn>)查询。

四、有关单位确因疫情影响无法及时转报进出口许可证件申请或签发进出口许可证件的,可向许可证局申请代为转报、签发,许可证局将接诉即办,逐案登记,并及时反馈相关转报、签发信息。

五、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对防控疫情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主动作为,灵活高效,以减少人员聚集、有效降低风险、切实便利企业为原则,积极采取措施确保疫情防控期间涉证货物进出口工作稳妥有序。同时,要加强监测,对企业新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及时处置和上报。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8、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社厅明电[2020]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4日

人社厅明电〔2020〕7号,人社部部署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要求，1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通知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商，探索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等方式，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

通知指出，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办事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应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

通知强调，社保经办机构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结合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

通知要求，各地要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

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通知指出，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 2020 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通知还就做好宣传引导、加强组织领导等提出了工作要求，要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结合社保经办实际，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将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人社厅明电〔2020〕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商，探索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要做好相应风险防控，减少系统外经办和手工操作，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新领取待遇人员标识、预发待遇记账

及财务处理，疫情稳定后及时进行审核、结算和相应业务稽核内审。

二、强化经办大厅防控措施

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各地要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办事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应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大厅应配备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就地隔离留观，并及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处理，保护办事群众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三、推行“不见面”服务

各地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结合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要抓住当前不少地区的群众仍需要“跑腿办”“现场办”的参保登记、申报缴纳、关系转移接续等重点业务，开通社保微信等公众服务，实现网上申报缴费、移动支付；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加快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网上申请全覆盖，取消邮寄纸质凭证，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抓好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的应用，改善群众网上办事体验。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

四、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各地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精神，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工作。要切实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

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五、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 2020 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六、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联防联控，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通过致参保群众的一封信、短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手机 APP、12333 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倡导“不见面”办理，并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关切。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疫情防护知识的宣传，增强系统干部职工的个人防护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窗口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出现问题及时关心、指导干预，确保正常履职不受影响。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社保经办实际，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经办机构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建立健全大厅领导干部带班巡查制度，及时督促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要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有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于经办系统内部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及时

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3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公布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同时，减少现场经办防范交叉感染，有效维护群众身体健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网上经办平台网址、APP、二维码或公众号，将在人社部官网、官方公众号、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及“掌上12333”APP向社会公布，请各地切实保障网上申领渠道畅通。

二、各省、自治区要主动将辖区内已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的地（市、州、盟）的网上经办平台网址、APP、二维码或公众号，通过人社部门官网、官方公众号、APP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在上述渠道的显著位置，同时公布本地区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流程和办事指南，并通过发送短信、微信等方式将相关信息主动推送给参保企业和参保人员。

三、对目前暂不具备网上申领条件的经办机构，可通过电话申请或邮寄材料等方式，尽可能实行失业保险金不见面申领，要及时公布办理电话和邮寄地址。对确需到现场办理的，可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精简材料，优化流程，缩短办理时间，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四、各省、自治区要指导、督促、帮助未实现网上申领的地（市、州、盟）抓紧优化和调整经办信息系统，结合全国统一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结合社会保障卡功能的拓展，尽快实现网上经办，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

附件：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

附件：

**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
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

城市	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
直辖市：	
北京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公共服务平台“就业超市” (http://fwu.rsj.beijing.gov.cn/jycy/jycs/index.html)、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北京人社”
天津	天津人社APP
上海	上海人社APP
重庆	重庆掌上12333APP
省会城市：	
石家庄	河北人社手机APP
太原	民生山西APP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 http://106.74.0.244:8082/personlogin/ 或呼和浩特12333APP
沈阳	盛京好办事APP
长春	长春市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ccshbx.org.cn 或长春市社会保险微信公众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2月3日

**人社部明电〔2020〕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
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卫生健康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农

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

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同时，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中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

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5日

人社部发〔2020〕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

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二、自 2020 年 2 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六、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确保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2020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 4%，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七、各省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省可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 2020 年基金收入预算。

各省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兑现减免政策。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办法于3月5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0日

9、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文化和旅游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旅行社积极应对当前经营困难，履行社会责任，文化和旅游部决定向旅行社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标准

暂退范围为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80%。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

二、交还期限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接受暂退保证金的各旅行社应在2022年2月5日前将本次暂退的保证金如数交还。

三、有关要求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抓紧组织实施，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个月之内完成暂退保证金工作；要建立工作台账，指导和督促相关旅行社企业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要加强监管，对未按期交还保证金的旅行社要依法依规查处，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各地于2020年3月15日前将保证金退还情况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10、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多措并举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的债券融资需求

(一)支持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产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该类项目收益覆盖要求。申报阶段，支持企业债券资金用于处于前期阶段的该类项目建设，但应全面详尽披露最新的项目合法合规信息。

(二)允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前期因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项目贷款。

(三)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40%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10%”。

(四)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2020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二、最大限度简便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业务办理

(一)设立申报“绿色通道”。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申请企业债券的,企业可直接向我委报送申报材料,实行“即报即审”,安排专人对接、专项审核,并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办理。

(二)实行非现场业务办理。全面支持发行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通过非现场办理企业债券的发行申请、意见反馈、批文领取、信息披露、发行前备案等业务,可灵活选择线上系统、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向我委政务服务大厅报送材料,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进行补充提供或领取。

(三)适当延长批文有效期。企业债券批复文件在2020年2月至6月期间到期的,相关批文有效期统一自动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并豁免发行人履行延期申请程序。

(四)优化发行环节管理。一是近期获准通过但尚未领取企业债券批复文件的,可在发行材料中充分披露是否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及其影响后,使用我委政务信息公开的电子批复文件启动发行。

二是近期拟启动债券发行工作的发行人,应提前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鼓励错峰预约簿记建档时间，并尽可能减少发行现场人员。三是对于已经启动债券发行程序，但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在发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申请适当放宽债券发行时限，或者发行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后，灵活选择择期发行。

三、切实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和本息兑付工作

(一) 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期披露 2019 年年报和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应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提前披露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经营和财务数据等信息。期间，如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发行人应及时按照交易场所规定进行公告。

(二) 稳妥做好本息兑付。疫情期间涉及债券还本付息的，发行人应尽早安排偿债资金，确保顺利完成本息兑付。确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鼓励以视频或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可合理简化召集召开程序。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应自觉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扎实做好企业债券对疫情防控的支持与保障工作，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8 日

发改办价格〔2020〕11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

院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现就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 15 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二、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三、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采取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

请你公司细化落实相关电价政策，主动向用户宣传告知，做好用户申请受理、办理减免等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7 日

发改办财金〔2020〕17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资委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 8 号公告）要求，为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入名单管理的企业可以享受的税收政策

(一) 根据 8 号公告,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其中,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二) 企业生产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范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具体范围的函》(发改办财金〔2020〕145 号)执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予以动态调整。

二、企业申报要求

申请纳入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疫情防控期间,从事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且合法合规经营的;

(二) 对于从事多种经营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只有集团内生产第一条第二款规定范围内产品的纳税人才能纳入名单;

(三) 如需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关政策,须说明已扩大或拟扩大产能新购置设备等情况。

三、企业申报流程

(一)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确定符合条件的中央企业(含下属法人企业)名单。其中,属于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由国资委统一审核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其他中央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申请表见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汇总后报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二) 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核确定省级及以下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其中,属于省级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由各省级国资委统一审核后报送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其他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程序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申报。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同级财政、税务部门。

四、加强名单管理

(一)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加强名单管理,重点审核企业生产产品是否符合本通知支持范围,是否发挥疫情防控生产保障作用。一旦发现企业有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调整出名单,通知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取消享受相关税收政策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二) 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与同级财政、税务、国资等部门工作衔接配合,及时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情况,加强对企服务,发现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五、有关工作要求

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参照本通知相关要求,抓紧制定本地区名单管理办法,明确申报流程和具体要求,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中央企业)申请表

应对疫情中央及地方支持性政策汇编

附件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中央企业)名单申请表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							报送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税务联系人	电话号码	生产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	需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是/否)	申请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是/否)	已扩大或拟扩大产能购置的设备金额(万元)	备注
一、医用防护服、隔离服、隔离面罩、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酒精等医用物资生产企业,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生产企业									
1									
二、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相关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用物资生产企业,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生产企业,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的通信设备生产企业									
1									
三、糖、方便和速冻食品生产企业,化肥、农药生产企业									
1									
四、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生产企业,蔬菜种苗、仔猪雏禽及种畜禽、水产种苗、饲料、种子生产企业									
1									
五、食盐生产企业									
1									
六、帐篷、棉被、棉大衣、折叠床等救灾物资生产企业,粮食、食用油生产企业									
1									
联系人及电话: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28日

11、科技部火炬中心

国科火字〔2020〕38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依法科学有序防控,奋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主动落实好科技部党组有关指示精神,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火炬工作相关流程,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应对疫情、服务科技企业的重要性

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期,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调整、改进、优化服务方式,制定出台精准扶持政策,支

持企业便利化办理业务，有序引导广大科技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努力帮助科技企业渡过难关。

二、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

疫情防控期间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居民企业，可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在线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纸质文本可延迟至疫情结束后提交。已开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分系统的省（市），一律实行“无纸化”认定登记流程，在线提交并审核技术合同文本，全流程网上办理。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及所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应尽量简化服务流程，为居民企业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电子版或邮寄等便利服务。

三、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利用互联网手段合理安排好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主动公开认定批次，倡导实行网上受理、邮件受理，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业务办理“不见面”，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

四、坚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全流程网上办理

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全时开放运行，全面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利用信息服务平台，组织辖区内评价工作机构在线开展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分批次公示公告、集中抽查等工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五、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租金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的财政支持，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办公承租、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的租金。

六、做好国家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

各国家高新区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对疫情防控所需医药品、器械、防护设备及相关物资的生产企业要主动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对因疫情而停产停工的科技企业，要及时掌握企业情况，必要时依规提供税费减免优惠，提供资金周转或低息免息贷款服务等。各国家高新区发生严重疫情时，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抄送科技部火炬中心。

七、做好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相关预案

为正常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科技部火炬中心将进一步细化和提供统计工作培训课件，在线指导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和国家高新区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确保统计工作和数据质量不受影响。

八、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科技企业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应加强统计和监测疫情对各类科技企业的影响，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而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精准支持，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九、组织推荐针对疫情防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主动调研和掌握针对疫情防控有效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在服务疫情防控的同时，及时推荐和报送科技部火炬中心，由科技部火炬中心向科技部及相关机构建议推荐。

十、及时总结科技企业抗击疫情先进典型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科技企业先进典型和事迹，依规做好相关宣传报道，激发斗志、增强信心，并及时向科技部火炬中心报送。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

序号	服务事项	咨询电话
1	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	010-88656337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010-88656256
3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010-88656233
4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服务	010-88656206
5	国家高新区服务	010-88656197
6	火炬统计调查	010-88656161
7	科技企业抗击疫情先进典型宣传	电子邮箱：peix@ctp.gov.cn
8	疫情防控技术和产品推荐	请联系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科技部火炬中心

2020年2月6日

12、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明电〔2020〕14号,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统筹抓好“六稳”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帮助广大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强化措施，实现有序复工复产，渡过难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加强分类指导。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在疫情防控达标后有序复工复产。

2.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企业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3.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指导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加强本地供需对接，挖掘本地供给潜力，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4.发挥中小企业服务疫情防控的作用。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要“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

二、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

5.推动落实国家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政策。协助纳入中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本地中小企业按政策规定申请贴息支持和税收优惠。湖北、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纳入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中的中小企业加强政策落实和服务。鼓励在中央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

6.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专项纾困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减免税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推动出台减免物业租金、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税款、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稳岗奖励等财政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地区，要加强部门协调，推动尽快落地见效。

7.推动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的力度。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加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三、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

8.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地要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推广基于多维度大数据分析的新型征信模式，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优质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良部分给予适当补偿。

9.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10.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

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便利快捷的优势，尽快开发疫情期间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满足中小企业需要。发挥各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线上政银企对接。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放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

11.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及服务。积极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协同联动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鼓励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加快投资进度。引导各类基金发挥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投资企业投后服务力度，协调融资、人才、管理、技术等各类资源，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四、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

12.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时予以优先考虑。即时启动2020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疫情防控”类参赛项目征集。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创新项目，并做好技术完善、认证检测、资质申请和推广应用等服务工作。

13.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以此为基础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帮助提供线下服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拓展线上服务。加快5G、工业互联网应用部署，推广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与订单共享。

14.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导大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对接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15.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加快落实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疫情防控、生产恢复与技术创新。帮助中小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沟通合作、抱团取暖，营造共荣发展、共克时艰的融通生态。

五、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

16.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引导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及时梳理各项惠企支持政策，开展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支持政策解读等专项服务。鼓励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在疫情期间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中小企业的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7.加强培训服务。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给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为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18.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

六、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

19.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结合实际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人员就业、保障要素供给，帮助广大中小企业树立信心、减少损失、渡过难关，有序复工复产，切实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20.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国家及本地政府各项惠企政策落地，指导中小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扩大惠企政策受益面，提升企业实实在在地获得感。

各地要将落实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2 月 9 日

工信明电〔2020〕14 号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相关要求，我部确定了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清单中医疗应急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形成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现予以公布。该清单将视疫情防控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

应对疫情中央及地方支持性政策汇编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物资清单
1	一、药品	(一) 一般治疗及重型、危重型病例治疗药品	α-干扰素、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盒）、抗菌药物、甲泼尼龙、糖皮质激素等经卫生健康、药监部门依程序确认治疗有效的药品和疫苗（以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为准）。
2		(二) 中医治疗药品	藿香正气胶囊（丸、水、口服液）、金花清感颗粒、连花清瘟胶囊（颗粒）、疏风解毒胶囊（颗粒）、防风通圣丸（颗粒）、喜炎平注射剂、血必净注射剂、参附注射液、生脉注射液、苏合香丸、安宫牛黄丸等中成药（以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为准）。苍术、陈皮、厚朴、藿香、草果、生麻黄、羌活、生姜、槟榔、杏仁、生石膏、瓜蒌、生大黄、葶苈子、桃仁、人参、黑顺片、山茱萸、法半夏、党参、炙黄芪、茯苓、砂仁等中药饮片（以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为准）。
3	二、试剂	(一) 检验检测用品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等。
4	三、消杀用品及其主要原料、包装材料	(一) 消杀用品	医用酒精、84消毒液、过氧乙酸消毒液、过氧化氢（3%）消毒液、含氯泡腾片、免洗手消毒液、速干手消毒剂等。
5		(二) 消杀用品主要原料	次氯酸钠、双氧水、95%食品级酒精等。
6		(三) 消杀用品包装材料	挤压泵、塑料瓶（桶）、玻璃瓶（桶）、纸箱、标签等。
7	四、防护用品及其主要原料、生产设备	(一) 防护用品	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服、负压防护头罩、医用鞋套、医用全面型呼吸防护机（器）、医用隔离眼罩/医用隔离面罩、一次性乳胶手套、手术服（衣）、隔离衣、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医用帽（病人用）等。
8		(二) 防护用品主要原料	覆膜纺粘布、透气膜、熔喷无纺布、隔离眼罩及面罩用PET/PC防雾卷材以及片材、密封条、拉链、抗静电剂以及其他生产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等的重要原材料。
9		(三) 防护用品生产设备	防护服压条机、口罩机等。
10	五、专用车辆、装备、仪器及关键元器件	(一) 车辆装备	负压救护车及其他类型救护车、专用作业车辆；负压隔离舱、可快速展开的负压隔离病房、负压隔离帐篷系统；车载负压系统、正压智能防护系统；CT、便携式DR、心电图机、彩超超声仪等，电子喉镜、纤支镜等；呼吸机、监护仪、除颤仪、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医用电动病床；血色分析仪、PCR仪、ACT检测仪等；注射泵、输液泵、人工心肺（ECMO）、CRRT等。
11		(二) 消杀装备	背负式充电超低容量喷雾机、背负式充电超低容量喷雾器、过氧化氢消毒机、等离子空气消毒机、终末空气消毒机等。
12		(三) 电子仪器仪表	全自动红外体温监测仪、门式体温监测仪、手持式红外测温仪等红外体温检测设备及其他智能监测检测系统。
13		(四) 关键元器件	黑体、温度传感器、传感器芯片、显示面板、阻容元件、探测器、电接插件、锂电池、印制电路板等。
14	六、生产上述医用物资的重要设备		

2020年2月14日

13、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全力支持疫情防控 配合做好金融服务和应急保障的通知

上海市各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上海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上海市各金融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加大对疫情防控工作和上海经济稳定的金融支持力度，配合做好相关金融服务和应急保障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对疫情防控的资金支持

一是支持涉及疫情防控和社会民生领域的信贷需求。辖内各金融机构要继续加大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力度，预留专项信贷资金，鼓励在定价方面给予优惠。对于疫情防控相关的卫生防疫、医药及设备生产供应、科研攻关、建筑施工、物资运输等领域的应急资金需求，要特事特办，开辟快速通道，执行快速审批流程，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对于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性经营困难的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要有针对性地提供金融支持，帮助其缓解经营压力。不得对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盲目抽贷、断贷。

二是支持金融机构及相关企业债券发行需求。支持辖内金融机构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特定用途债券等，加大对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科研攻关等领域及受疫情影响较大

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业的资金支持力度，鼓励辖内承销商加大对上述领域企业发行债券的承销力度。

三是继续做好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线上备案工作。如需线下报送材料的，可先行通过电子形式发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以下简称上海总部）将通过电话、邮件形式回复反馈，相应纸质材料可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补充提供。相关投资者以及托管行、结算代理人等机构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既有时效要求补充材料的，上海总部将按照有关政策精神予以灵活处理，切实便利市场主体业务开展。

四是有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加强流动性支持。辖内金融机构因支持疫情防控产生流动性需求的，上海总部将通过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给予满足。原则上不对再贴现票据类型、贴现企业、贴现利率和单张票面金额设置限定条件。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上海分行要切实用好抵押补充贷款资金，进一步加大对社会民生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支持金融机构做好流动性管理，提高同业拆借业务效率，在2020年2月3日前有应急交易需要的，可联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二、建立疫情防控支付服务保障

一是开通疫情防控紧急拨付“绿色通道”，确保财政专项资金快速及时到位。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要组织辖内代理支库建立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应急响应机制，开通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在春节假期期间落实专人上岗，及时满足财政部门业务需求。全市各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要积极做好授权支付业务，确保财政专项资金及时到账。

二是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稳定运行，保障相关资金汇划及时高效。上海总部将继续做好上海市支付清算系统运行维护和应急保障，保证系统7*24小时运行监控不间断。2020年1月25日至2月2日，开通小额支付系统“绿色通道”，期间放开小额支付系统贷记业务限额，辖内金融机构应及时调整限额参数，为大额救灾资金划拨提供快速通道。大额支付系统、境

内外币支付系统节后首个对外服务的工作日顺延至2月3日。2月3日起，各支付系统按正常时序办理业务。上海同城票据交换停运时间调整为2020年1月24日至2月2日，并于2月3日恢复运行，正常办理票据提出和提回业务。

三是优化相关企业开户服务，强化支付服务保障。辖内金融机构应提升防疫物资生产、流通、采购及科研攻关企业的账户开户效率，为相关企业的贷款发放及资金收付提供账户开户便利。优先受理和提交与防疫相关的机关、事业单位、部队、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的核准类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材料。及时通过支付系统办理跨行防疫资金汇划，并及时办理有关资金的查询查复，确保资金及时入账。优化收单服务，重点做好财政、医院、公益及基本生活保障类商户的支付服务，快速响应商户需求。

三、建立疫情防控期间外汇政策“绿色通道”

一是提高相关购付汇效率。辖内金融机构可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简化疫情防控物资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审核材料。

二是暂免开立捐赠外汇账户。辖内金融机构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境内外支援疫情汇入外汇捐赠资金的入账和结汇手续。

三是取消相关事前和逐笔审核要求。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经办金融机构应加强对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

四是便利相关跨境融资。取消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借用外债限额，可根据实际需求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fwf.safe.gov.cn/asone/>)线上申请登记。

五是支持相关个人用汇需求。辖内金融机构要鼓励和协助客户通过网上和手机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

六是先行办理相关其他特殊外汇业务。辖内金融机构可先行办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业务，事后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报备。

此外,《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精简外汇账户的通知》(汇发〔2019〕29号,以下简称29号文)实施时间由2020年2月1日调整至3月2日,各相关金融机构应于2020年2月28日20:00前按原有账户类型代码报送有关数据。2020年2月28日20:00至3月1日20:00期间,按照29号文要求完成有关准备工作。2020年3月2日起开始按照更新后的账户性质代码报送有关数据。

四、完善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和安全保障工作

一是保障现金供应安全充足。上海总部将继续合理调拨发行基金,统筹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辖内金融机构应继续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重点区域的现金供应,以保障病人家属、医务人员以及应急项目建设的人员工资和物资采购等方面对现金的需求。

二是提升流通中现金整洁度。辖内金融机构应做好金库、现金柜面、现金自助设备、现金清分设备、点钞机以及钞箱(袋)等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的现金尽量以原封新券为主,对回笼的现金采用紫外线、高温(烘箱)等方式消毒后再清点、交存。对医院等重点单位回笼的现金重点消毒后清点暂存,后统一处理。现金业务服务外包的金融机构要督促社会化清分企业按照要求做好相应消毒和防护工作。

三是做好征信服务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加快推进客户网银查询。辖内金融机构要做好服务场所和自助查询机的清洁消毒工作,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社会公众必要的征信查询需求。

四是做好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保障工作。上海总部将切实做好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保障工作。辖内金融机构要继续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信息系统运维及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确保为金融服务提供安全可靠支撑。要根据实际情况做好系统运维安排和应急准备,如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应及时向上海总部报告,并妥善处置。

五、其他有关事项

疫情防控期间，辖内金融机构应通过邮件、传真、快递等方式提交关于账户管理系统、联网核查系统、支付系统、PISAS 系统机构或操作员维护申请以及有关工作报告。对能通过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系统(ACS)综合前置子系统或联网方式办理的业务，一律使用上述两种方式办理。执行中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请及时反馈。

特此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20 年 1 月 29 日

1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债务融资工具市场服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者：

为坚决贯彻习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有关要求，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保障银行间债券市场平稳运行，加大对疫情防控地区的金融支持力度，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疫情防控期间加强银行间市场自律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基础上，就做好债务融资工具市场服务疫情防控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绿色通道

（一）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企业及参与疫情防控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一是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和行业企业注册发行。对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在湖北省等疫情较重地区的企业，加强注册发行特别是发新还旧服务。二是支持参与疫情防控企业注册发行。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领域的，尤其是疫情防控涉及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

购、科研攻关、建筑施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企业，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简化注册发行业务流程，畅通直接融资渠道。

(二) 实施注册发行全环链快速响应。对湖北省等疫情较重地区的企业以及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企业，在项目受理阶段采取专人对接服务，做到“即报即办、特事特办”，在合规基础上，简化受理流程，优先进行注册预评，优先安排注册会议，优先推送注册通知书，优先处理发行条款变更、重大事项排查等发行前流程，提高注册发行服务效率。

(三) 积极发挥创新产品优势。发挥资产支持票据(ABN)等结构化产品的优势作用，盘活企业存量。鼓励和支持具备良好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的企业通过注册发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并购票据等创新产品，募集资金通过投债联动的模式，为疫情时期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解决流动性问题，助力上下游产业整合。

二、延长企业注册和发行环节相关时限

(一) 延长注册和备案有效期。对于2020年2月、3月已到期和将要到期的注册或备案项目，若有需要可将到期日延长至2020年3月末(即发行缴款日的设置不晚于2020年3月末)。企业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在湖北省的企业，可进一步延期至2020年4月末。永续中票、资产支持票据等其他特别计算有效期的品种比照办理。后续将视情况和需求进一步研究完善并调整相关安排。

(二) 放宽受疫情影响企业及机构注册(备案)反馈时限。按照国务院或企业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所在省份的具体复工时间计算反馈回复时间。如果确有困难不能在10个(5个工作日)回复，在此期间豁免提交延迟反馈说明。对于因疫情影响导致反馈时间延长的，不计入“累计60个工作日”撤回注册文件的周期计算范畴。后续将视情况和需求进一步研究完善并调整相关安排。

三、稳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注册发行各项工作

(一)注册发行材料通过线上报送。鼓励发行人以及主承销商等机构通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信息系统(孔雀开屏系统)线上办理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各项业务。如需线下报送项目材料,可以电子版形式发送,协会将通过电话、邮件形式回复反馈。其中,注册(备案)申报材料发送 zhyz@nafmii.org.cn;发行业务材料发送 fxz@nafmii.org.cn。相应纸质材料可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补充提供。

(二)注册会议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注册通知书线上领取。注册会议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电话会议形式召开,按照既有规定和原则开展评议工作。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需在注册会议后提交纸质项目档案材料的,可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补充提供。首次注册项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通过孔雀开屏系统线上领取《接受注册通知书》,内容包含注册通知书及注册发行相关要求。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通过孔雀开屏系统确认企业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后可查看相关注册发行要求并领取注册通知书。

(三)簿记建档发行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调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簿记建档截止日或缴款日原定于2020年1月31日、2月1日的,请相关机构于2月3日对调整后的发行安排进行披露。其它项目如需调整发行安排,可结合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在做好信息披露后进行调整。集中簿记建档业务要求另见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相关通知。

(四)B类主承可选择在本机构现场簿记建档。原需在集中簿记建档现场(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开展簿记建档业务的B类主承销商,在疫情防控期间可选择在符合内外部标准的本机构簿记建档现场,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参与簿记建档业务,并将簿记建档过程的音视频记录存档备查。

(五)利用网络、电话等形式办公及沟通。协会于2020年2月3日开始办公,疫情防控期间,优化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流程,充分利用网络、电话等形式开展业务。如确

需来访，请提前与协会工作人员电话联系确认，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观察隔离期要求，做好个人防护要求。

四、稳妥开展存续期合规管理相关工作

(一)合理调整非定期信息披露时限。发行人因各地延期复工政策无法按约定或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可延期至复工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

(二)稳妥做好年度报告等相关定期披露工作。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照规定在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或2020年第一季度报表的，应按照规定提前披露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经营和财务数据等信息。

(三)灵活开展持有人会议召开相关工作。如非必须，鼓励通过非现场形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确需现场召开的，应按照当地政府相关要求做好防护措施。前期已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公告，因各地延期复工政策而影响到原定流程的，召集人可视情况延期召开持有人会议。疫情期间，若发行人出现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四)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回应市场需求。交易商协会建立存续期管理应急响应机制，各市场主体在存续期合规管理相关业务中出现特殊情况的，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与协会相关部门联系。

五、切实做好存续期偿付风险监测、防范与处置

(一)各中介机构尽职履责，做好风险监测与风险防范。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等中介机构应恪尽职守，积极做好风险监测、开展中介服务，特别是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的服务，协助发行人及时制定偿付资金安排计划，协助偿付存在困难的发行人与持有人沟通，制定合理可行的处置措施。

(二) 尽早安排偿付资金，协商多元化处置措施。发行人应提早筹备偿付资金，对于因疫情影响导致付息兑付存在暂时困难的情况，发行人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多元化处置措施，采取调整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偿付方式、对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置换等方式对债务融资工具进行重组，缓解短期流动性困难。

采用置换方式的，可在交易商协会履行特别注册程序后，向当期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通过非现金方式以新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置换存续债务融资工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报送：

李元傲 010-66538223；13439577286

注册会议：

韩璐 010-66538255；18610354788

发文服务：

刘悦 010-66539185；18513066562

项目发行：

徐聪 010-66538387；18810952136

市场创新：

马跃 010-66538331；18610317164

现场簿记：

王昊 010-57896559；

13810372680（北金所）

信息披露和持有人会议：

许潇聿 010-66539084；13693536686

成睿 010-66539156 ; 13810096603

风险防范与处置 :

王守璞 010-66539260 ; 18600492106

陈珊 010-66539131 ; 15210888506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年2月3日

15、国家外汇管理局

汇综发〔2020〕2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商业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就疫情防控期间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外汇分支机构要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对于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按照特事特办原则,指导辖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切实提高办理效率。

二、对于境内外因支援此次疫情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三、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

四、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可取消，并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五、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

六、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并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

另外，《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精简外汇账户的通知》（汇发〔2019〕29号）实施时间由2020年2月1日调整至3月2日，银行应于2020年2月28日20:00前按原有账户类型代码报送有关数据。2020年2月28日20:00至3月1日20:00期间，按照汇发〔2019〕29号文件要求完成有关准备工作。2020年3月2日起开始按照更新后的账户性质代码报送有关数据。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辖内银行；各商业银行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联系电话：010-68402416，68402365。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2020年1月27日

16、国务院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不误农时切实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决定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和实施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 多措并举稳企业稳就业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月18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不误农时切实抓好春季农业生

产；决定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和实施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多措并举稳企业稳就业。

会议指出，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当前农时不等人，要压实地方属地责任，抓好抓细春季农业生产，保障夏粮丰收。一是分类细化农村疫情防控科学指导，引导支持从南到北抓紧做好春耕备耕，加强越冬作物田间管理。推动种子、化肥、农药、饲料等农资企业加快复工复产，建立农资点对点保供运输绿色通道。今年稻谷最低收购价保持稳定，视情可适当提高。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恢复双季稻。二是抓好畜禽生产。对重点地区损失较大的家禽养殖场户给予延长还贷期限、放宽贷款担保等政策支持。推动屠宰企业与养殖场户对接。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将养殖场户贷款贴息补助范围由年出栏5000头以上调整为500头以上。增加冻猪肉国家收储。三是加强重大病虫害防治，强化监测，做好各项应对准备。强化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会议强调，当前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一项迫切任务是稳就业。稳就业就必须稳企业。会议确定，一是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以减轻疫情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影响，使企业恢复生产后有一个缓冲期。除湖北外各省份，从2月到6月可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上述三项费用，从2月到4月可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湖北省从2月到6月可对各类参保企业实行免征。同时，6月底前，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在此期间对职工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还款的公积金贷款，不作逾期处理。实施上述政策，充分考虑了社会保险基金结余等情况，可以确保养老金等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二是突出抓好稳就业这一“六稳”的首要任务。抓紧出台科学分类、切合实际的复工复产防疫指南，指导各地合理确定复工复产条件，取消不必要的保证金。加快落实已出台的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有针对性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通过跨区域点对点劳务协作等有序组织农民工返岗，除疫情严重和扩散风险高的地区外，对限制劳动者返岗的不合理规定要坚决纠正。结合脱贫攻坚和当地建设等支持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抓紧制定高校毕业生延期录用报到方

案，加大网上招聘力度。支持企业适应群众线上消费需求增加灵活就业岗位。个体工商户是重要就业主体，要抓紧研究出台支持政策。三是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及时将受疫情影响的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支持疫情严重地区开发临时公益性岗位，运用失业保险基金向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8日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推出鼓励吸纳高校毕业生和农民工就业的措施确定鼓励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并新增优惠利率贷款部署对个体工商户加大扶持 帮助缓解疫情影响纾困解难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月25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推出鼓励吸纳高校毕业生和农民工就业的措施；确定鼓励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并新增优惠利率贷款；部署对个体工商户加大扶持，帮助缓解疫情影响纾困解难。

会议指出，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强化“六稳”举措，扩大有效内需，努力实现全年发展目标任务。当前要更加注重稳就业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一要扩大今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专升本规模，增加基层医疗、社会服务等岗位招募规模，加大对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支持。二要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和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应届毕业生推迟报到、落户等时限。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2年户口和档案托管，按应届毕业生身份办理就业手续。三要积极扩大农民工就业。加大稳岗和就业补助。拓宽就地就近就业渠道。新上一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项目。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贫困劳动力。

会议确定了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金融支持措施。一是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申请，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付息可延期到6月30日，并免收罚息。湖北省境内各类企业都可享受上述政策。二是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5000亿元，重点用于中小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同时，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至2.5%。6月底前，对地方法人银行新发放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50个基点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允许等额申请再贷款资金。鼓励引导全国性商业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努力使小微贷款利率比上年有明显下降。国有大型银行上半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要力争不低于30%。政策性银行将增加3500亿元专项信贷额度，以优惠利率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

会议指出，支持吸纳2亿多人就业的8000多万个体工商户纾困，有利于稳定亿万家庭生计。为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会议确定，一是自3月1日至5月底，免征湖北省境内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其他地区征收率由3%降至1%。二是个体工商户按单位参保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三是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发放低息贷款，定向支持个体工商户。四是切实落实将除高耗能行业外工商业电价进一步阶段性降低5%的政策。五是鼓励各地通过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式，支持出租方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5日

17、北京市

北京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办税提示的通告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1月2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落实消毒、通风等防控措施，并对进入公共场所、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人员进行提醒和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办税服务厅作为纳税人、缴费人集中办理税费业务的场所，也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为保障公众健康，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将采取切实措施，做好办税服务厅消毒、通风等防控工作。针对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分布范围较广、重症发病迅速的情况，请广大纳税人和缴费人在办理涉税事项时，采取“涉税事、网上办，非必须、不窗口”，尽量选择电子税务局、手机APP等网络途径办理，减少赴实体办税服务厅办税。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在进入办税服务厅时，请自觉佩戴口罩，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佩戴口罩或发现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将暂不允许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自觉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既为自己负责，也为他人负责。

一、常用涉税业务办理

北京市电子税务局正常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用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在业务办理过程中，我们还为您提供套餐式的办理方式，包括“新办纳税人”“跨区迁移”“主附税联合申报缴纳”“跨区域涉税事项”“初次申领发票”“非正常户解除”“清税注销税（费）申报及缴纳”“国际业务”业务，进一步简化您的操作，欢迎体验。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可以直接登录北京市电子税务局选择“票E送”。如果您需要发票代开，可以选择“邮寄代开”（邮寄代开功能将于2020年2月1日0时起开始对外提供服务）。“票E送”“邮寄代开”业务客服电话：4006289911。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问题，欢迎在工作时间拨打北京市税务局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

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如果您需要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请您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

市税务局官网，选择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

三、机关事业单位社保缴费

如果您需要办理机关事业单位社保缴费，对于已经签订社保缴费三方协议的机关事业单位，可直接登录“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在完成职工参保信息更新和本月申报数据确认后，进入“费款缴纳”下的“缴款”模块，选择三方协议缴款方式进行缴款。

四、房地产交易涉税业务

如果您需要办理存量房交易涉税业务，请您通过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不动产登记领域网上办事服务平台”提交网上联办预审，待预审通过后可预约不动产登记中心综合服务窗口一体化办理缴税和登记业务。我们坚信，在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在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的全力配合下，我们将坚决打赢疫情防控这场攻坚战，坚决守护好市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29 日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延长我市社会保险缴费工作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延长我市社会保险缴费工作的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我市暂定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缴费期延长至3月底，并根据疫情情况继续放宽时限要求，延长期间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正常享受。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特此通告。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020年1月31日

京政办发〔2020〕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

1.停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占道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各区人民政府)

2.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中小微企业承租京内市及区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免收2月份房租；承租用于办公用房的，给予2月份租金50%的减免。对承租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

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企业，由市区政府给予一定资金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特色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创业基地、文化产业园、视听园区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鼓励在京中央企业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体育局、中关村管委会、市文资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3.为经营困难企业办理延期纳税。受疫情影响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4.补贴小微企业研发成本。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根据研发投入实际情况，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研发费用补助。(责任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

5.缓解疫情造成的突出影响。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文化企业融资，通过“投贷奖”政策给予贴息、贴租等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初创型文化企业房租，通过“房租通”政策给予房租补贴。对受疫情影响的滑冰滑雪场所给予适当额度用水用电补贴。按照有关规定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全额退还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待疫情结束后再适时重新缴纳。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的重点连锁餐饮(早餐)、菜店(生鲜超市)、便利店等网点设立项目，对其给予房屋租金等支持，支持比例上限由原50%提高至70%。对于因疫情影响暂停举办的展会项目，如年内继续在京举办且参展中小微企业数量超过参展企业总数的50%，给予一定的场租费用补贴。降低出租车运营成本，鼓励出租车企业对疫情期间继续正常从事运营服务的出租车司机适度减免承包金；市区两级按照管理事权，可对采取减免承包金等措施鼓励运营的出租车企业给予一定运营补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6. 进一步增加信贷投放。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其中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 20%。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7.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快和扩大 LPR 定价基准的运用，推动 2020 年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 2019 年再下降 0.5 个百分点。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8.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中小企业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企业由于还款困难申请展期的，可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协商，展期 3 至 6 个月。积极推进拟上市公司 IPO、新三板创新层企业申请精选层辅导验收工作，采取非现场等灵活高效方式进行辅导验收。疫情期间，加快资本市场线上服务平台建设，组织辅导机构加大企业挂牌上市线上培训力度。(责任单位：北京证监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市金融监管局、中关村管委会)

9. 提高融资便捷性。加强金融服务快速响应机制和网络建设，开展“网上畅融工程”快速对接服务，充分发挥银企对接系统作用，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降低服务成本。完善本市企业续贷服务中心功能，加快建设企业首贷服务中心，持续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信用贷款占比，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占比提升 20 个百分点以上。建设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债权债务平台，为参与政府采购和国企采购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确权融资服务。(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

10. 优化融资担保服务。疫情期间，本市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降低综合费率 0.5 个百分点；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服务保障的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5%以下；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1.加强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进一步降低十大高精尖产业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地区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力争2020年科创类企业贷款同比增长不低于15%，有贷款余额的户数同比增长不低于15%，针对因疫情造成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负面影响的，暂不予以信用降级。对符合条件的中关村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给予贷款贴息以及债券、融资租赁费用补贴。(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三、保障企业正常生产运营

12.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6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疫情期间，对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截至4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20%(不含)以内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30%的补贴；截至4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增长20%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补贴。对于享受上述政策的企业，根据岗位需要组织职工(含待岗人员)参加符合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可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本市失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可享受免费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13.促进就业困难群体就业。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2倍工资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4.保障企业正常安全生产需求。各生产企业要严格落实本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保障生产工作人员健康安全。优化疫情防控货物、生活必需品及国家级、市级重大工程建设原材料和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项目建设原材料的调配、运输，为企业办理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通行证，保障运输通畅。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防疫物资需求，加强防控工作技术支持，监督指导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15.加大政府采购和中小微企业购买产品服务支持力度。全市预算单位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倾斜力度，进一步提高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依托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采购远程办公、视频会议、法律咨询、在线检测、网络销售等指定服务产品的，对每家企业给予不超过合同额 50%的补贴，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有关部门)

16.精心做好企业服务。发挥 12345 企业服务热线功能，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开通中小微企业法律咨询热线专席服务，组建律师专家服务团，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咨询、代理、“法治体检”等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出台涉疫情防控公证事项办事指南，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专门公证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且在北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底(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然性的自然失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京政办发〔2020〕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加强防控能力建设，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促进城市平稳有序运行，更好服务市民生活，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

1.对新落地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项目加快审批，各区围绕防控物资和配套部件、材料项目生产建设、认证等方面，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2.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退税款予以退还。(责任单位：北京海关、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市卫生健康委)

3.建立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提高资金拨付汇划效率。引导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

项汇划费用。(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5.简化外汇办理手续。对于市政府有关部门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可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对于境内外因支援此次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向银行提交单证材料，经办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外汇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二、加大防控资金支持力度

6.建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池，主要用于全市医药物资储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所需医用设备设施和防护物资等。市区两级财政加大疫情防控库款保障力度，优先调度，协同财政代理银行主动做好与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的对接，确保预算安排的疫情防控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对于库款保障水平偏低的区级财政，市财政将及时增加资金调度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7.加强医疗费用保障。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患者救治费用个人自付部分由财政予以全额补助。对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源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给予每人每天 300 元补助，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每人每天 200 元补助。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按规定认定为工伤；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8.加大对涉及疫情防控和民生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辖区内各金融机构针对疫情防控涉及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企业提供专

项信贷服务，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企业信贷申请“特事特办”，简化流程，尽快发放。通过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向相关直接参与防控的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运输和销售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鼓励辖区内各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接受治疗或隔离的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提供更优惠的金融服务，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三、精心做好企业服务

9.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支持其他企业通过新增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对相关有效释放产能的项目提供投资补贴或者贷款贴息。(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0.帮助各类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防控监督指导，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允许企业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商务局、市药品监管局、市交通委、北京铁路局、北京海关、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11.妥善解决困难企业融资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为相关企业做好续贷服务，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启动线上续贷机制。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

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

12.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对于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可将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7月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市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

13.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区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四、发挥科技创新对疫情防控支撑作用

14.加强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关。出台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科技攻关促进医药健康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支持医疗机构积极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临床研究，推动创新医疗器械、创新药尽快进入临床应用，支持医药类企业加快抗病毒药物、检测试剂研发和排产。及时、足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

15.加强与疫情防控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生产企业对接，鼓励在中关村相关分园落地。充分发挥第三方技术服务平台作用，加速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等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支持企业进入防控产品应急审评审批绿色通道。(责任单位：中关村管委会)

16.促进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深入实施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鼓励政府数据和社会

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用，联合开展筛选排查、物资调配等智能应用研发。完善“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线医生咨询平台”，支持医疗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及产品示范。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

五、加强城市运行服务保障

17.做好返京人员服务管理。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号)，到京前14日内，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人员，在到京之日应当主动向居住地或者住宿地的社区(村)报告健康状况，并于到京之日起接受14日的监督性医学观察，每日早晚监测体温，不得外出，负责监督性医学观察的社区(村)应当为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对国内其他地区人员到京14日内，应早晚进行体温和健康监测，体温正常的可以上班，鼓励企业实行弹性工作时间、错峰上下班，有条件的可以实行网络办公。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落实分类管理要求，指导社区采取科学防控办法，避免一刀切。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18.加强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按照“市管批发、区管零售”原则，加大对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协调和服务保障力度，统筹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强化政府储备和货源组织；严格落实各区属地责任，做好属地生活必需品零售供应。启动实施“点对点”监测补货保障机制，提升缺货商品补货效率。将重要防疫和生活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严格价格监管，加强价格监测，每日通报各区食品价格变动情况。严肃查处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19.加大政务服务利企便民力度。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充分发挥12345市民服

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提供更多“雪中送炭”服务。全面加强智慧政务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既便利群众办事,又避免人员聚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有关部门)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3日

京人社劳字〔2020〕11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企业、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确保患病职工安心接受治疗,保障因疫情被隔离人员和未及时返京复工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维护劳动关系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应当保障患病职工依法享有医疗期和病假工资

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停止工作治疗休息的,应当享有医疗期。职工医疗期中,企业应当根据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的约定,支付病假工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

二、企业要妥善安置因疫情被隔离人员和未及时返京复工人员

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及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经隔离、医学观察排除是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后,隔离、医学观察期间的工资待遇由所属企业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京复工的职工,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职工未复工时间较长的，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安排职工待岗。待岗期间，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支付基本生活费。执行工作任务的出差职工，因疫情未能及时返京期间的工资待遇由所属企业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

三、企业可以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以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按照生产经营需要，实行轮岗调休。

四、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

各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要开辟绿色通道，依法及时做好企业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工作。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劳务派遣等人员流动性较大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 月 23 日

京人社办发〔2020〕2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各技工院校、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要求，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狠抓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力维护劳动关系稳定

(一) 依法履行劳动合同,保障工资支付

1.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不得解除劳动关系。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2.对于企业要求职工通过网络、电话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的,按照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支付工资。

(二) 合理安排职工休息休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2020年1月31日至2月2日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和提前结束休假复工的职工,企业应当安排其同等时间的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工资基数的200%支付加班工资。

(三) 保障用人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

(四)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处

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人事用工政策宣传,引导当事人将协商、调解作为解决争议的主要途径。充分发挥“互联网+调解”平台作用,结合微信调解、电话调解、视频调解等非当面沟通方式,及时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因疫情影响的劳动人事仲裁案件,可中止审理,待相应情形消除后及时恢复审理。经与当事人协商同意,优先采取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法律文书。

二、落实社会保障措施

(一)根据我市关于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有关规定,适时调整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并及时向社会通告,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享受及权益不受疫情影响。2020年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

(二)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按规定认定为工伤。压缩认定时间,用人单位为上述对象申报工伤认定且事实清楚、材料完整的,应在受理3日内完成认定工作。

(三)及时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认定工伤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保的由用人单位按法定标准支付。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按照疫情防控部署,延期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办结时限相应顺延。

三、减少人员聚集

(一)疫情未解除期间,全市各级公共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暂缓组织本地现场招聘活动,暂停跨地区赴外招聘和劳务合作活动,用人单位和求职者通过网络开展求职招聘,须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和措施。暂停“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现场活动。各类人事、职称和资格考试,以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工作适时延期进行。

(二)简化优化毕业生就业手续。疫情期间推动“不见面”签署毕业生就业协议,办理就业、升学、出国(境)手续。延长就业报到、引进毕业生审批和求职创业补贴办理时间。视疫情变化情况,适时启动乡村教师特岗计划、乡村振兴协理员招聘工作。2020年毕业生签署就业协议书开始时间推迟到3月1日,结束时间延至12月31日。

(三)大力推广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全市各级窗口单位应加大指尖行动计划落实和全

程网办力度，将涉及用人单位和个人高频的各类人社服务事项推至网上办理、掌上办理，通过微信公众号或网上平台等途径实现在线查询、办理，通过邮递方式寄送有关材料，尽量减少现场办理环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经办机构要加强对不见面办理的业务、途径等方面的宣传，及时发布线上办理业务目录，并及时更新。畅通 1233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政策咨询渠道。

四、加强对疫情防治人员关心关爱

(一) 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给予每人每天 300 元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每人每天 200 元补助。

(二) 对于在疫情防治中承担重要职能、做出突出贡献的医疗和公共卫生事业单位,一次性增核当年绩效工资总量,经批准可适当提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对表现突出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在职称评聘上优先评聘,经核准可相应放宽条件或破格申报。

五、做好技工院校和培训鉴定考核机构疫情防控

(一) 各技工院校院(校)长为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建立每日报告制度。各校要建立并落实离校学生在延期开学期间“一校一策”工作方案,引导学生在此特殊时期不离家、不返校。开学前对师生和工作人员返校前两周的健康数据进行排查,切实做到全覆盖。各院校要积极参与联防联控,落实校区各项防控措施。

(二) 做好培训鉴定机构疫情防控工作。全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技能鉴定机构(含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以及承担新型学徒培养任务的企业暂缓组织线下集中培训、鉴定考试服务。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启动安全应急预案,强化属地监管职责,认真督促培训鉴定考核机构落实疫情报告制度。

六、加强服务保障

(一) 各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自觉做好疫情防控;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落实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护措施,着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形势研判和应急处置,主动投身到本区疫情防控斗争中去。要密切关注来自疫情高发地区农民工节后返城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监测、宣传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强化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依法查处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31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企业控疫情稳增长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部署,在切实加强防疫能力建设的基础上,北京经开区加强对企业和项目的服务保障,制定以下措施,确保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增长。

一、全面防控疫情。

出台防控指导手册企业版,向区内企业定点发布,做好节后返工人员的防控工作。与专业机构录制防疫课程,利用多媒体广泛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指导。依托融媒体方式,推广网上健康服务。(责任单位:社会事业局)

二、提供餐饮保障。

出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企业就餐防控指南》,开

通蔬菜直通车等方式保障食品供应，鼓励电商、快递、外卖企业提供无接触配送服务。(责任单位：商务金融局)

三、解决住宿困难。

结合企业需求，在保障企业返京人员返回居住地的基础上，协调两区八镇提供更多住房资源。提前为企业开展人才公租房配租工作，为区内企业提供 1000 间蓝领公寓作为周转用房。因复工需要租住约定酒店的，给予实际价格 50% 的住宿补贴。(责任单位：开发建设局)

四、便利员工出行。

简化手续、优化流程，为企业办理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通行证。帮助企业定制通勤班车，优化公交线路。(责任单位：城市运行局)

五、促进生产供给。

做好北京经开区重点企业“一对一”服务，协助企业解决原材料供应、生产物资运输问题。企业研发、生产对抗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药品、诊断设备等产品的，给予研发投入实际发生额 10% 的资金补助。(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

六、鼓励市场开拓。

帮助企业开拓、对接市场；鼓励区内企业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鼓励企业从境内、外采购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原材料自用或提供给区内其他企业使用，根据采购金额给予适度补助。(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

七、支持企业出口。

加快落实 2019 年外贸稳增长政策兑现，对疫情期间按时复工且出口增速在北京经开区排名前 50 位的外贸企业及新增外贸企业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商务金融局)

八、保持就业稳定。

建立北京经开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名录，针对企业用工需求，搭建用工服务交流平台，保障企业用工稳定。主动对接临近低风险地区人力资源部门和服务企业，开拓招工渠道。积极落实北京市相关政策，为企业申请岗位补贴等政策资金。(责任单位：社会事业局)

九、提高审批效率。

推行不见面审批，在现有承诺的办理时限上再压缩 40%。对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开设审批绿色通道，实现专人指导、综合服务、并联审批、同步出证。试点开展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对列入改革清单事项即来即办。(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

十、激励企业发展。

对按时开工、复工的项目工地，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对于 2020 年第一季度产值同比增长的企业，给予增量部分 1%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

对于 2020 年第一季度产生固定资产投资的企业，给予实际投资额 1%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对于 2020 年第一季度研发投入同比增长高于 15%的企业，给予高出部分 20%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对于 2020 年第一季度经济贡献同比增长在 3-5%之间的企业，奖励资金为企业第一季度区域经济贡献增量的 50%；增长超过 5%的，超出部分奖励资金为企业第一季度区域经济贡献增量的 100%。(责任单位：财政审计局)

上述措施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结束之日起停止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石政发〔2020〕3号,北京市石景山区关于共同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等规定,石景山区切实加强防控能力建设,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促进城市平稳有序运行,更好服务市民生活,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全面助力企业疫情防控

1.设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对企业疫情防控管理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四方责任”,支持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国资委、区政府集体资产监管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财政局)

2.搭建企业疫情防控物资互助筹措平台,及时了解企业疫情防控需求,整合信息资源,协助企业解决必要的防疫物资。(责任单位:区投促中心、区商务局)

二、切实减轻企业房租成本

3.区属国有企业和集体经济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减免租金措施,对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定位的区属中小微企业,经认定后,免收一个月房租,后续按50%给予租金优惠。(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政府集体资产监管办)

4.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定位的区属中小微企业,鼓励业主为其减免房租。对为区属中小微企业减免房租的业主,经认定后,在疫情防控期间按减免金额的30%给予支持。鼓励业主改变租金收取方式,按月收取房租。(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投促中心)

三、有效缓解企业信贷压力

5.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高效率、差异化的金融服务。鼓励驻区金融机构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对直接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驻区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区内中小微企业，做到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6.对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针对直接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驻区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区内中小微企业，经认定后，按照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100%给予企业财政贴息支持，单个企业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7.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针对直接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驻区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区内中小微企业，经认定后，全额免除疫情期间产生贷款的担保费用。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区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四、分类实行业促进政策

8.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城市基本运行的重点商超、连锁便利店、社区菜店和为社会提供供餐服务的餐饮经营单位，经认定后，可申请上岗人员岗位补贴，按照每人每天100元的补贴标准，从2月1日起发放。(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9.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推行灵活用工政策，延迟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帮助各类企业稳定生产经营。(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10.对防疫药品及物资、金融保险服务、动漫网游软件等领域产品的研发设计、推广应用创新审批方式，提供便利化行政审批。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建立采购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区文促中心)

11.支持企业抢抓市场机遇，迎难而上发展。对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软件、信息技

术以及防疫相关的项目和企业给予专项支持。(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委、区财政局)

五、全面加强企业精准服务

12.开展 2019 年政策资金网上申报工作,简化企业政策奖励申领程序,对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加快完成资金拨付,缓解企业运营压力,助推企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区投促中心、区金融办、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13.推行“不见面审批”及“代办理审批”,创新企业注册、经营许可与项目落地相关审批,持续推进相关审批事项流程优化、要件简化、审查规范标准化。(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投促中心、区政务服务局)

14.提供纠纷调解服务,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企业,经认定后,协助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责任单位:区投促中心、区司法局)

15.深入推进企业“一对一”精准服务,全面加强精准政策及服务供给,及时回应企业诉求,优化落实“服务包”制度。(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

六、附则

本措施由石景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适用于疫情防控期间。国家、北京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将遵照执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4 日

京文领办发〔2020〕1号，北京市文化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市文化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和《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要求，进一步减轻疫情对首都文化企业生产经营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凝聚共克时艰强大合力

(一)提前启动2020年度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电影类、新闻出版类)项目申报工作，确保上半年资金拨付到位；增加特殊补贴申报，对今年春节期间受疫情影响未能如期上映的京产影片给予一次性宣传发行补贴，对今年春节前后处于集中创作期，受疫情影响而暂停的重点项目给予创作制作特殊补贴。(责任单位：市新闻出版局、市电影局、市文化发展中心)

(二)提前启动本年度市级电影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确保上半年资金拨付到位；加大对全市影院放映国产影片补贴力度，扩大资助覆盖面；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中小型影院。(责任单位：市电影局)

(三)延长北京文化艺术基金2020年度项目申报时间，适当提高中小微企业申报项目资助比例。已获北京文化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由于受疫情影响而取消演出、展览等活动的，在确保项目质量前提下，可适当调整结项要求。(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提前启动2020年北京市实体书店项目扶持申报工作，实现书店申报全方位覆盖。

(责任单位：市新闻出版局)

(五)将 2020 年度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评选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作品要求调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期间创作生产和上线播出，确保因疫情延后生产上线的优秀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能纳入申报范围。(责任单位：市广播电视局)

(六)对于因疫情影响暂停举办的展会项目，如年内继续在京举办且参展中小微企业数量超过参展企业总数的 50%，给予一定的场租费用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七)延迟缴纳文化企业社会保险费，将 1 月、2 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 3 月底。对文艺演出、影视剧院、会展、旅游、文博等受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经主管部门确认，可将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 7 月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微文化企业，可按 6 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八)鼓励北京地区数字出版企业及相关文化机构在疫情期间免费对公众开放优质内容资源及公益性线上演出、功能性小游戏等数字文化内容服务，推荐其中优秀项目申报宣传文化引导基金。(责任单位：市新闻出版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化发展中心)

(九)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文化企业房租，通过“房租通”政策给予补贴，探索扩大“房租通”支持范围。

对承租市属国有文化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免收 2 月份房租；承租用于办公用房的，给予 2 月份租金 50%的减免。发挥各行业协会、各园区引导作用，鼓励业主(房东)为中小微文化企业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电影

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资委、市广播电视局、市文物局、市文资中心、各区政府)

(十)鼓励图书等产品供货商对实体书店给予 3-6 个月的延期结算。鼓励实体书店、印刷企业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坚持营业。(责任单位：市新闻出版局)

(十一)对疫情期间为入驻文化企业提供减免房租、困难帮扶的文化产业园区，在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认定管理中予以政策和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资中心、各区政府)

二、保障精品内容创作生产

(十二)加大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庆祝建党 100 周年等主题作品的扶持力度。对优秀舞台剧、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出版物以及网络视听作品等开设绿色通道，确保重点创作项目不停工、不流产、不降标。(责任单位：市新闻出版局、市电影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

(十三)广泛征集反映抗疫事迹的舞台剧、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出版物以及网络视听作品等，择优予以扶持。(责任单位：市新闻出版局、市电影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文化发展中心)

(十四)建立疫情期间舞台剧、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出版物以及网络视听等重点项目种子库，全流程指导把关，确保如期上市发行、上线播出。(责任单位：市新闻出版局、市电影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

三、培育产业发展全新动能

(十五)推进文化科技融合发展，支持 5G、AI、4K/8K 超高清、大数据、区块链等关键技术攻关，重点扶持开发一批 5G、AI、8K 超高清、智慧广电、智慧文旅、“互联网+中华文明”等应用场景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委、市新闻出版局、市电影局、市经济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文物局、中关村管委会、市文资中心)

(十六)加快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充分利用 5G、大数据等新技术，提升园区科学管理水平。加快推进保护利用老旧厂房拓展文化空间项目试点工作，启动征集第二批试点项目。(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资中心)

(十七)加快推动新业态融合发展。大力促进网络教育、网络游戏、数字音乐、数字出版等新业态融合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形成发展新动能。积极筹备北京国际电竞创新发展大会、中国视听大会、北京国际游戏创新大会、北京国际音乐产业博览会等品牌会展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广播电视局)

(十八)发挥文化消费带动作用，进一步扩大惠民文化消费电子券发放范围，发放行业专用券，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进行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文资中心)

四、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

(十九)完善“投贷奖”联动体系建设，有效降低文化企业投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服务文化企业发展。给予文化企业贷款贴息、融资租赁贴租、发债奖励和股权融资奖励，按照金融机构服务文化企业的融资额度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文资中心、市财政局)

(二十)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文化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为相关企业做好续贷服务，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鼓励各银行业机构在自身能力可承受的范围内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利息、罚息和手续费，降低文化类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北京银保监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市金融监管局)

(二十一)持续加大对文化企业的信贷投放，辖区内银行 2020 年文化企业贷款同比增长不低于 15%，有贷款余额的户数同比增长不低于 15%。持续开展银行覆盖无贷户的银企对接行动，鼓励银行通过线上方式对接文化企业融资需求，提升文化企业信贷覆盖面。(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二十二)推出“北京文化企业专项再贴现支持工具”等再贴现专项产品，进一步优化流程和使用条件，支持金融机构提升优质文化企业票据融资的便利度。(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

(二十三)支持文化类融资担保机构开发中小企业集合债券、集合信托、短期融资券、票据业务等新型担保产品和服务。疫情防控时期，本市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文化企业降低综合费率 0.5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文资中心)

(二十四)出台《关于加大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加快推进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建设，调整优化风险补偿机制，推动设立文创银行和文化发展基金，完善文化金融支撑体系。(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人行营业管理部、市文资中心、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东城区政府)

五、优化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二十五)全面加强智慧政务建设，推动更多文化类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

营业性演出方面，对响应疫情防控措施取消已批准的演出项目，适时再次申报或申请变更演出时间的，审批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决定。对新申请的营业性演出，受理前先行提供行政指导，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对于因疫情防控导致不能及时办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延续的，可顺延 1 个月申请办理。

新闻出版方面，在疫情期间对部分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试行在线提交和承诺制；特定项目允许先上线后备案。充分发挥国产网络游戏属地管理试点优势，设立网络游戏综合服务窗口，提高北京属地游戏审核效率。开通防疫抗疫类等重大题材出版、印刷绿色通道，宽延印刷许可证到期延续办理时限。提供作品著作权(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全程网上登记，与抗

击疫情相关的申请办理时间压缩为 5 个工作日。启用著作权纠纷线上调解机制。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方面，对有效期截止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相关许可证，到期延续业务可在原办理时间要求基础上顺延 2 个月申请办理，顺延期间视为有效许可证。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动画片节目成片，15 个工作日完成审核把关并反馈意见。网络综艺、网络纪录片、网络视听专题节目等网络原创栏目类节目成片，每期内容备案审核时间缩短至 3 个工作日。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备案申请审核时间缩短至 2 个工作日。

电影方面，按照减少流动、在线优先原则，部分申报事项所需纸质和影像材料可通过快递方式送达，对特殊项目予以加急办理，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时间；对本年度摄制电影的变更时限在原基础上视疫情周期予以延长；疫情期间市电影局开设电话专线和专邮，解答回应企业困难诉求。

文物艺术品拍卖方面，优化审批时限，缩短文物拍卖会拍前审核时限，延长文物拍卖会的拍后备案时限。支持文物拍卖企业通过网络平台举办文物拍卖会，减少人员流动，提高效率。对信誉度高、确有特殊困难的重点企业举办线下拍卖会实行一企一策，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借助科技手段创新审批、审核和备案方式。(责任单位：市新闻出版局、市电影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文物局)

(二十六)加大疫情后政府采购基层公益性演出的力度。扩大惠民低价票政策补贴范围，做到能补尽补。对入选北京市剧院运营服务平台和各类政府品牌展演活动的优秀演出剧目，给予场租和演出补贴。(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十七)“一企一策”支持龙头文化企业发展。加快实施市级文化产业园“服务包”。加快推进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建设，不断推动文化产业政策集成创新。(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朝阳区政府)

(二十八)加强文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挥文创金服、文创板等平台作用，为文化企业提供相关政策服务。(责任单位：市文资中心)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且在北京注册的文化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底(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市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性的自然失效)。

北京市文化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02 月 19 日

北京出台 28 条务实举措 助推疫情下的文化企业健康发展

2 月 19 日，北京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联合多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市文化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该措施的制定坚持正视困难、坚定信心，把握存量、做足增量，着眼当前、考虑长远三大原则，着力解决疫情中文化企业的燃眉之急，着力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打好政策“组合拳”。共分聚合力、促精品、育动能、强支持、优服务 5 个部分 28 条，将有效地助推文化企业健康发展。其中，

缓解当前企业经营压力的措施 11 条；

保障精品内容创作生产的措施 3 条；

培育产业发展全新动能的措施 4 条；

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的措施 6 条；

优化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措施 4 条。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文化企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电影院、文艺演出场所、文

博单位、娱乐场所均暂停营业，很多文化企业因疫情影响陷入经营困境。

相关研究机构调查显示，近四成受访文化企业初步估计经济损失超百万元，超四成受访企业预估本年度收入将同比下降 50%以上。文化企业普遍反映当前最需要的是延缴社保、减免房租、贷款延期和融资补贴等资金支持。

此时，市委宣传部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等 16 个部门及各区有关单位，对北京 3000 余家文化企业进行深入调研，找准疫情期间文化企业的难点痛点，有针对性地提出地解决措施。

《若干措施》具有凝心聚力、打好资金政策“组合拳”，聚焦文化、抓好文化精品“牛鼻子”，创新引领、下好动能培育“先手棋”，务求实效，练好营商环境“基本功”等四大特点。比如：

新闻出版、电影、文旅、广电、文物等各行业主管部门纷纷利用“政策工具箱”，对相关资金支持政策提前启动、提前拨付、扩大范围，财政、人力社保、金融、商务等部门通过延缴社会保险、返还失业保险、扩大信贷投放、降低融资费用、给予场租补贴等方式，多措并举帮助文化企业解决资金难题；

影视行业，对 2020 年春节期间受疫情影响未能如期上映的京产影片给予一次性宣传发行补贴，对 2020 年春节前后处于集中创作期，受疫情影响而暂停的重点项目给予创作制作特殊补贴；

出版行业，鼓励北京地区数字出版企业及相关文化机构在疫情期间免费对公众开放优质内容资源及公益性线上演出等数字文化内容服务。

在危机中寻找新机遇，推动创新发展也是出台文件的重要关注点。调查显示，疫情期间网络游戏、网络视频、数字音乐、网络教育、知识付费、有声读物等新兴业态用户规模

有了较快增长。

近期有数据显示，“文化+互联网”领域实现收入同比增长 22.1%，占文化产业收入比重达到 43.8%，对拉动本市经济增长起到了重要作用。《若干措施》特别强调着力深化文化科技融合，大力发展“文化+互联网”，明确新兴业态、场景应用的主攻方向，为文化企业更好地抓住发展机遇提供指引。

同时，按文化企业规模分类制定支持措施，对龙头文化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对大中型文化企业，通过“投贷奖”政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小微、初创型文化企业，通过“房租通”政策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以此形成文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政策闭环，全面优化首都文化企业营商环境。

北京市文化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02-19

18、上海市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防范新型冠状病毒提倡网上办税缴费的服务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近期，全国多个地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办税服务厅作为人口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为保障公众健康，建议您在需要办理相关涉税缴费业务时，尽量选择通过网上办理，减少前往办税服务场所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一、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上海市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用申报、缴税和其它涉税申请业务均可办理。（具体详情请登录上海市电子税务局浏览。网址：<https://etax.shanghai.chinatax.gov.cn>）

如您有特殊情况必须至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您也可通过上海税务实时取号微信小程序以及电子税务局，采取提前取号、预约等方式，避免长时间排队。

如您需要咨询涉税问题，可在上海税务网站或上海税务微信公众号选择“在线咨询”，实现自助式智能咨询。

二、个人所得税相关业务

如您（属于自然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您登录上海税务网站，点击“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者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如您（属于扣缴义务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在上海税务网站下载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办理。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如您（属于自然人）需要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行缴费业务，可通过一网通办、随申办、支付宝、微信、指定银行 app 或网银、上海市电子税务局在线缴费。如您（属于集中办理单位）需要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缴费业务，可通过税务社保费代收客户端进行申报缴费。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将尽心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如有涉税缴费业务确需进入办税服务场所办理，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自觉戴好口罩，做好各种防护措施，既为自己负责，也为他人负责。祝全市纳税人、缴费人度过一个健康平安、祥和幸福的春节！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0年1月26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保障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要求，现就本市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

因受疫情影响，本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二、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社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做好养老、工伤、遗属等待遇的核定，确保各类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疫情防控期间，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未能及时办理相关待遇申领手续的，经审核后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予以补发待遇。

三、大力推行不见面和容缺、承诺制服务

大力推进社保办事“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优化经办大厅对外服务流程，提升经办服务效能。积极通过本市“一网通办”平台、“上海人社”APP、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引导网上、掌上办事服务，尽可能实现缴费业务网上办理，待遇申领业务预约办理，社会保险权益记录线上查询。

积极实施社会保险业务容缺经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疫情防控期间,对于参保单位、个人提交的经办材料存在缺失的,允许其通过“先办后补”、书面承诺等方式先行办理,保障参保人员的权益。

四、切实做好经办大厅疫情防控工作

经办大厅是社保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要切实落实通风、消毒、体温检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经办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确需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必须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对发现体温异常的,应及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协助其转运就诊,避免交叉感染。

对确需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按照“等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办理(咨询)业务不超过 10 分钟”的目标,合理调配窗口一线工作力量,优化服务流程。

五、开辟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用人单位或从业人员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疫情影响时间可在申请时限中扣除。因受疫情影响导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难以按法定时限作出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可相应顺延期限。

开辟工伤认定绿色通道。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在工伤认定时,要特事特办、随报随办。对事实清楚的,要快速认定,及时落实相关待遇。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3 日

沪人社办(2020)44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就业促进中心、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保障企业正常经营秩序、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实施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0年,继续对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

二、调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2020年起,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2019年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顺延至2020年6月30日。

三、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因受疫情影响,对本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

四、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0年2月4日

沪人社职〔2020〕49号,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 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以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沪人社办〔2020〕44号）精神，决定将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现就实施培训补贴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和范围

本市具备自主培训能力的大企业或缺乏培训能力的中小微企业（专营劳务派遣的企业除外），在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包括整体停工和部分停工），自主或委托开展的职工线上职业培训，纳入培训补贴范围。企业职工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人员或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

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商务运营的平台企业（电商企业）或新业态企业，在受疫情影响停

工期间，组织职工（含与其建立劳动关系或未建立劳动关系但通过平台提供服务获取劳动报酬）参加的各类线上职业培训，也纳入培训补贴范围。

二、培训内容和方式

线上职业培训内容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确定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培训项目，通过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教师答疑、考核测试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培训理论课程，也可将适合线上授课、居家练习的实训课程纳入。

线上职业培训方式包括企业依托自主开发的互联网线上平台、各类 APP 软件等组织员工参加线上培训；或企业委托第三方的互联网培训课程服务商开展线上培训，也可通过上海市职业技能互联网移动培训云平台服务商为企业提供培训相关服务。企业应确保职工线上培训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有答疑测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企业或培训机构在本市相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组织线下培训、实训或评价活动。

企业应按照拟开展的线上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编制培训方案，确保培训标准不变、培训质量不降、学习收获不减。

三、申报和审核方式

企业拟开展线上职业培训的，应在培训前按税收征管关系，向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备案，提交申请报告、培训方案，以及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并签署《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申请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张见附件 1）。培训方案包括企业名称、培训对象、培训课程、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培训成本等。其中，企业自主开展线上培训的培训成本可综合考虑培训时长、开发费用、培训运营成本等因素核定；企业购买第三方培训服务提供商服务的培训成本可参考发票凭证核定。

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企业按培训方案完成培训课程后，向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学员花名册、授课记录证明材料、企业开户银行账户信息等。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区财政部门核准，在三个月内将培训费补贴核拨到企业提供的银行账户，并做好台账记录和信息反馈。

四、补贴标准和期限

补贴标准为企业经备案认可的培训成本的 95%，对完成线上培训的职工，原则上每人每个培训项目实际补贴的培训费用最高不超过 600 元。疫情影响期间，原则上每人可享受不超过 3 次补贴，在上一个培训项目结束后方可参加下一个培训项目，同一培训项目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补贴期限为企业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停工期间原则上为即日起至相关部门发布的疫情影响消除之日止)，各区也可根据企业恢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补贴期限。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区要依托本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协调小组，运用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做好企业职工线上培训补贴工作，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工作合力，确保补贴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二) 各区可根据本《通知》制定辖区范围内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职工培训补贴操作实施方案，并做好政策宣传和指导服务，告知企业申请渠道及补贴办法。

(三) 为避免受疫情影响期间补贴申报造成人员密集情况，鼓励各区通过电话、网络、视频会议等方式，对企业进行政策解读、咨询等服务，采用预约申报、错峰受理、网络邮件、传真邮寄等方式，接受企业申报材料。有条件的区也可通过自有系统提供申报受理等服务。

(四)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备案信息的收集、汇总，记录工作台账，并于每双周第 1 个工作日将《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期间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费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附件 2) 电子报表上报市就促中心职业培训处 (联系人：李莹君，62748577*1568)。

(五) 市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将适时对企业开展职工线上培训情况进

行督导抽查，并及时将相关政策措施和操作口径与同级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做好沟通、解释，争取其对此项工作的理解、支持。

六、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申请告知承诺书

2. 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期间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申请告知承诺书

我司严格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沪人社办〔2020〕44号），以及本《通知》等文件要求，在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组织本企业职工开展线上职业培训，并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 我司系非专营劳务派遣的企业，开展职工线上培训期间为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包括整体停工和部分停工）。

2. 我司组织线上培训的对象，均为与我司建立劳动关系人员或在我司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对平台企业（电商企业）或新业态企业，组织线上培训的对象均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或未建立劳动关系但通过平台提供服务获取劳动报酬的职工。我司培训结束后申请培训补贴时，补贴对象仍为我司职工。

3. 我司线上培训内容为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培训项目，且职工线上培训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有答疑测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我司如实编制培训方案，确保培训标准不变、培训质量不降、学习收获不减；我司如实核定培训成本，并严格按照备案的培训方案落实培训任务，培训过程真实、完整，并做好培训过程的跟踪、

评估和监管。

4. 我司在本市相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不组织线下培训、实训或评价活动。

5. 我司申请职工培训补贴所提交的各项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实反映培训实际情况。

6. 我司严格落实教学资料及各类档案(含培训方案、学员花名册、授课记录证明材料、管理台账等)的留存、归档、备查工作,并配合接受各类审计、监督。

我司所作以上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并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管理部门: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期间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

区(盖章)

序号	企业全称	企业类型	培训课程	培训时长	培训人数 (人)	拟补贴金额 (元)	实际核 拨金额 (元)
1							
2							
3							
4							
5							

一、征集目录

(一) 新技术

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疫情防控全人源(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疫苗等相关生物制品研发技术;改善和提升新型冠状病毒防疫治疗水平的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能够提供人体温度等特征识别的新型智能传感检测技术;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管理的大数据开发技术等。

(二) 新产品

针对新型冠状病毒防控用的新型检测试纸条、检测试剂盒等;新一代医疗用隔离织物、新型病毒消杀用产品;能够提供智能杀菌、消毒和清洁、自主发热初筛、隔离病房查房、智能药物配送等智能服务机器人、协助疫情区域防控的无人机等。

(三) 新应用

快速实现疑似病例快速筛查、远程诊疗的智慧医疗系统和解决方案;面向重点人群防控、重大疫情舆论监测、疫情信息发布和咨询、社区疫情排查监测、多源数据疫情分析洞察的智能化疫情监控和解决方案;为有关病毒抗体研发、医疗救护、疫情防控、防疫物资调动等提供算力支撑的云计算公共服务平台等。

二、支持方式

1、经申报及认定后纳入 2020 年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并推荐给相关防控机构使用,并通过财政首购、订购政策加大后期应用推广。

2、专项资金支持。经申报认定后的技术和产品,对于符合支持范围的项目,按照《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规〔2015〕101号),可在当年度本市产业技术创新专项、人工智能专项、工业强基专项、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专项、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获得专项资金支持。

请有需求的企业，填写项目征集表，盖章后电子版申报，本次申报不接受纸质版。各单位征集截止时间于 2 月 20 日。

联系人：

综合答疑：葛文政 18918883717

王理群 18121388220

邮 箱：wangliqun@sheitc.org

倪晓杰：18121388228

邮 箱：nixiaojie@sheitc.org

大数据应用领域：崔艳春 18918883915

软件平台领域：孙德功 18918883860

人工智能领域：孙 跃 18918883721

刘 岩：18121388240

附件：

项目征集表(应对新型呼吸道传染病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属目录			
研发或生产地点			
执行期限			

应对疫情中央及地方支持性政策汇编

总投资	
申请项目需政策扶持的建议	
主要内容(限 500 字以内)	
达到目标(限 200 字以内)	

--	--

备注：项目执行期从 2019 年 7 月起计算。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7 日

返还失业保险费，延长社保缴费……本市推出四项举措减轻企业负担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努力保障企业正常经营秩序、减轻企业负担，市人社局会同市医保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出台了本市企业减负的相关政策，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具体政策措施公布如下：

一、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为切实减轻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2020 年，本市将继续对不裁员、少裁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该项政策实施后，预计 2020 年将会有约 14 万家用人单位受益，减负约 26 亿元。

二、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

从今年起将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推迟3个月(2019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顺延至2020年7月1日)。据测算,预计当年度将为本市企业减轻社保缴费负担101亿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约为64亿元,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约33.4亿元。

三、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

因受疫情影响,对本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

四、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

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沪府规〔2020〕3号,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摘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7日

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

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始终把市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头等大事和最重要工作。在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全力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实施援企稳岗政策，着力优化企业服务，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的“六稳”工作，同舟共济、共渡难关，现提出以下若干政策措施。

一、全力支持企业抗击疫情

(一) 加大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力度。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在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免征民航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对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生产指定的重点防疫物资，因生产成本高于实际售价而产生的政策性亏损，由市级财政给予全额补贴。企业已签订外销合同的外销重点防疫物资因政府征用转为内销的，企业不承担由此增加的税收负担。对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和个人予以嘉奖。(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药品监管局)

(二) 加强对防疫重点企业专项金融信贷支持。鼓励开发性、政策性、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在沪分行和地方法人银行积极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对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由财政再给予一半的贴息，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 1.6%。支持在沪金融机构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特定用途债券等，将所筹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责任部门、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三) 拓宽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在沪金融市场作用，为疫情防控

相关企业加强服务，支持其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支持鼓励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鼓励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责任部门、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证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四) 强化保险保障作用。针对急缺医疗物资、疫情防控用品企业的进口诉求，鼓励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积极开展进口预付款保险。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做到应赔尽赔快赔。鼓励保险机构为支援湖北及参与疫情防治的本市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免费提供意外伤害及定期寿险保障。支持将意外险、疾病险等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等。(责任部门、单位：上海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委)

(五) 支持重点防疫物资供销企业扩产增能、增加进口。对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给予技术改造补贴，对被征用企业为生产防疫物资实施的应急技术改造项目，经认定后给予项目总投资投入 50%-80% 的财政补贴。对应急征用企业生产政府指定的特定防疫物资所形成生产能力的投入，最高可给予全额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对企业因政府征用或指定生产而产生的剩余物资，企业继续销售确实难以消化的，按照规定通过政府储备和包销予以解决；对进口医用物资经统筹调配后仍有剩余的，按照规定程序纳入市级物资储备；对指定采购品种和数量的进口民用防控物资，企业继续销售后确实难以消化的，按照规定程序研究纳入市级储备商品。(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

(六) 对进口防疫物资实行税收优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对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责任部门、单位：市财政局、市

税务局、上海海关、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委)

(七) 建立进口防疫物资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开通进口防疫物资受理专窗和绿色通道，主要进口口岸实现 7*24 小时全时通关。综合运用两步申报、提前申报等作业模式，对确需查验的防疫物资优先安排查验，随到随验，快速验放。对免税进口防疫物资可先登记放行，后补相关证明。(责任部门、单位：上海海关、市商务委)

(八) 支持疫情防控创新产品研制攻关。组织实施本市新型冠状病毒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研发及产业化专项，通过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科技创新计划专项资金等渠道给予支持，推动疫情防控创新产品快速形成有效产能并投入应用。(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药品监管局、市财政局)

二、切实为各类企业减轻负担

(九) 减免企业房屋租金。中小企业承租本市国有企业的经营性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 etc)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先免收 2 月、3 月两个月租金；对间接承租的企业，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使实际经营的中小企业最终受益。鼓励国有企业在协商情况下通过减免缓交等方式尽可能多让利给中小企业，相关减收影响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认可。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减免租金。主动为租户减免房产或土地租金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部门、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税务局)

(十) 延期申报纳税。疫情防控期间，因受疫情影响，纳税人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申报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免除相应的滞纳金和税务行政处罚。(责

任部门：市税务局)

(十一)对相关企业和个人给予税收优惠。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房产或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鼓励社会力量积极为疫情防控捐赠现金和物资,并可按照规定在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相关捐赠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和附加税费。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的标准取得的补助和奖金,以及单位发给个人的疫情防护用品,免征个人所得税。(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十二)免除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收负担。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定期定额纳税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免于缴纳定额税款。(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十三)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和补贴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自2020年2月5日起,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80%,至2022年2月5日前返还。对生活服务业中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视其受疫情影响程度和实际缴纳费额的情况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责任部门:市文化旅游局、市财政局)

三、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

(十四)多途径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鼓励浦发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加大对抗击疫情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及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贷款利率参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至少减25个基点,鼓励其他在沪金融机构参照执行。建立金融服务绿色通道,便利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供应等相关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利用银税互动、上海市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等平台,通过绩效考核调整、提高不良容忍度等措施,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用贷款支持。(责任部门、单位: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大数据中心)

(十五) 加大对流动资金困难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大对旅游、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运输、物流仓储、文化娱乐、会展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信贷支持，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对到期还款困难企业予以支持，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加快建立线上续贷机制。如因疫情影响导致贷款逾期，可合理调整有关贷款分类评级标准。(责任部门、单位：上海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十六) 加强融资担保支持。进一步发挥本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确保 2020 年新增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比上年度增加 30 亿元以上。对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继续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新申请中小微企业贷款的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0.5%/年，再担保费率减半收取，对创业担保贷款继续免收担保费。(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着力做好援企稳岗工作

(十七)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0 年本市将继续对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八) 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的时间。从 2020 年起，将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 (含职工医保年度) 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推迟 3 个月 (2019 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顺延至 2020 年 7 月 1 日)。(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九) 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因受疫情影响，对本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责任部门：市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 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照实际培训费用享受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十一) 适当下调职工医保费率。根据医保基金收支状况,在确保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保证医疗保险制度平稳运行的前提下,2020年暂将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下调0.5个百分点。(责任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十二) 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通过调整薪酬、轮岗轮休、弹性工时、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休息日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具体方式由企业与企业员工协商确定。(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有序促进企业复工复产

(二十三) 做好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保障工作。督促和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聚焦各类企业复工和生产经营所需,加强口罩、体温计、消毒液等防疫物资供应。依托长三角区域合作机制,发挥好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专业机构作用,通过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多种方式加强企业对接,切实帮助企业复产复工。(责任部门、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区政府和开发园区)

(二十四) 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力度。在企业自我管理防控疫情准备和风险评估基础上,引导企业优先安排疫情平稳地区员工回流就业。促进就业供需对接,搭建企业用工对接服务平台,依托微信、网络、视频等渠道开展各类线上招聘活动,畅通企业间对接通道,帮助企业缓解招工难矛盾。(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五) 培育支持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企业发展。加快培育网络购物、在线教育、在

线办公、在线服务、数字娱乐、数字生活、智能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网络诊疗、原创新药、医疗用品、医疗器械等健康产业，支持一批高成长创新型中小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券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2020年，受理的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支持电信运营企业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免费提供6个月以上的云视频会议等云上办公服务。（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六、优化为企服务营商环境

（二十六）优化企业服务机制。积极发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便企服务作用，强化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功能，扩大“随申办”超级应用服务覆盖面，依托市“企业服务云”打通政策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快推进一批不见面审批事项落地。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开通中小外贸企业服务专窗，便利企业疫情防控期间不见面办理通关、物流、金融等一揽子进出口业务。进一步发挥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作用，及时回应和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投融资中的堵点和痛点问题。（责任部门：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

（二十七）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积极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对因参与防疫工作而导致的企业延迟交货、延期还贷、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不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支持上海市贸促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责任部门、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市商务委、市贸促会）

（二十八）加强法律服务保障。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优先采用线上、预约等方式办理公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事项。就不可抗力免责等防疫中的有关法律问题，及时向

有需求的企事业提供指导建议。对于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及时组织律师、公证员、调解员等专业法律服务人员提供咨询、指引、调解服务。（责任部门：市司法局）

国家有其他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支持政策措施的，上海遵照执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发布本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各区政府可结合实际，出台具体实施办法。本政策措施执行期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17.1、上海市嘉定区

重磅！嘉定出台 12 条新政为中小企业“雪中送炭”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执行本市企业减负的相关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意见。

一、支持对象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上述中小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加强金融支持

1、大力推进产融对接。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区产融平台向区内上述中小企业发放信用类贷款，最高给予企业 50% 贷款贴息，进一步发挥产融合作平台作用。

2、给予贴息担保补助。对小额贷款公司低于 10% 利率的贷款业务给予 5% 的利率补贴；对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费率低于 2% 的担保业务给予 1% 的费率补贴。

3、开辟融资绿色通道。协调金融机构为上述中小企业提供审批“绿色通道”，优先受理，

快速推进审批和放款。全力支持和推动有需求的上述中小企业申报国家和市级融资项目。

(二) 减轻企业负担

4、开展应急技改支持。鼓励上述中小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对于应急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及设备租赁费用进行补贴。

5、保障员工住房需求。扩大人才租房补贴扶持力度和范围，在租房补贴名额分配中更多倾向于上述中小企业。新增 1000 个短期租房补贴专项额度，补贴标准为 800 元/人/月，补贴期限暂定三个月，用于补贴上述中小企业吸引留住核心团队。

6、减轻企业人力成本。对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 95% 的补贴。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推迟 3 个月。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保费的，在向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缴即可。对于企业急需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公益性组团招聘，代理招聘等服务。

7、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本区内国有、集体企业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暂免收房租 1 个月、减半房租 2 个月，到期后视情延长。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动员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

8、延期缴纳税款和支持公益捐赠。对因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上述中小企业，依法办理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落实公益捐赠相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9、鼓励企业做好返沪人员管理。对安排返沪员工接受 14 天居家医学观察，且通过租赁住房方式进行居家隔离的上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租房补贴。

(三) 优化提升服务

10、强化领导联系企业制度。通过局镇挂钩机制，加强区领导及各委办局、街镇领导对企业的服务，进一步推动防疫物资生产，协调解决企业因受疫情影响产生的问题。

11、开设企业证照办理绿色通道。为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物资中小企业开设绿色通道，启动“容缺受理”模式，应急办理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指导企业向市级、国家级部门申办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紧急防疫或区重大项目，开启24小时无休办理模式。对新落地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项目纳入绿色通道，加快评审。对经认定的重点防控疫情项目同步启动环境影响评价、同步落实环保措施，确保项目以最快速度落地投产。

12、提供疫情相关咨询服务。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咨询服务，建立公益性法律服务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法律咨询服务，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中央、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由嘉定区经济委员会会同各相关单位负责解释。

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4日

19、天津市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在防控病毒期间办税缴费事项的通告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根据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传染病防治法甲类传染病管理，我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为更好防控病毒传播，防止交叉感染，保护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和市防疫部门、政务服务部门有关要求，现将

防控新型病毒期间有关办税缴费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天津市关于暂停三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线下服务,全面实行“网上办、不见面”的通告》，为阻断疫情传播，我局所属各办税服务厅自2020年2月3日起暂停窗口现场办理业务，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窗口对外服务恢复时间，将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告，敬请关注。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规定，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请在截止日期前办理申报事宜。

三、如果您有必须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的特殊事项，请您通过各办税服务厅公布的对外联系电话或电子税务局等渠道提前预约，各办税服务厅将尽量分批错峰办理。办理时请您自觉佩戴口罩，做好各种防护措施，接受人员登记和体温检测等，否则将不允许进入办税服务厅，请予理解和配合。

四、为了防控疫情传播，保护您的健康，请您最大限度通过我局的电子税务局、手机APP、24小时自助办税机等“非接触式”途径办税缴费，以降低疫情风险，做到“网上办、不见面、保安全、能办事”，主要方式方法如下：

(一) 单位常见业务办理

1.天津市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见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详情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tianjin.chinatax.gov.cn>）浏览。

2.如果您需要申报缴纳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含职业年金），可在社保经办机构核定应缴费额后，登录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选择三方协议划款或打印银行端缴费凭证前往银行等方式进行缴费。

3.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可以登录天津市电子税务局，进入“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领用”→“发票领用申请”功能，选择“票 e 到家”邮寄送达。

4.如果您需要对增值税扣税凭证（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进行选择确认，可以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s://fpdk.tianjin.chinatax.gov.cn>）办理。

5.本市购车的纳税人（单位或自然人）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或者新能源汽车免税业务，可以到税务机关授权代办车辆购置税网点（市车管所及各分所、空港和宝坻二手车交易市场、具备网上办理车辆购置税资质的汽车经销企业等）办理，具体办理业务时间以各网点单位对外工作安排为准；外地购车车辆购置税申报、已完税车辆申报退税、挂车减税和免税（本地购买新能源汽车免税除外）、电子缴税凭证转开税收完税证明等业务，按照本通告要求，实行“提前预约、错峰办理”。

（二）自然人常见业务办理

1.个人所得税业务

如果您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登录天津市税务局网站，点击“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或者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

2.车船税业务

如果您需要办理 2020 年度车船税缴纳业务，可以由保险公司随交强险一并代收缴纳，也可以通过天津市电子税务局或天津税务 APP 自然人登录进行车船税缴纳，通过天津市电子税务局进行完税证明打印。

3.城乡居民社保缴费

如果您需要办理城乡居民社保缴费，可在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保登记后，通过“天津市电子

税务局”、“天津税务 APP”、银联“云闪付”、微信、支付宝五种方式办理，具体操作见附件。

4.小客车竞价缴费

如果您需要办理小客车竞价缴费，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办理：一是登录“天津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竞价系统”办理；二是登录天津市税务局网站或直接在浏览器输入网址，进入“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操作见附件。

五、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欢迎在工作时间拨打 12366 或各级税务机关对外公开服务电话咨询（各级税务机关对外公开服务电话及工作时间查询网址：

<http://tianjin.chinatax.gov.cn/lxfs/dwgkdh.shtml>）。

我们坚信，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在市委市政府和税务总局直接领导下，在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的积极配合下，我们一定能够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攻坚战。

特此通告

附件：《城乡居民社保缴费和小客车竞价缴费“非接触式”网上办理操作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城乡居民社保缴费和小客车竞价缴费“非接触式”

网上办理操作指南

一、城乡居民社保缴费

如果您需要办理城乡居民社保缴费，在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保登记后，通过以下五种网上电子方式办理：

(一) 天津市电子税务局

访问天津市电子税务局网站，通过自然人登录，使用社保缴费办理功能，办理缴费(网址：<https://etax.tianjin.chinatax.gov.cn>)。

(二) 天津税务 APP

打开天津税务 APP(下载地址：<http://tianjin.chinatax.gov.cn/phone.shtml>)，登录自然人业务，使用社保缴费办理功能，办理缴费。

(三) 银联“云闪付”

打开“云闪付”APP，使用本地服务中的天津社保缴费功能，办理缴费。如已打印《缴费通知单》，可使用收付款中的“扫一扫”功能，扫描《缴费通知单》上的本人缴费二维码办理缴费。

(四) 微信

1.打开微信，进入“支付”页面，选择“城市服务”，在“五险一金”中选择“社保”→“天津市社保缴纳”，选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理申报缴费。

2.打开微信，使用“扫一扫”功能，扫描《缴费通知单》中的二维码办理缴费。注意城乡养老和城乡医疗需使用不同的缴费二维码。

(五) 支付宝

1.打开“支付宝”，进入“城市服务”页面，在“办事大厅”中选择“社保”→“城乡居民养老险”或“城乡居民医疗险”办理申报缴费。

2.打开“支付宝”，使用“扫一扫”功能，扫描《缴费通知单》中的二维码办理缴费。注意城乡养老和城乡医疗需使用不同的缴费二维码。

二、小客车竞价缴费

如果您需要办理小客车竞价缴费，可通过以下两种网络电子方式办理：

(一) 单位用户和自然人用户可登录“天津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竞价系统”，在“缴纳成交价款”页面填写相关信息跳转到“网上申报接收系统”，按照系统页面指引完成缴费。该方式目前支持使用银联云闪付 APP 的“扫描二维码缴款”和“税款缴纳”两个线上缴款功能。

采用“扫描二维码缴款”方式，需要用户在“竞价缴款页面”点击“扫描二维码缴款”按钮生成缴款二维码。然后在手机中打开“云闪付”APP，点击首页“扫一扫”，扫描上述缴款二维码，完成缴款。

采用“云闪付”的“税款缴纳”功能方式，需要用户在“竞价缴款页面”点击“税款缴纳”按钮，按照弹出页面指引，将“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有关信息填写到手机“云闪付”APP“税款缴纳”功能页面的对应栏次上，再按页面指引完成缴款。

(二) 单位用户可以通过登录天津市税务局网站或者直接在浏览器输入网址，登录进入“电子税务局”，在“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电子申报软件功能”→“小客车指标竞价申报缴费”功能，确认用户信息后，进入小客车竞价申报信息页面，单位用户需要再次确认核实缴费信息，然后按系统指引通过三方协议扣款方式完成缴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 2020 年 2 月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税控开票软件使用有关问题的说明

尊敬的纳税人：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规定，2020年2月法定申报纳税期限由2月17日延长至2月24日。天津市税务局现就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使用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纳税人在2020年2月17日前(含)完成税控开票软件征期报税的，在月末前均可正常开具和申领发票；截至2月17日尚未完成征期报税的，由于开票软件“锁死日期”

已预先设置为 18 日，纳税人开具和申领发票将被暂停，在完成征期报税后即行恢复。

税控开票软件的征期报税，在互联网连接状态下登录开票软件将自动完成；未能自动完成的可联系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预约错峰办理。

二、纳税人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涉及 2020 年 2 月份法定申报纳税期限的，同步延长至 2 月 24 日。纳税人登录平台选择确认增值税扣税凭证，相关操作与此前一致。

三、纳税人使用税控开票软件遇到问题的，可咨询税控开票软件技术服务单位或主管税务机关。天津市税务局也将就纳税人关注的问题及时周知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5 日

津中小企组〔2020〕1 号,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推动全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我市制定了《天津市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津中小企组〔2020〕1 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推动全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我市制定了《天津市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天津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代章)

2020年1月17日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中小企业服务发展处 杨晓明;

联系电话:60261379)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不断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1. 实施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专项行动。支持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个转企”)、小微企业上规模(“小升规”)、建立超亿元企业培育库(“规升巨”)、规模以上企业股份制改造(“规改股”)。简化“个转企”程序,按照“一注一开”的原则同时办理;在不违反企业名称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保留原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和行业表述。“个转企”“小升规”企业在办理土地、房屋权

属划转时,投资主体、经营范围不变,且符合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和交易手续费。按照产品有市场、技术有依托、发展有项目、增长有潜力的标准,选择一批工业规上企业作为“规升巨”重点培育对象,向金融机构重点推荐,逐步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规模以上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对上市重点培育企业中启动上市企业,按照其支付上市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的5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启动上市企业的贷款担保费用、贷款利息均给予50%补助支持,每家企业最长不超过2年,累计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报会或上市申报材料经有权单位正式受理的企业,给予100万元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委、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2. 加大高成长企业培育力度。开展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培育评价,对首次入选的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市财政资金最高20万元奖励。支持雏鹰企业融资发展,取得符合条件贷款的雏鹰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以上市为目的并完成股改的瞪羚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发挥科技创新券政策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向创新券服务机构购买与其科技创新活动直接相关的研发、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降低企业创新投入成本。(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3. 支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聚焦智能科技、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装备制造、汽车工业、石油化工等领域,支持中小企业进行智能化改造,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智能制造专项资金支持。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对经评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的资金奖励。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基础,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先进基础工艺等领域,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小巨人”企业给予200万元的奖励。围绕先进制造业,培育一批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示范产品,对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和示范产品，市区两级分别给予 1000 万元和 300 万元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4.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运营，完善服务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给予财政奖励支持。鼓励支持申报国家级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积极培育国家双创升级特色载体。整合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资源，推动市级各部门所属检验检测机构对外开放，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服务。依托“天津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平台”，对经认定的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以年度服务费用的 40%，给予最高 50 万元财政资金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

5. 鼓励工业中小企业上“云”。推动工业中小微企业充分依托公有云、行业云平台，购买成熟的设计、管理、仓储、供销等云服务，推动中小微企业设计、制造、服务资源与互联网平台对接，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降低工业企业信息系统构建成本，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鼓励云平台服务商优惠折扣、服务券等形式吸引工业中小微企业上“云”，对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以发放“云惠券”的方式对企业购买云服务给予一定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分别承担 50%。(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6. 为中小企业提供“项目+团队”定制服务。将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中小企业纳入市级重点“项目+团队”支持范畴，为企业配备人才服务专员，企业可根据“项目+团队”服务目录，在创业启动、人才引育、平台建设等方面享受推送服务和自选服务。对入选 A、B、C 级重点培养“项目+团队”的优秀中小企业，给予最高 200 万元团队建设资助及其它相关待遇。(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7. 支持培养和引进高技能优秀人才。支持企业选拔一批拥有绝计绝活、掌握传统工艺的能工巧匠，开展“名师带徒”，按照每名学徒每年 4000 元标准给予名师奖励资助。支持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入选天津市优秀首席技师的，连续 3 年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奖励资助。支持引进海内外优秀高技能人才，按照引进人才层次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资助。(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8. 支持引进和留住各类人才。发挥“海河英才”行动计划政策优势，依托“津洽会”人才智力引进、“海河英才”专场招聘、“双一流”校园招聘等活动，帮助中小企业对接引进各类优秀人才。支持中小企业申报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对入选企业急需人才，只要董事长签字同意，政府照单全收办理引进落户手续。实施人才公寓认定支持办法、引进人才“绿卡”等保障政策，为人才提供安居、交通、医疗等一揽子服务，帮助中小企业留住引进的各类人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9. 支持利用企业资源开展培训。支持企业建立培训中心，职工培训依规可享受培训补贴，对认定为企业公共实训基地并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培训补贴标准最高上浮 25%，被认定为市级以上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给予最高 500 万元经费资助。鼓励企业开展多样化培训，采取项目定制、新型学徒制等培训方式，培养高技能人才。每年支持一批企业开展项目定制培训，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50 万元经费资助。对企业与院校合作实施新型学徒制培训，给予企业补贴，每人每年最高 7000 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0. 推进“银税互动”贷款。鼓励小微企业应用天津市“线上银税互动服务平台”进行贷款申请，实现“银税互动”产品申请、审批、授信、放贷的“线上一站式”办理，享受“全线上、无抵押、免担保、纯信用”的 24 小时自助贷款服务。税务、银监、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等部门建立征信互认、信息共享机制，税务部门定期向银保监局推送纳税信用 A、B、C、D 级企业名单，由银保监局分发签约银行。银行业金融机构逐步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范

围由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企业扩大至 M 级企业。推动“天津市中小微企业及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应用,为金融机构提供企业信用状况查询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天津银保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11. 拓宽贷款抵(质)押物范围。推动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权属明晰、取得产权证书或证明权证的各类不动产、动产、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可用于银行、保险、融资担保、小额贷款、民间融资等机构的抵(质)押物,凡需要办理抵押权、质押权登记的,市相关部门应给予登记。(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委、市金融局、市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12. 完善企业续贷办法。推动金融机构开展小微企业续贷业务,简化操作流程,降低企业成本,对企业融资到期需要续贷且符合审批条件的,按无还本续贷规定办理,允许小微企业继续使用贷款资金。(责任单位:天津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金融局)

13. 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利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鼓励应收账款较多的供应链核心企业与平台进行系统对接,逐步实行供应链核心企业名单制,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为应收账款融资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应优化业务流程,扩大融资规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局、天津银保监局及相关部门)

14. 鼓励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办法,对政策引导性较强、效果较好的担保机构,特别是对直接服务小微企业且收费较低的担保机构进行奖补,鼓励引导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对单户贷款 1000 万元及以下,且综合担保费率不超过 2%的上一年度新增担保业务和担保业务总额增量部分,分别给予不超过年度新增担保额 0.5%的补贴、不超过年度担保增加额 1%的奖励。每年评选部分优秀融资担保机构,给予适当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

15. 开展清理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进一步完善清欠台账，按照工作目标制定还款计划，加大清欠力度；受理投诉举报，建立台账，逐项核实处理；建立长效机制，严防新增拖欠。坚持统筹调控，多方筹措资金，盘活预算内存量资金。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推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任务落实。对不诚信履约的企业，在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名下进行公示，纳入联合惩戒机制并取消财政性项目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审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

16. 提高企业出口通关便利。提高出口退税效率，对一、二、三、四类出口企业申报的符合规定条件的退（免）税，分别在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 5、10、15、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免费为出口企业办理原产地证和 ATA 单证册，简化原产地证申领程序，0.5 个工作日审核完成；推广证书自助打印，使企业足不出户可申领原产地证书。（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海关、市市场监管委、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17.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不断扩大直接交易规模，进一步降低用户准入门槛，支持中小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用户放宽到 10 千伏及以上且年用电量在 100 万千瓦时以上，促进企业运用市场化交易手段降低用电成本。全面实行具备单独计量条件的厂区生产、生活用电分别计价政策。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降低企业用电价格。（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18. 支持中小企业对外合作交流。积极组织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和国内市场，促进企业开展技术合作、融资对接、对外交流。对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和 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的企业，免收参展企业的展位费、特装费及展品运输费。对企业参加境外展

会、注册商标、申请境外专利以及开展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给予一定比例的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合作交流办)

19. 依法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坚持以发展眼光，客观对待一些中小企业历史上的一些不规范行为，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妥善处理相关问题。细化涉案企业和人员财产处置规则，依法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对涉企案件依法侦查、起诉、审理，完善工作机制，充分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慎重发布涉企案件新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顾及企业关切，最大限度维护企业家和企业声誉。加强商会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发挥商会人民调解作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工商联)

20、重庆市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 2020 年 2 月份疫情防控期间办税缴费有关事项的通告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1月21日，国家卫健委发布2020年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1月24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实行最严格的科学防控措施，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为进一步保障纳税人缴费人健康安全，现将2月份办税缴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2月份办税缴费时间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重庆市内各办税服务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和88812366服务热线将于2020年2月3日起正常对外服务，重庆市发票寄

递业务将于 2020 年 2 月 3 日起集中受理配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2020 年 2 月份征期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

二、尽量选择在线办理涉税（费）事项

办税服务厅作为纳税人、缴费人集中办理税费业务的场所，也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为保障公众健康，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将采取切实措施，做好全市办税服务厅通风、消毒等防控工作。同时，建议您在办理业务时，尽量选择重庆市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渝快办”、微信公众号、支付宝、邮政邮寄等“非接触”的线上办理途径，减少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

（一）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办理常见涉税业务

1.重庆市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见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详情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电子税务局浏览。
网址：<https://etax.chongqing.chinatax.gov.cn/>。

2.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可以登录重庆市电子税务局，在“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领用”模块完成申请后，选择邮政寄递渠道。您也可以就近选择全市办税服务厅（行政服务中心）的自助办税区或者自助办税服务厅、部分银行网点的自助办税终端领用发票。

3.如果您需要代开发票，可以登录重庆市电子税务局，在“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代开”模块完成申请后，选择邮政寄递渠道。您也可以选择自助办税终端，到就近的自助办税终端上去领取。

4.线上确认增值税扣税凭证用途，您可以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s://fpdk.chongqing.chinatax.gov.cn>），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及符合条件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2月1日起）等扣税凭证用途进行“一站式”确认。

5.线上远程清卡,请您在纳税申报前,及时登录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纳税人开票端),系统会自动进行抄报税。如您在抄报税过程中遇到异常,请与主管税务机关税收管理员联系,排除异常后,可通过线上远程方式进行清卡。

(二) 自然人办理个人所得税相关事项

1.如您(属于自然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您登录重庆市税务局门户网站,点击“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或者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APP办理。

2.如您(属于扣缴义务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在重庆市税务局网站下载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办理。(三) 城乡居民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线上渠道整体畅通不变,可办理申报选档、缴费、查询等业务。

1.在微信里,搜索“重庆税务”关注其公众号,进入电子税务局中“居民社保”模块,注册登录之后,按照相关提示办理即可。

2.在支付宝里,搜索“重庆税务”城市服务,进行授权和认证,即可进入业务办理模块。

3.在“渝快办”里,进入“居民社保缴费”,进行认证后即可进入业务办理模块。

4.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电子税务局,选择“居民社保费业务办理”即可办理相关业务。

(四) 个人存量住房交易

如果您需要办理个人存量住房交易,可以登录重庆市电子税务局,在“我要办税——房产交易套餐”,完成房源信息采集后,进行存量房申报并缴纳税款。

(五) 车辆购置税申报

如果您购买了新车需要缴纳车辆购置税,可以登录重庆市电子税务局,在“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车购税申报”,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及税款缴纳。

(六) 涉税问题及咨询

1.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问题,请在工作时间拨打重庆市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2.如果您需要咨询电子税务局操作相关问题,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88812366 服务热线。3.您也可以在工作时间拨打各区县税务局对外公开的服务电话。服务电话可以在重庆市税务局官网首页的“办税地图”中查询。

三、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税(费)注意事项

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请您关注“重庆税务”微信公众号,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取号”进行网上取号,也可登录“重庆市电子税务局—预约办税—线下预约—预约排号服务”预约办理并了解等候人数,尽量避免长时间排队。建议您首选就近的办税服务厅,并尽量错峰前往。按照重庆市防疫有关要求,请您佩戴好口罩,配合做好防控措施。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将通过“非接触式”途径,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我们将加大系统运维和监控力度,保障各线上办税缴费渠道稳定、通畅。感谢您对重庆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0年1月30日

渝府办发〔2020〕1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在抗击疫情中渡过难关，特制定以下二十条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

1.设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对新落地生产防疫物资的项目，早期介入、贴近服务、随到随审、科学审批，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对受资质条件限制，有产能可以生产的企业，特事特办，先生产、再走程序、补手续。(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

2.开辟物资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疫情防控相关采购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建立防疫物资进出口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疫的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退税款予以退还。(责任单位: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4.畅通应急物资运输绿色通道。将重要防疫物资和蔬菜食品等应急性生产生活物资，以及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运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优先便捷通行。(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5.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6.减免税收。对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后，给予不少于2个月的应纳税款减免。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7.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不能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承诺制”容缺办理税务注销登记资料的，依法准予延长承诺期限。(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8.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2020年一季度应缴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征收期可延长至4月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市税务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

9.实施疫期援企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规定经核准后，享受返还标准为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10.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5%;对符合我市缓缴条件的，允许企业缓缴期限最长可至1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1.减免租金。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减免1至3个月租金。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区县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各区县)

12.减轻企业用电用气负担。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单位 2020 年 2、3 月份用电用气价格，按现行政策的 90%结算。豁免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 2020 年 2 至 3 月份企业用电的功率因素考核，同时企业基本电费按照实际需量缴纳(不设置最低限额)。(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13.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市内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困难企业的支持，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加大对随意抽贷、压贷、断贷银行的现场监管力度。(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

14.提高贷款不良率容忍度。政策有效期内，对地方法人银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且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

15.加大低成本金融政策资金投入。督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财政局)

16.加大信贷支持排忧解难力度。鼓励银行开通绿色通道、压缩办贷时限。鼓励加大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力度。鼓励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再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水平。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予以展期、续贷，出现逾期的免除逾期利息。属于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新冠病毒感染者，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财政给予全额贴息。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或企业，银行机构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17.加大地方金融机构服务力度。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酌情增加贷款、租赁、保理额度，缓收或减免租金、利息。(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市国资委)

18.支持化解企业公开市场风险。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人民银行、证监会及有关金融市场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证监局、市国资委)

19.给予融资降成本支持。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困难但发展前景较好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不超过基准利率 50%的贷款贴息。将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费率由 0.2‰降至 0.1‰。建立 2000 万元市级防疫物资保供资金池，用于生产企业应急性资金周转。(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

20.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在治疗方法、药物研发、检测技术和医疗设备等方向开展科技协同攻关。疫情一线防控人员结合疫情临床防控开展的科技攻关研究，优先纳入自然科学基金和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予以支持。对取得重大突破的，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以上政策措施执行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4 日

21、黑龙江省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的办税服务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1月21日，国家卫健委发布2020年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1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部署。同日，黑龙江省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办税服务厅作为人口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您的健康安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现就春节后办税服务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全省办税服务厅及12366纳税服务热线将于2020年2月3日（农历正月初十，星期一）起正常上班。税务部门将按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做好通风、消毒和测温工作，所有工作人员将佩戴口罩上岗，竭诚为您提供安全有序的办税环境。如您前来办税，敬请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二、为有效减少人员集聚，建议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尽量选择黑龙江省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移动办税端、自助办税端、邮寄等“非接触”渠道，减少赴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税务部门将加大系统运维和监控力度，保障线上办税缴费渠道稳定、通畅。我省线上办税服务渠道主要有：

（一）企业和个体户常见涉税（费）业务办理渠道

如您需要办理信息报告、发票办理、申报缴税（费）、优惠办理等常见涉税业务，请登录黑龙江省电子税务局WEB端（<https://etax.heilongjiang.chinatax.gov.cn>），选择“我要办

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

(二) 扣缴义务人和自然人个人所得税业务办理渠道

如您(扣缴义务人)需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使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办理;如您(自然人)需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或使用个人所得税手机APP办理。

(三) 发票申领开具渠道

如您需要申领发票,请登录黑龙江省电子税务局“发票领用”模块办理,可选择邮寄送达;也可通过自助办税终端自助领取。

(四) 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渠道

如您需要办理自然人社会保险费业务,已开通微信公众号缴费功能的地区,请登录“黑龙江税务”公众号,选择“我要办——社保费办理”;其他地区可以登录当地税务部门合作商业银行的线上缴费渠道缴费,或在当地税务部门合作的商业银行网点缴费。

三、如您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业务,建议提前通过黑龙江省电子税务局、“黑龙江税务”微信公众号及各地办税服务厅公布的预约电话等渠道进行办税预约,减少排队等候时长。

四、如您需要咨询涉税事宜,欢迎拨打黑龙江省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或登录黑龙江省税务局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在线咨询。

感谢您对黑龙江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恭祝您新春快乐、健康平安!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2020年1月28日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支持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给予企业财税政策支持

1.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对列入国家和省确定的省内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生产口罩、隔离服、防护服、电子测温仪等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设备投资补助、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等政策支持。(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

2.落实企业税收减免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中小企业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遭受重大损失,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条件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政策。(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3.给予延期缴纳税款政策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且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中小企业,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提出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税务机关压缩办理时限,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省税务局)

4.优先办理相关企业退税。优先、加快为符合条件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中小企业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和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缓解企业资金占用,支持企业释放产能、扩大生产。(省税务局)

5.及时办理停业登记及定额调整。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简化停业登记办理流程,纳税人可自行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或无需申请由税务机关发起批量处理等方式办理。对因疫情影响经营的,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省税务局)

二、稳定企业职工队伍

6.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6个月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执行期限至2020年

12月31日。(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7.扩大以工代训补贴范围。参保企业新吸纳劳动者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月500元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开展天数计算补贴。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三、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8.加强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引导法人银行机构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加大信贷融资供给,做好受困企业的金融服务。持续落实小微企业“两增两控”有关要求,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黑龙江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9.着力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特别是对疫情防控必需、群众基本生活必需等重点领域的中小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

10.提高金融服务效率。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融资需求,各银行机构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持续开展“百行进万企”“金助民企小微”等活动,引导全省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话、微信等线上形式,持续与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开展对接,着力满足企业融资需求。(黑龙江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11.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疫情防控期间,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实行“容缺”受理,取消反担保要求,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开

辟绿色通道，缩短审批时限，帮助企业尽快获得贷款。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四、帮助企业稳定生产

12. 帮助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防控监督指导，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简化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通行证办理流程，为企业运输应急物资、产品、原料提供车辆通行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优先保障通行等便利。(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

五、减轻企业生产经营负担

13.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等业主(房东)对中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1 个月房租免收、2 个月房租减半。疫情期间，引导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创业载体带头减免承租的小微企业房租。(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工信厅)

14. 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创新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省科技厅、省工信厅)

以上政策执行期限有明确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没有明确期限的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解除止。国家出台相关政策的，我省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5 日

22、吉林省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的办税服务提示

发布时间：2020-01-30 16:07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面对近期出现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1月25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应急响应，实行最严格的科学防控措施，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作为人员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办税服务厅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为此，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已经要求全省各级办税服务厅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做好通风、消毒等工作。所有工作人员将佩戴口罩上岗，也请前来办税的纳税人、缴费人按要求佩戴口罩，降低聚集性疫情发生风险，共同营造安全的办税环境。

按照“涉税事、线上办，非必须、不窗口”原则，您可以在赴办税服务厅之前，通过各办税服务厅公开电话进行预约，避免在现场长时间排队。同时，建议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尽量选择吉林省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自助设备办税等“非接触式”办理途径，减少在办税服务厅窗口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一、工作时间安排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相关安排，除当地政府有明确上班时间规定外，办税服务厅及12366纳税服务热线于2020年2月3日（大年初十，星期一）起正常办公。

二、非接触式办税渠道

（一）企业和个体户涉税业务办理

1.吉林省电子税务局为您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用的申报、缴税（费）、代开发票和其它涉税（费）申请业务均可办理。

您可以通过吉林省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jilin.chinatax.gov.cn>）或吉林省电子税务局网

址 (<https://etax.jilin.chinatax.gov.cn:10812>) 登陆办理相关涉税事宜。

2.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的办理。您可以登录吉林省税务局门户网站下载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办理。

3. 领用、代开发票。您可以通过吉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领用】模块，在线申请领用发票，也可以通过 24 小时自助办税设备领用。代开发票时，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代开发票】模块、邮政网点、24 小时自助办税设备代开。

当您遇到疑难问题时，可以拨打吉林省电子税务局服务电话 0431-81912366。

(二) 自然人税收业务办理

1. 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您可以通过吉林省税务局门户网站“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专栏，或者直接输入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手机客户端办理。

2. 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缴税及自然人代开普通发票业务。您可以注册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用户后办理。具体操作方法您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公众服务”栏目下载查看操作指南。

(三) 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相关业务办理

1. 办理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医疗保险费申报缴费。您可以通过社保费缴费客户端进行申报缴费。

2. 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申报缴费。您可以通过扫描“城乡居民社保缴费”微信小程序进行缴费。(可通过“吉林税务”微信公众号获取)。

(四) 涉税(费)业务咨询

您可以通过吉林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我要咨询”或“12366 纳税服务平台”专栏进行网上留言咨询、智能咨询或在线咨询，也可以在工作时间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或主管税务机关电话进行咨询。全省各级税务机关的联系电话，可从吉林省税务局门户网站【纳税服

务】—【办税地图】”栏目查询。吉林省税务局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同时提供在线咨询服

务。

我们将全力保障办税缴费渠道稳定、通畅，感谢您对吉林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适逢新春佳节，吉林省税务局温馨提示，为了您和他人健康，尽量减少出入人员密集场所，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每一个卫生习惯做起！祝您新春快乐，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2020年1月30日

23、辽宁省

关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办税温馨提示

发布时间：2020-01-22 09:34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1月21日，国家卫健委发布2020年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针对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分布范围较广、重症发病迅速的情况，请各位纳税人在办理涉税事项时尽量选择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等网络途径办理，减少实体办税服务厅办税，“非必须，不窗口”。

目前已进入春运高峰，人员大规模流动，又值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高发季节。请广大纳税人注意室内通风，防寒保暖，有咳嗽、喷嚏时戴口罩或用纸巾、衣物遮挡口鼻，以减少病菌传播。如有发热、干咳、呼吸急促及呼吸困难等症状，要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日常预防请注意以下几点：

1. 远离医院，尤其急诊科、发热门诊、呼吸内科；
2. 尽量远离人多且密闭的环境如超市、商场、生鲜市场、饭店等；

3. 尽量避免乘坐地铁公交车等密闭人多的交通工具；
4. 勤洗手，避免和有发热咳嗽打喷嚏的人密切接触；
5. 出门注意防护，戴口罩。尽量手不要摸脸、不要揉眼睛、不要直接拿食物；
6. 避免近距离接触野生动物或活牲畜。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20年1月21日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办税服务提示

发布时间：2020-01-28 14:21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不含大连地区）：

1月21日，国家卫健委发布2020年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1月25日24时起，辽宁省人民政府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实行最严格的科学防控措施，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办税服务厅作为人口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及省政府办公厅相关安排，全省办税服务厅及12366纳税服务热线将于2020年2月3日（大年初十，星期一）起正常上班。全省办税服务厅等公共服务场所将按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做好通风和消毒工作，所有工作人员将佩戴口罩上岗，竭力为您提供安全的办税环境，降低聚集性疫情发生风险，也请前来办税的纳税人、缴费人按要求佩戴口罩。我们建议您在赴办税服务厅之前，通过各办税服务厅公开电话等渠道进行预约，有效减少人员聚集。

我们同时建议广大纳税人、缴费人遵循“涉税事、线上办，非必须、不窗口”原则，尽量

选择辽宁省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移动办税端、邮寄等“非接触式”的线上办理途径，减少赴办税服务厅实体窗口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自觉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现就主要线上服务渠道提示如下：

一、企业和个体户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一) 辽宁省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用申报、缴税(费)、代开发票和其它涉税(费)申请业务均可办理。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的纳税人，请在辽宁省税务局网站下载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办理。

(二) 如您需领用发票，可通过辽宁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领用】→【网上领票申请】模块在线申请领用发票。

辽宁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

(三) 您也可通过各地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的 24 小时自助办税设备办理相关业务。清卡暂不成功的，请点击这里(见附件)尝试解决。

(四) 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欢迎在工作时间拨打辽宁省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或向主管税务机关咨询。辽宁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提供在线智能咨询服务。

二、自然人相关税收业务办理

如果您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登录辽宁省税务局门户网站，点击“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或者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

自然人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缴纳及代开普通发票申请，可注册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用户后办理。

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社保费申报缴纳业务

已开通社保费网上办理功能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可通过辽宁省电子税务局“特色服务”下的“社会保险费申报”系统进行社保费的申报与缴纳工作。

如未开通社保费网上社保功能或未签署社保费三方协议的,可电话联系所属县(区)局,容缺进行办理。

我们正在全力加大系统运维和监控,保障各线上办税缴费渠道稳定、通畅。您在系统操作过程中如遇有疑难问题,可拨打电子税务局运维服务电话 024-23205098 进行咨询。

感谢您对辽宁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愿全省纳税人、缴费人与税务人员一起齐心协力、群防群控,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航天金税盘清卡流程.docx

百旺税控盘清卡流程.docx

附件一:

航天金税盘清卡流程

航天金税盘抄报清卡:

在网络环境良好及各项配置、软件版本都正确的情况下,金税盘会自动抄报并清卡。先确认是否已经自动抄报清卡,如果已经自动抄报成功,就无需再进行手工抄报清卡。

是否成功确认方法:

登录软件依次点击【报税处理】-【状态查询】-【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增值税普通发票】-确认锁死日期是否更新至次月,更新至次月即为成功。

如果没有成功,请按下面步骤进行手动抄报清卡

航天金税盘抄报清卡流程:

(1) 依次点击【报税处理】—【上报汇总】

(2-①): 如果贵公司属于小规模公司且在非季报期(1、4、7、10月为季报期),上报

汇总成功后，直接在原界面点【远程清卡】。

(2-②)：如果贵公司属于一般纳税人或者是在季报期(1、4、7、10月为季报期)的小规模纳税人，请在上报汇总后，在电子税务局进行申报，申报完毕后，返回开票软件点击【远程清卡】。

提示远程清卡操作成功后，进入【报税处理】-【状态查询】-【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增值税普通发票】-查看锁死日期是否更新至次月，如果已更新至次月就说明成功了。

航天信息服务热线：95113。

附件二：

百旺税控盘清卡流程

百旺税控盘抄报清卡：

在网络环境良好及各项配置、软件版本都正确的情况下，税控盘会自动抄报并反写。先确认是否已经自动抄报清卡，如果已经自动抄报成功，就无需再进行手工抄报清卡。

是否成功确认方法：

登录软件依次点击【系统设置】-【税控设备设置】-【税控盘状态信息】-【监控管理信息】，确认开票截止日期是否更新至次月。更新到次月即为成功。(一般会更新至次月中下旬)

如果没有成功，请按下面步骤进行手动抄报清卡

百旺税控盘抄报清卡流程：

(1) 依次点击【报税处理】—【网上抄报】，勾选所有发票种类。

(2) 在勾选全部发票种类之后，点击【上报汇总】

(3-①)：如果贵公司属于小规模公司且在非季报期(1、4、7、10月为季报期)，上报汇总成功后，直接在原界面点【反写】。

(3-②) : 如果贵公司属于一般纳税人或者是在季报期 (1、4、7、10 月为季报期) 的小规模纳税人, 请在上报汇总后, 登录电子税务局客户端或网站进行网上申报工作, 申报完毕后再次登录开票软件, 点击【报税处理】-【网上抄报】, 勾选全部发票种类点击【反写】。

反写完成后重新进入上图所示的【网上抄报】界面, 查看开票截止日期, 如果更新至次月就成功了。

(4) 查看是否清卡成功, 也可以进入【系统设置】-【税控设备设置】-【税控盘状态信息】-【监控管理信息】, 确认开票截止日期是否更新至次月。更新到次月即为成功。(一般会更新至次月中下旬)

联系人及电话 :

辽宁百旺客服电话 : 4006717100

沈阳百旺:

张庆峰 : 18512460908 董世鹏 : 18240176205

张邵武 : 18512460661 李文龙 : 18512460530

时东风 : 18512460627 杨文婷 : 15909819465

孙 林 : 15998160896 , 王 震 : 13124256007

林 峰 : 13654025026 王 鑫 : 15040320575

张 程 : 18512460640 徐 宽 : 18742421988

盘锦百旺:

姚洪亮 18804272301 胡梦楠 13604233723

郝冬梅 18804271617

丹东百旺 : 刘喜亮 15304056627

辽阳百旺 : 朱宪宇 13898277820

鞍山百旺：李 智 18241227712

本溪百旺：任志远 15241417119

营口百旺：郑俊野 15840737991

锦州百旺：宋建华 15841694680

抚顺百旺：李文波 15041328000

阜新百旺：周长智 13190273315

朝阳百旺：阚心佩 15541660166

铁岭百旺：孙宏伟 17640549385

葫芦岛百旺：王宽 18909895657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20年1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办税服务再次提示

发布时间：2020-01-30 12:49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不含大连地区）：

1月21日，国家卫健委发布2020年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1月25日24时起，辽宁省人民政府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实行最严格的科学防控措施，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办税服务厅作为人口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根据《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及省政府办公厅相关安排，全省办税服务厅及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将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大年初十，星期一）起正常上班。全省办税服务厅等公共服务场所将按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做好通风和消毒工作，所有工作人员将佩戴口罩上岗，竭力为您提供安全的办税环境，降低聚集性疫情发生风险，也请前来办税的纳税人、缴费人按要求佩戴口罩。我们建议您在赴办税服务厅之前，通过各办税服务厅公开电话等渠道进行预约，有效减少人员聚集。

我们同时建议广大纳税人、缴费人遵循“涉税事、线上办，非必要、不窗口”原则，尽量选择辽宁省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移动办税端、邮寄等“非接触式”的线上办理途径，减少赴办税服务厅实体窗口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自觉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现就主要线上服务渠道提示如下：

一、企业和个体户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一）辽宁省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规的税（费）申报、税（费）缴纳、代开发票和其它涉税事项申请业务均可办理。

辽宁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

电子税务局非自然人用户的电脑端和移动端的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功能：

1. 电子税务局（电脑端）：

（1）涉税业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预缴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及年度申报、车辆购置税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申报、消费税申报、印花税申报环境保护税申报 A 表、环境保护税申报 B 表、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印花税申报、通用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财务报告报送与信息采集、财务报表智能填报、税费缴纳、银联快捷缴税银行端处理、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网上领票申请、发票验(交)旧、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定期定额户申请核定及调整定额、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福利企业退税申请、退抵税(费)申请、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源信息采集、网签三方协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报告、变更税务登记、停业登记、复业登记、扣缴税款登记、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开具纳税证明、开具电子税收完税(费)证明(表格式)、开具电子税收完税(费)证明(文书式)、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跨区域涉税事项套餐式服务等等。

(2)信息查询:办税进度查询、发票信息查询、发票领用查询、申报信息查询、财务报表信息查询、缴款信息查询、欠税信息查询、优惠信息查询、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查询、纳税信用状态信息查询、违法违章信息查询、个体工商户核定定额信息查询、车辆购置税信息查询等等。

2.电子税务局(移动端):

(1)涉税业务:增值税预缴申报、房土两税综合申报、一键零申报、附加税(费)申报、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印花税申报(按期)、印花税申报(按次)、税款缴纳、车购申报、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查询与缴款、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查询与缴款等等。

(2)信息查询:申报信息查询、缴款信息查询、欠税信息查询、本月应申报信息查询、滞纳金信息查询、发票领购记录查询、发票验交旧信息查询、定额核定信息查询、总分机构信息查询、存款账户账号(银行)信息查询、税(费)种认定信息查询、登记信息查询、违法违章信息查询、依申请业务受理信息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等等。

(二)如您需领用发票,可通过辽宁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领用】→【网上领票申请】模块在线申请领用发票。

(三)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的纳税人,请在辽宁省税务局网站下载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办理。

(四)您也可通过各地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的24小时自助办税设备办理相关业务。清卡暂不成功的,请点击这里(见附件)尝试解决。

(五)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欢迎在工作时间拨打辽宁省税务局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向主管税务机关咨询。辽宁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提供在线智能咨询服务。

二、自然人相关税收业务办理

(一)如果您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及查询等相关业务,请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APP进行办理。

(二)如果您是自然人办理非个人所得税的其他涉税业务,可以登录辽宁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注册自然人用户后进行业务办理。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用户的电脑端和移动端的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功能::

1.电子税务局(电脑端):

(1)涉税业务:车购税申报、申报作废(车购税)、个人不动产出租发票代开、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增值税普票查询缴款、代开发票作废、扣款异常处理、房产交易申请、行政区划税务机关选择、车辆购置税证明开具等等。

(2)信息查询:缴款历史查询、申报历史查询、房产交易查询、存量房销售信息采集、办税进度查询、历史操作办税查询、车购税信息查询、电子完税证明查询等等。

2.电子税务局(移动端):

(1) 涉税业务：税款缴纳、车购税申报、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个人不动产出租增值税专票代开、个人不动产出租增值税普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查询与缴款、代开发票申请作废、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查询与缴款等等。

(2) 信息查询：缴款信息查询、欠税信息查询、滞纳金信息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等等。

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社保费申报缴纳业务

已开通社保费网上办理功能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可通过辽宁省电子税务局“特色服务”下的“社会保险费申报”系统进行社保费的申报与缴纳工作。

如未开通社保费网上申报功能或未签署社保费三方协议的,可电话联系所属县(区)局,容缺进行办理。

我们正在全力加大系统运维和监控,保障各线上办税缴费渠道稳定、通畅。您在系统操作过程中如遇有疑难问题,可拨打电子税务局运维服务电话 024-23205098 进行咨询。

感谢您对辽宁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愿全省纳税人、缴费人与税务人员一起齐心协力、群防群控,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航天金税盘清卡流程.docx

百旺税控盘清卡流程.docx

附件一：

航天金税盘清卡流程

航天金税盘抄报清卡：

在网络环境良好及各项配置、软件版本都正确的情况下,金税盘会自动抄报并清卡。先确认是否已经自动抄报清卡,如果已经自动抄报成功,就无需再进行手工抄报清卡。

是否成功确认方法：

登录软件依次点击【报税处理】-【状态查询】-【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增值税普通发票】

-确认锁死日期是否更新至次月，更新至次月即为成功。

如果没有成功，请按下面步骤进行手动抄报清卡

航天金税盘抄报清卡流程：

(1) 依次点击【报税处理】—【上报汇总】

(2-①)：如果贵公司属于小规模公司且在非季报期（1、4、7、10月为季报期），上报汇总成功后，直接在原界面点【远程清卡】。

(2-②)：如果贵公司属于一般纳税人或者是在季报期（1、4、7、10月为季报期）的小规模纳税人，请在上报汇总后，在电子税务局进行申报，申报完毕后，返回开票软件点击【远程清卡】。

提示远程清卡操作成功后，进入【报税处理】-【状态查询】-【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增值税普通发票】-查看锁死日期是否更新至次月，如果已更新至次月就说明成功了。

航天信息服务热线：95113。

附件二：

百旺税控盘清卡流程

百旺税控盘抄报清卡：

在网络环境良好及各项配置、软件版本都正确的情况下，税控盘会自动抄报并反写。先确认是否已经自动抄报清卡，如果已经自动抄报成功，就无需再进行手工抄报清卡。

是否成功确认方法：

登录软件依次点击【系统设置】-【税控设备设置】-【税控盘状态信息】-【监控管理信息】，确认开票截止日期是否更新至次月。更新到次月即为成功。（一般会更新至次月中下旬）

如果没有成功，请按下面步骤进行手动抄报清卡

百旺税控盘抄报清卡流程：

(1) 依次点击【报税处理】—【网上抄报】，勾选所有发票种类。

(2) 在勾选全部发票种类之后，点击【上报汇总】

(3-①)：如果贵公司属于小规模公司且在非季报期（1、4、7、10月为季报期），上报汇总成功后，直接在原界面点【反写】。

(3-②)：如果贵公司属于一般纳税人或者是在季报期（1、4、7、10月为季报期）的小规模纳税人，请在上报汇总后，登录电子税务局客户端或网站进行网上申报工作，申报完毕后再次登录开票软件，点击【报税处理】-【网上抄报】，勾选全部发票种类点击【反写】。

反写完成后重新进入上图所示的【网上抄报】界面，查看开票截止日期，如果更新至次月就成功了。

(4) 查看是否清卡成功，也可以进入【系统设置】-【税控设备设置】-【税控盘状态信息】-【监控管理信息】，确认开票截止日期是否更新至次月。更新到次月即为成功。（一般会更新至次月中下旬）

联系人及电话：

辽宁百旺客服电话：4006717100

沈阳百旺：

张庆峰：18512460908 董世鹏：18240176205

张邵武：18512460661 李文龙：18512460530

时东风：18512460627 杨文婷：15909819465

孙 林：15998160896，王 震：13124256007

林 峰：13654025026 王 鑫：15040320575

张 程：18512460640 徐 宽：18742421988

盘锦百旺:

姚洪亮 18804272301 胡梦楠 13604233723

郝冬梅 18804271617

丹东百旺：刘喜亮 15304056627

辽阳百旺：朱宪宇 13898277820

鞍山百旺：李 智 18241227712

本溪百旺：任志远 15241417119

营口百旺：郑俊野 15840737991

锦州百旺：宋建华 15841694680

抚顺百旺：李文波 15041328000

阜新百旺：周长智 13190273315

朝阳百旺：阚心佩 15541660166

铁岭百旺：孙宏伟 17640549385

葫芦岛百旺：王宽 18909895657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20年1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优化发票申领业务的紧急通知

发布时间：2020-01-30 15:20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着“涉税事，网上办，非必须，不窗口”的原则，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决定优化发票业务办理工作，通过实行发票“网上领、自助领”、小规模纳税人专用发票“自己开”、抵扣信息“自勾选”、异常锁卡“网上解”、发

票信息“一站查”等措施，尽最大可能减少纳税人到办税大厅办理发票事宜的几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广发票网上申领邮寄。通过辽宁省电子税局网上申领增值税发票，由税务机关通过邮政部门物流配送渠道将纸质发票邮寄给纳税人。

二、鼓励自助机方式申领发票。税务机关应积极引导纳税人通过自助机方式申领发票。

三、推行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专用发票。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不受行业限制。自开专用发票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四、优化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缴款书后，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应当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不需到办税大厅办理。

五、推行纳税人网上解锁报税盘。优化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增加纳税人端异常清卡解锁功能，纳税人报税盘异常锁死时，可网上申请解锁，税务机关根据规定流程核实处理，排除风险后及时解锁。

六、优化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功能。优化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功能，纳税人可查询 5 年内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信息。集成各省税务机关发票查验平台登录界面，纳税人可通过统一入口查询发票信息，不需到办税大厅查询。

七、满足纳税人发票使用需要。对纳税风险等级低、信誉高的纳税人可按规定领取足量发票，减少纳税人到窗口办理次数。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20年1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非接触式”办理涉税业务倡议书

发布时间：2020-02-01 13:21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不含大连地区）：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关键时刻，为积极稳妥地做好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保障纳税（缴费）人的生命安全和办税权益，我们将切实做好办税服务场所的通风、消毒等防控工作。同时为减少纳税（缴费）人员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防止疫情扩散，我们倡议广大纳税（缴费）人遵循“涉税事、线上办，非必须、不窗口”原则，尽可能选择辽宁省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移动办税端、邮寄等“非接触式”的线上办理途径，减少赴办税服务场所实体窗口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一、企业和个体户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一）辽宁省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规的税（费）申报、税（费）缴纳、代开发票和其它涉税事项申请业务均可办理。

辽宁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

电子税务局非自然人用户的电脑端和移动端的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功能：

1. 电子税务局（电脑端）：

（1）涉税业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预缴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及年度申报、车辆购置税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申报、消费税申报、印花申报环境保护税申报 A

表、环境保护税申报 B 表、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印花税申报、通用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财务报告报送与信息采集、财务报表智能填报、税费缴纳、银联快捷缴税银行端处理、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网上领票申请、发票验(交)旧、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定期定额户申请核定及调整定额、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福利企业退税申请、退抵税(费)申请、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源信息采集、网签三方协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报告、变更税务登记、停业登记、复业登记、扣缴税款登记、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开具纳税证明、开具电子税收完税(费)证明(表格式)、开具电子税收完税(费)证明(文书式)、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跨区域涉税事项套餐式服务等等。

(2) 信息查询：办税进度查询、发票信息查询、发票领用查询、申报信息查询、财务报表信息查询、缴款信息查询、欠税信息查询、优惠信息查询、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查询、纳税信用状态信息查询、违法违章信息查询、个体工商户核定定额信息查询、车辆购置税信息查询等等。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端)：

(1) 涉税业务：增值税预缴申报、房土两税综合申报、一键零申报、附加税(费)申报、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印花税申报(按期)、印花税申报(按次)、税款缴纳、车购申报、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查询与缴款、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查询与缴款等等。

(2) 信息查询：申报信息查询、缴款信息查询、欠税信息查询、本月应申报信息查询、滞纳金信息查询、发票领购记录查询、发票验交旧信息查询、定额核定信息查询、总分机构信息查询、存款账户账号(银行)信息查询、税(费)种认定信息查询、登记信息查询、违

法违章信息查询、依申请业务受理信息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等等。

(二)如您需领用发票,可通过辽宁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领用】→【网上领票申请】模块在线申请领用发票。

(三)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的纳税人,请在辽宁省税务局网站下载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办理。

(四)您也可通过各地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的24小时自助办税设备办理相关业务。清卡暂不成功的,请点击[这里](#)(见附件)尝试解决。

(五)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欢迎在工作时间拨打辽宁省税务局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向主管税务机关咨询。辽宁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提供在线智能咨询服务。

二、自然人相关税收业务办理

(一)如果您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及查询等相关业务,请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APP进行办理。

(二)如果您是自然人办理非个人所得税的其他涉税业务,可以登录辽宁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注册自然人用户后进行业务办理。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用户的电脑端和移动端的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功能::

1.电子税务局(电脑端):

(1)涉税业务:车购税申报、申报作废(车购税)、个人不动产出租发票代开、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增值税普票查询缴款、代开发票作废、扣款异常处理、房产交易申请、行政区划税务机关选择、车辆购置税证明开具等等。

(2)信息查询:缴款历史查询、申报历史查询、房产交易查询、存量房销售信息采集、办税进度查询、历史操作办税查询、车购税信息查询、电子完税证明查询等等。

2.电子税务局(移动端):

(1) 涉税业务: 税款缴纳、车购税申报、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个人不动产出租增值税专票代开、个人不动产出租增值税普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查询与缴款、代开发票申请作废、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查询与缴款等等。

(2) 信息查询: 缴款信息查询、欠税信息查询、滞纳金信息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等等。

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社保费申报缴纳业务

已开通社保费网上办理功能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可通过辽宁省电子税务局“特色服务”下的“社会保险费申报”系统进行社保费的申报与缴纳工作。

如未开通社保费网上申报功能或未签署社保费三方协议的,可电话联系所属县(区)局,容缺进行办理。

我们正在全力加大系统运维和监控,保障各线上办税缴费渠道稳定、通畅。您在系统操作过程中如遇有疑难问题,可拨打电子税务局运维服务电话 024-23205098 进行咨询。

感谢您对辽宁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让我们共同行动起来,共同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航天金税盘清卡流程.docx

百旺税控盘清卡流程.docx

附件一:

航天金税盘清卡流程

航天金税盘抄报清卡:

在网络环境良好及各项配置、软件版本都正确的情况下,金税盘会自动抄报并清卡。先确认是否已经自动抄报清卡,如果已经自动抄报成功,就无需再进行手工抄报清卡。

是否成功确认方法：

登录软件依次点击【报税处理】-【状态查询】-【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增值税普通发票】

-确认锁死日期是否更新至次月，更新至次月即为成功。

如果没有成功，请按下面步骤进行手动抄报清卡

航天金税盘抄报清卡流程：

(1) 依次点击【报税处理】—【上报汇总】

(2-①)：如果贵公司属于小规模公司且在非季报期（1、4、7、10月为季报期），上报汇总成功后，直接在原界面点【远程清卡】。

(2-②)：如果贵公司属于一般纳税人或者是在季报期（1、4、7、10月为季报期）的小规模纳税人，请在上报汇总后，在电子税务局进行申报，申报完毕后，返回开票软件点击【远程清卡】。

提示远程清卡操作成功后，进入【报税处理】-【状态查询】-【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增值税普通发票】-查看锁死日期是否更新至次月，如果已更新至次月就说明成功了。

航天信息服务热线：95113。

附件二：

百旺税控盘清卡流程

百旺税控盘抄报清卡：

在网络环境良好及各项配置、软件版本都正确的情况下，税控盘会自动抄报并反写。先确认是否已经自动抄报清卡，如果已经自动抄报成功，就无需再进行手工抄报清卡。

是否成功确认方法：

登录软件依次点击【系统设置】-【税控设备设置】-【税控盘状态信息】-【监控管理信息】，确认开票截止日期是否更新至次月。更新到次月即为成功。（一般会更新至次月中下旬）

如果没有成功，请按下面步骤进行手动抄报清卡

百旺税控盘抄报清卡流程：

(1) 依次点击【报税处理】—【网上抄报】，勾选所有发票种类。

(2) 在勾选全部发票种类之后，点击【上报汇总】

(3-①)：如果贵公司属于小规模公司且在非季报期（1、4、7、10月为季报期），上报汇总成功后，直接在原界面点【反写】。

(3-②)：如果贵公司属于一般纳税人或者是在季报期（1、4、7、10月为季报期）的小规模纳税人，请在上报汇总后，登录电子税务局客户端或网站进行网上申报工作，申报完毕后再次登录开票软件，点击【报税处理】-【网上抄报】，勾选全部发票种类点击【反写】。

反写完成后重新进入上图所示的【网上抄报】界面，查看开票截止日期，如果更新至次月就成功了。

(4) 查看是否清卡成功，也可以进入【系统设置】-【税控设备设置】-【税控盘状态信息】-【监控管理信息】，确认开票截止日期是否更新至次月。更新到次月即为成功。（一般会更新至次月中下旬）

联系人及电话：

辽宁百旺客服电话：4006717100

沈阳百旺：

张庆峰：18512460908 董世鹏：18240176205

张邵武：18512460661 李文龙：18512460530

时东风：18512460627 杨文婷：15909819465

孙林：15998160896，王震：13124256007

林峰：13654025026 王鑫：15040320575

为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着“涉税事，网上办，非必要，不窗口”的原则，我们建议广大纳税人尽量通过辽宁省电子税务局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最大可能减少赴办税服务厅实体窗口现场办税产生交叉感染的风险。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省内（不含大连）开具机动车发票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

（一）自然人：可由汽车经销企业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代理申报，或自行注册电子税务局账号进行自主申报，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含新能源车免税申报和挂车减税申报）、缴税、下载打印《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下载打印《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版）》。

（二）非自然人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含新能源车免税申报和挂车减税申报）、缴税、下载打印《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下载打印《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版）》。

申报纳税时间：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的当日。您在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即可。

二、省外（含大连）开具机动车发票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退税业务、无法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免税业务及其他特殊事宜

您可通过拨打电话等方式预约办税，有效减少人员聚集。请您带好申报资料，做好充分的个人防护措施，到相应的车辆购置税办税服务厅办理。

三、办理通道及操作指南

（一）辽宁省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

（二）车辆购置税申报、缴纳税款、完税证明操作讲解：

<https://mp.weixin.qq.com/s/swlOhAY3uURCnfOxEEPdhw>

（三）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感谢您对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祝您身体健康、吉祥如意！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20年2月1日

23.1、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

大金普管发〔2020〕2号，大连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十条政策措施

各功能区管委会，管委会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区直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帮助和支持新区中小企业在遭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后健康发展，结合新区实际，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扶持对象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在新区域内注册的中小企业（符合国家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二、政策支持

1. 搭建线上平台，精准、高效对接企业与金融机构，提供保障性金融服务。通过金普新区金融科技服务平台，在线上做好银行、基金等金融机构与企业间的业务对接，将金融机构产品、企业需求和联系方式在线上予以公告。按照企业申请，配合金融机构逐户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

（责任单位：金普新区金融科技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dljplr.com>）

2.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在符合贷款条件的前提下，大连金州海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政府出资的小额贷款公司给予贷款基准利率支持。重点领域中小企业，特别是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中小企业可以按照基准利率下浮 10% 给予支持。单个企业贷款额度上限不超过 200 万元，关联企业贷款额度上限不超过 500 万元，首批提供贷款额度为 5000 万元。(责任单位：大连金州海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 融资增信，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充分发挥大连金普新区恒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政府性担保公司作用，支持各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在符合银行贷款条件并满足担保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为企业提供不高于银行贷款总额的 50% 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上限不超过 500 万元，按照 1% 收取担保年费率。(责任单位：大连金普新区恒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 降低科创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对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进行融资的，按照 2020 年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 40% 给予企业贴息支持，单个企业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新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5. 强化银政合作，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便利。与大连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在满足大连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条件下，充分发挥政府出资设立的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融资担保等政策性工具，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于中小企业的贷款投放。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金融机构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大连金普新区恒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大连农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6.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本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厂房的中小企业(履约正常，目前处于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且未被起诉)，减免 2020 年年内 6 个月房租。对于拟新承租本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厂房的中小企业，且承租期限 1 年以上的，予以减免 2020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办税服务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1月24日河北省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为保障公众健康，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将采取切实措施，做好全省办税服务场所的通风、消毒、防疫等工作。为有效防止疫情传播，建议您在办理业务时，尽量选择河北省电子税务局、河北税务微信公众号、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等“非接触式”渠道，减少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现将有关事项提醒如下：

一、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一)河北省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咨询”“我要查询”等业务办理功能，常见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请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门户网站主页链接，或直接登录河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河北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hebei.chinatax.gov.cn>）

(二)办税服务厅。如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请您通过各办税服务厅对外公开电话、河北省电子税务局等方式提前了解排队情况，提前预约，避免长时间等候。您在进入办税服务厅时，请自觉佩戴口罩，并配合做好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不佩戴口罩或发现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将暂不允许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请您理解和支持。

(三)涉税咨询。如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欢迎拨打河北省税务局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各办税服务厅业务咨询电话咨询。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网站和河北税务微信公众号同时提供咨询服务。

二、个人所得税相关业务办理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系统运维和监控，保障各线上办税缴费渠道稳定、通畅。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0年1月30日

冀政办字〔2020〕1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4日

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抓紧抓好,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持续推动防控工作升级加力,坚决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

1.全力服务全国疫情防控大局。各地各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

政府和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强化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切实做到令行禁止。全力以赴支持湖北武汉等疫情严重地区防控工作，在防疫药品、物资和医护人员等各方面服从国家统一调度安排，倾力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援助。充分发挥河北在全国产业链中的作用，增强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相关产业供给能力。全力支持保障京津生活必需品等物资供应。认真做好对口支援西藏和新疆防疫工作。（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2.推进京津冀疫情协同防控。完善京津冀疫情协同防控机制，在重大疫情联防联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协同处置、重点科研项目联合攻关等方面紧密合作，实施风险预警、工作对接和应急处理，筑牢省域周边、省域内和环京周边疫情防控“三道防线”，以实际行动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二、全力保障疫情期间物资供给

3.增加防疫物资供给。建立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对名单内企业在规定限期内购买生产设备、检验检测仪器等进行技术改造，扩大重点物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水平，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予以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疫情防控产品生产企业和医疗卫生建设项目列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不停产、不限产，支持企业满负荷生产。（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对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没有挂网的品种，医疗机构均可先采购后备案，同时建立企业挂网“绿色通道”，随时申请、随时增补挂网。（责任单位：省医疗保障局）

4.保障重点生活必需品供应。强化生活物资储备特别是米面油、食盐、食糖储备监管，做好应急供应准备。（责任单位：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加大重点生活必需品调运和供给，支持重点骨干商贸流通企业疏通货源和供货渠道，确保批发市场、城区物流配送畅通和商超、

做好个人防护，加强金融服务网点防疫安排，配备必要防护物资并定期规范开展清洁消毒，做好临时隔离措施准备，切实保障员工和客户安全。

三、保障基础金融服务，维护群众利益。各金融机构（企业）应按照广东省疫情防控部署，加强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网点日常经营活动管理。银行保险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应以保障基础金融服务为前提，在我省正式复工期限前灵活安排复工返岗，实行错峰营业、人员轮流上岗。证券公司及其营业部要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分析疫情影响，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并更多采取非现场方式开展交易活动。因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要主动做好解释说明，提前做好信息发布并提供合适的替代解决方案。鼓励各金融网点向有需要的群众免费提供口罩防护、清洁消毒、热饮水等力所能及的帮助。

四、发挥金融合力，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支持。各地金融工作局要加强与各地发改、工信等部门沟通，及时向金融机构提供当地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相关企业名单和金融服务需求。各金融机构（企业）要按照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建立对相关企业的信贷、汇兑等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配置专人、特事特办，安排特定信贷额度，简化信贷审批流程，有效解决相关企业流动性需求。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与疫情防治相关保险保障产品，对因疫情引起的疾病、医疗等理赔服务，保险业机构应简化流程，做到应赔尽赔、快速理赔。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积极引导客户使用网络和移动端金融服务，减少人员流动。要做好应急管理，确保关键金融基础设施稳定运行。

五、做好受疫情影响企业金融纾困工作，支持经济平稳发展。结合行业前景和企业实际，做好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以及受延迟复工影响企业的金融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合理采取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机

构应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酌情增加贷款、租赁、保理额度，缓收或减免租金、利息，帮助企业降低成本。

六、加强涉众金融风险管理，维护防疫稳定大局。全省金融系统要加强应急管理，依法依规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各级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所辖金融行业风险形势研判，充分利用省金融风险防控中心的技术手段加强舆情监控，密切监测并有效管控涉众金融风险，防止人群聚集。

七、加强信息沟通和宣传工作，增强社会信心。加强中央驻粤金融管理部门和地方金融工作部门间信息沟通，加大金融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力度，有效引导社会良好预期，合理利用相关渠道开展督促检查。各金融机构（企业）要配合各地宣传部门，积极利用网点电子屏幕和手机 APP 客户端等途径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和知识宣传。各金融行业协会要积极发挥作用，进一步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做好金融纠纷调解工作。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证监局

2020 年 1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全力落实支持疫情防控政策措施操作指引

为便于纳税人准确把握《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全力落实支持疫情防控政策的措施》，及时适用相关税收政策措施，制定以下操作指引。

一、全力落实医疗防疫补助免税政策

（一）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提供资料】

无

【办理时限】

无

【办理途径】

暂不申报

【纳税人注意事项】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都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计税。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二、全力落实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运输政策

(二)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

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提供资料】

无

【办理时限】

无

【办理途径】

申报享受

【纳税人注意事项】

- 1.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 2.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3.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4.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三)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政策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 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提供资料】

无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途径】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纳税人注意事项】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扣除政策参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政策的管理规定执行，使两者的管理要求保持一致，具体为：

1.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2.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固定资产记账凭证、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三类资料。

3.企业享受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应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第 4 行“二、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填报相关情况;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在《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第 10 行“(三)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填报相关情况。

三、全力落实疫情防控捐赠税收政策

(四)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

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提供资料】

无

【办理时限】

无

【办理途径】

申报享受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2.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3.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

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4.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五)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消费税

【政策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消费税。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提供资料】

无

【办理时限】

无

【办理途径】

申报享受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2.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消费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3.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消费税税款。

(六)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政策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提供资料】

无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途径】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纳税人注意事项】

企业根据规定享受全额税前扣除政策时,凡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的,应及时要求对方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在票据中注明相关疫情防控捐赠事项。该捐赠票据由企业妥善保管、自行留存。

(七)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政策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

企业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提供资料】

无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途径】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纳税人注意事项】

凡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物品的，企业应妥善保管、自行留存对方开具的捐赠接收函。

(八) 疫情防控捐赠个人税收政策

【政策内容】

- 1.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2.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3.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在接受个人捐赠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捐赠票据;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时银行开具的支付凭证扣除,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时银行开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个人应在捐赠之日起90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如果个人未按规定提供捐赠票据的,扣缴义务人应在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4.个人自行办理或扣缴义务人为个人办理公益捐赠扣除的,应当在申报时一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个人应留存捐赠票据,留存期限为五年。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

【提供资料】

- 1.《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 2.相关捐赠凭证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途径】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包括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WEB 端、扣缴客户端）、办税服务厅
(场所)

【纳税人注意事项】

-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2.文书表单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四、全力落实防疫福利税收政策

(九) 企业为防控疫情实际发生的各项合理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内容】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提供资料】

无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途径】

申报享受

【纳税人注意事项】

无

(十) 企业发生的疫情防控相关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内容】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提供资料】

无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途径】

申报享受

【纳税人注意事项】

无

(十一)对单位发给个人防疫用品，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

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
(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
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提供资料】

无

【办理时限】

无

【办理途径】

暂不申报

【纳税人注意事项】

无

(十二) 对因疫情影响，职工取得的福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

对职工取得的福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7 号)

【提供资料】

无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途径】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包括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WEB 端、扣缴客户端)、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注意事项】

1.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申报表及《个人所得税减免事项报告表》相应栏次。

- 2.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3.文书表单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 4.纳税人提交的各项证明资料为复印件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十三) 对个人因疫情原因按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内容】

- 1.对个人因疫情原因按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 2.工伤保险待遇，包括工伤职工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586号)规定取得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医疗待遇、住院伙食补助费、外地就医交通食宿费用、工伤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生活护理费等，以及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586号)规定取得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40号)

【提供资料】

无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途径】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包括个人所得税手机APP、WEB端、扣缴客户端)、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注意事项】

1.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申报表及《个人所得税减免事项报告表》相应栏次。

2.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3.文书表单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4.纳税人提交的各项证明资料为复印件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五、全力落实留抵退税政策

(十四)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

【提供资料】

《退(抵)税申请表》

【办理时限】

税务机关自受理留抵退税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办理途径】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或各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注意事项】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六、全力落实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政策

(十五)延期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不加收滞纳金

【政策内容】

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延长期间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24号)

【提供资料】

无需办理申请手续

【办理时限】

无需办理申请手续

【办理途径】

无需办理申请手续

【纳税人注意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处统一调整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延迟社保费申报缴纳期限,缴费人无须办理申请手续即可享受延期缴纳政策。

(十六) 补办补缴社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不收取滞纳金

【政策内容】

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按月缴纳社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用的，允许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不收取滞纳金，疫情期间不影响参保人享受就医待遇。

【政策依据】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医疗保障服务管理推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穗医保发〔2020〕8号)

【提供资料】

无需办理申请手续

【办理时限】

无需办理申请手续

【办理途径】

无需办理申请手续

【纳税人注意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处统一调整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延迟社保费申报缴纳期限，缴费人无须办理申请手续即可享受延期缴纳政策。

(十七) 调整失业、工伤、医疗保险费率

【政策内容】

根据政策及时实施阶段性调整我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至 2020 年 12 月底，其中原缴费系数为 0.6、0.8 的，分别下降为 0.4、0.6。继续实施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和阶段性下调基本医疗保险费率。

【政策依据】

1.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广州市工伤保险费率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4号)

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转发阶段性调整我省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函〔2019〕1076号)

3.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阶段性降低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率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19〕3号)

【提供资料】

无需办理申请手续

【办理时限】

无需办理申请手续

【办理途径】

无需办理申请手续

【纳税人注意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处统一调整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缴费人无须办理申请手续即可享受降费政策。

七、全力落实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政策

(十八)全力落实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政策

【政策内容】

1、对因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免征2020年1月至3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发生重大损失且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疫情防治医疗机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交通运输、餐

饮、住宿、旅游、疫情期间减免物业租金的企业和专业批发市场业主单位、疫情期间提供免费运营服务的第三方电商平台及其他因疫情影响有关政策明确需扶持的行业等,除享受免征 2020 年 1 至 3 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外,可再向税务机关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政策依据】

1.《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 6 号)

2.《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 7 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

4.《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强化落实税务政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粤税发〔2020〕16 号)

5.《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 号)

【提供资料】

适用政策内容中第 2 点的企业需提供以下资料:

1.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纳税人减免税申请(需列明减免税依据、受疫情影响情况、申请房土两税困难减免的范围、期限、数量、金额等)

3.其他附送材料,如财务报表等。

【办理时限】

优先考虑、快速办理

【办理途径】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对申请免征 2020 年 1 月至 3 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企业，自行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2. 对适用政策内容中第 2 点的重点企业，需提供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机关按规定权限核准后，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困难减免结果告知企业。

八、全力落实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科研攻关等税费政策

(十九)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 号)

【提供资料】

无

【办理时限】

无

【办理途径】

申报享受

【纳税人注意事项】

无

(二十)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提供资料】

无

【办理时限】

无

【办理途径】

申报享受

【纳税人注意事项】

无

(二十一)企业在疫情防控有关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或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政策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
-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
- 6.《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 7.《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提供资料】

无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途径】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纳税人注意事项】

无

(二十二) 居民企业转让技术所得免征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 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 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2 号)
7. 《国家税务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2 号)

【提供资料】

无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途径】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纳税人注意事项】

无

(二十三) 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 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 号)

5.《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 号)

6.《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

7.《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提供资料】

无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途径】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纳税人注意事项】

无

(二十四)企业取得的用于疫情防控的专项资金,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

【政策内容】

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
-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
-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

【提供资料】

无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途径】

申报享受

【纳税人注意事项】

1.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符合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 5 年（60 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九、全力支持困难行业

（二十五）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提供资料】

无

【办理时限】

无

【办理途径】

申报享受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2.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3.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4.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二十六)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政策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提供资料】

《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途径】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纳税人注意事项】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十、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二十七)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

【提供资料】

无

【办理时限】

无

【办理途径】

申报享受

【纳税人注意事项】

无

(二十八)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内容】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1.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

【提供资料】

无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途径】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纳税人注意事项】

无

(二十九) 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按 50%征收

【政策内容】

- 1.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 1.《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号)
- 3.《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9〕6号)

【提供资料】

无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途径】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纳税人注意事项】

无

(三十)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

【政策内容】

免征增值税、消费税的同时免征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
- 2.《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

3.《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11〕10号)

4.《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5.《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

【提供资料】

无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途径】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纳税人注意事项】

无

(三十一)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

【政策内容】

对在职职工人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

【提供资料】

1.在实体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均提供纸质版材料;已实名认证的办税人员可免于提供其身份证件复印件。

2.对实行实名制管理的纳税人,在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包括网页版、微信、APP)、自助办税终端等电子办税渠道办理涉税事项的,免于报送纸质资料,另有规定的除外。免于报送的纸质资料由纳税人留存备查,纳税人对于电子资料的真实性以及与留存备查纸质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办理。办税服务厅地址可查看广东办税地图。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网址为:<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

【纳税人注意事项】

-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2.文书表单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 3.纳税人提交的各项证明资料为复印件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三十二) 定期定额户申请核定及调整定额

【政策内容】

1. 调整定额程序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双定户的实际经营情况变化而作出的定额调整,以及双定户对核定定额有异议或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核定定额难以执行等特殊情形下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重新调整定额的定额调整。

2. 双定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核定定额难以执行的,应在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重新填报《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和《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审批表》,并提供足以说明其生产经营真实情况的证据。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调查核实并重新进行核定。

【政策依据】

1.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6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2.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22 号)

【提供资料】

1. 《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
2. 《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审批表》
3. 申请变更纳税定额的相关证明材料

【办理时限】

优先考虑、快速办理

【办理途径】

办税服务厅、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纳税人注意事项】

无

十一、优化延期申报纳税措施

(三十三)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政策内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规定办理延期申报。

延期申报的期限一般为一个申报纳税期，最长不超过三个月。经税务机关核准延期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程度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税款结算时如有补缴税款，补缴的税款不加收滞纳金。纳税人经核准延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其财务会计报表可以同时延期报送。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 号）

【提供资料】

1. 电子税务局渠道:

填写并提交《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通过电子税务局填报的免于报送纸质资料，纸质资料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留存备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于电子资料的真实性以及与留存备查纸质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2.办税服务厅渠道:

(1)《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的 , 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3) 代理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时提供)。

通过办税服务厅办理的以上资料均需提供纸质资料。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办理时限】

优先考虑 , 快速办理

【办理途径】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

疫情防控期间 , 为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 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 , 需要办理延期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尽量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办理。(电子税务局办理路径 :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务行政许可--对纳税人延期申报核准)

【纳税人注意事项】

无

(三十四)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政策内容】

纳税人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以下简称“疫情”) 影响经营困难 , 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 , 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 或因疫情 (不可抗力) , 导致发生较大损失 , 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 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四十二条和《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规定申请延期缴纳税款,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
-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 号)

【提供资料】

1.电子税务局渠道:

(1)填写并提交《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2)申请理由为“因受疫情影响,本公司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纳税人提供所有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可通过网上银行打印,打印后加盖公司公章后再扫描上传)。

通过电子税务局填报的免于报送纸质资料,纸质资料由纳税人留存备查,纳税人对于电子资料的真实性以及与留存备查纸质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2.办税服务厅渠道:

(1)《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2)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的,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3)代理委托书(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时提供)。

4.申请理由为“因受疫情影响,本公司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纳税人提供所有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可通过网上银行打印)。

通过办税服务厅办理的以上资料均需提供纸质资料。纳税人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办理时限】

优先考虑,快速转报申请材料

【办理途径】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

疫情防控期间,为降低疫情传播风险,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需要办理延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应尽量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申请办理。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申请资料符合法定条件的,纸质资料通过邮寄方式报送,税务机关的税务文书通过电子方式或邮寄方式送达。(电子税务局办理路径: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务行政许可--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核准)

【纳税人注意事项】

1.纳税人可申请延期缴纳的仅限于税款,不包括教育费附加等其他费、金。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的税款不能申请延期缴纳。

2.纳税人申请延期缴纳的必须是属于当期的税款且是按期申报的税款,对于逾期申报的税款、逾期缴纳的税款、稽查查补的税款等不属于可申请延期缴纳的范围。

3.为了确保申请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提高办理效率,对符合申请条件并拟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在申请前应告知主管税务机关,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非接触方式辅导其准备申请材料和填写《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接受辅导后尽量通过电子税务局申请办理。

4.为确保在法定期限前受理、办理,拟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应最迟在申报纳税期结束前2个工作日提交申请。

5.纳税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不合理的资金转出(支出)导致当期货币资金不足以缴纳税款的,或者虚报损失的,不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税务机关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后发现纳税人申请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税务机关将依法撤销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并依法追缴相关税款、滞纳金。

十二、优化企业领用发票管理

(三十五)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政策内容】

2020年2月1日起,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全面实施,所有小规模纳税人都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3号)

【提供资料】

- 1.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 2.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 3.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

【办理时限】

申请十万元及以下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2个工作日;申请领用十万元以上增值税专用发票10个工作日。

【办理途径】

办税服务厅、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纳税人注意事项】

经税务机关核准后，纳税人可在线上办理税控设备票种信息的接收更新。并在电子税务局完成发票的网上申领，防疫期间请选择“邮寄配送”方式领取发票。

(三十六) 发票领用

【政策内容】

纳税人在发票票种核定的范围(发票的种类、领用数量、开票限额)内领用发票。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提供资料】

- 1.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
- 2.领用发票需要的税控介质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办理途径】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办税服务厅

疫情防控期间，为降低疫情传播风险，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对需要办理发票领用的纳税人应引导尽量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申请办理。

【纳税人注意事项】

-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2.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 3.非首次领用发票纳税人，应事前办理验旧手续。

4.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纳税人，非首次领用发票前，应联网上传发票开具信息，或到税务机关进行增值税发票存根联数据采集，方便进行发票验旧。

5.纳税信用 D 级的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增值税普通发票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6.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领用簿，应当保存 5 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7.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纳税人往返办税服务大厅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广州市税务局决定从 2 月 8 日至 2 月 29 日（是否延长视疫情防控情况而定）为纳税人申请领用发票或代开发票提供“网上申请、免费配送”服务。已实名认证的纳税人，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版、广东税务公众号、广州税务服务号、“粤税通”小程序）等途径在线申请领用发票或代开发票，并选择邮政快递方式的，可享受免费配送服务。

十三、优化暖企措施助力复工复产

（三十七）保障纳税人信用权益

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企业，税务机关对其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疫情防控期间，防疫重点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的信用补评、信用复评、信用修复事项，税务机关将加快办理，由 15 个工作日提速至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反馈结果。

（三十八）加强“银税互动”惠企服务

因疫情影响有信贷服务需求的企业可通过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特色业务-银税互动”线上申请“银税互动”金融产品，合作银行机构将根据经纳税人线上授权提供的涉税数据及纳税诚信情况，线上完成贷款审核、授信、发放，企业足不出户即可办理。

十四、拓展“非接触式”办税服务

(三十九) 明确“一次不用跑”税费事项

税务机关将切实落实“一次不用跑”清单上列明的税费事项，纳税人、缴费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渠道办理“一次不用跑”税费事项，凡是能足不出户、网上办理的事项，纳税人、缴费人可以不用到实体办税服务场所办理。

(四十) 丰富网上办税缴费事项

税务机关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拓展丰富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实现更多业务从办税服务厅向网上转移。纳税人可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保障疫情期间用票需求。纳税人、缴费人如有个性化问题和办税需求，可灵活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连线等方式提请税务机关予以解决。

十五、建立纳税服务快速响应机制

(四十一) 实行“优先办”

税务机关将主动了解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单位的涉税诉求，对涉及疫情防控的相关税费事项实行绿色通道服务，优先办理、特事特办、快处快办。

(四十二) 实行“引导办”

税务机关将严格落实导税服务、首问负责制，增强办税服务厅导税咨询的资源配置，做好对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现场引导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间，确保“放心进大厅、事情快捷办”。

(四十三) 实行“提速办”

纳税人可以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门户网站、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向税务机关反映疫情期间的合理涉税诉求，税务机关将在 1 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登记、转办；同时，对权限内可以解决的纳税人诉求和意见，原则上提速为受理后 2 个工作日办结；超出本级权限

的，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处理，精准高效帮助小微企业便利办税，尽量降低疫情对小微企业的负面影响。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年2月14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正常申报、暂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温馨提示

尊敬的缴费人：

为贯彻落实国家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广东省的具体实施办法即将出台。现阶段，为避免退费，建议用人单位按原做法正常申报，但暂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出台后，税务机关将调整系统并通知用人单位缴费，缴费时用人单位可直接享受单位缴费部分减免，无需再次进行申报。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年2月26日

36.1、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办税温馨提示

发布时间：2020-01-28 20:35:25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近期，全国多个地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1月21日，国家卫健委发布2020年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广东省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级响应，确保最严格的科学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办税服务厅作为纳税人、缴费人集中办理税费业务的场所，也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为保障公众健康，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将采取切实措施，做好全市办税服务场所通风、消毒等工作，同时请您在办理税费业务时，采取“非必要，不进厅”方式，尽量选择深圳市电子税务局、深圳税务服务号、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深税”、邮寄等“非接触式”途径，减少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

一、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一）深圳市电子税务局

深圳市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见涉税费用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详情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电子税务局浏览。网址：

<https://etax.shenzhen.chinatax.gov.cn/bszm-web/apps/views/beforeLogin/indexBefore/pageIndex.html>

网上办税功能请查阅：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xxgk/swxzzfqs/sqgk/qcwsbsx/201909/9db8d5623cd14eacaee7d0a3815156b9.shtml>

（二）移动办税渠道

1. @深税

您可通过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深税”



办理以下业务:

(1) 涉税业务: 增值税小规模智能申报、本期零申报套餐、非正常户批量零申报、居民企业所得税(A类)季度申报、居民企业所得税(B类)季(年)度申报、财务报表报送、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印花税申报、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三方协议管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扣缴税款登记、源泉扣缴合同信息管理、组织临时登记、纳税证明、税收违法记录证明开具、简易处罚、预约办税、一般纳税人资格通知书打印。

(2) 消息推送: 申报信息、缴款信息、应申报到期提醒、催报催缴提醒、文书结果通知、简易处罚通知、纳税人风险信息、发票领用消息、发票开具信息、文书申请信息、实名绑定信息、实名办税白名单信息、实名办税黑名单信息、区块链电子发票使用信息、区块链电子发票风险提示、退(抵)税申请受理通知。

(3) 信息查询: 财务会计报表、申报信息、缴款信息、票种核定信息、发票领用与结存情况、增值税最高开票限额、文书结果。

2. 深圳税务服务号

您可通过微信搜索并关注“深圳税务服务号”, 办理以下业务:

涉税业务办理：实名认证及企业绑定、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自然人车购税申报、自然人代开发票、缴纳税款、税种启用、一般纳税人认定、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票种核定调整业务。

查询类业务：查询文书办理进度、逾期未申报信息及申报结果、发票真伪（含区块链发票）、纳税证明真伪、违法记录证明真伪及税收完税证明真伪查询。

其他业务：“我要办”栏目下的“预约办税”、“我要问”栏目下的“智能客服”、“微助手”栏目下的“办税指南”、“纳税人学堂”及“12366 纳服平台”。

（三）涉税费咨询

1. 如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欢迎拨打深圳税务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或通过深圳市税务局门户网站进行“在线咨询”。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将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大年初十，星期一）起正常办公。

2. 如在非工作时间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您可通过深圳市税务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实现自助式智能咨询。

（四）办税服务厅

1. 全市办税服务场所将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大年初十，星期一）起正常办公。如果您有特殊业务确有必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请您通过微信“深圳税务服务号”、电子税务局、“@深税”等预约办税渠道提前进行预约，避免长时间排队。

2. 纳税人在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请自觉佩戴口罩，做好各种防护措施。根据广东省新型肺炎防疫指挥部办公室 [2020]1 号通告的规定，不佩戴口罩或发现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将暂不允许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自觉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我为人人，人人为我。

二、发票业务办理

您如需要办理发票业务 ,请优先选择增值税发票公共服务平台或区块链电子普通发票平台开具电子发票。

(一) 代开电子发票

您如需要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符合条件的起征点以下小规模纳税人通过手机下载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APP ,可自行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通过邮件、手机等方式获取电子发票。纳税人可在深圳市税务局网站 , 纳税服务 -> 下载中心 -> 软件下载-> 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APP(深圳点下代开 APP), 下载软件并在线完成代开。

(二) 邮寄空白发票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2.0 版提供发票网上申领业务 ,您可通过增值税发票开票软件办理申领业务 , 并可自愿选择邮寄方式领用增值税发票。

三、个人所得税业务办理

1. 如您是企业需办理代扣代缴申报、经营所得申报等业务 , 请使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

2. 如您是自然人需办理个税业务 , 请登录深圳市税务局门户网站 , 选择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者下载使用“个人所得税 APP”。

四、个人房屋租赁缴税业务办理

如您需要办理个人房屋租赁缴税相关业务 , 可以通过以下“非接触式”方式办理 :

关注微信公众号“深圳税务服务号”, 进入公众号后 , 点击左下角“我要办”按钮。如您是初次办理 , 需在“我要办”弹起菜单先点击“实名办税”注册。已通过实名验证的纳税人 , 在“我要办”弹起菜单点击“自然人中心”, 进入“个人房屋租赁缴税”办理申报。模块申报流程如下 :

1. 先进入“信息管理”模块 , 按照提示要求依次完成 : ①完善“个人信息维护” ; ②代理申报须完成“代理信息管理”和“代理出租方信息维护” ; ③选择出租方 , 完成“房产信息管理” ; ④

添加租赁信息，完成“租赁信息管理”；⑤添加收件人信息，完成“收件信息管理”。

2. 纳税人根据需要，进入“普票申请”或者“专票申请”模块，找出对应的租赁信息，添加发票申请，完成录入后，点击“计税并申请”，缴款完成此次申请。也可在“发票代开申请作废”作废已缴款的申请，所缴税款原路退回账户。

3. 申请成功后打开“邮寄申请”模块，选择需邮寄的信息，点击申请邮寄，保存信息完成。也可在此作废邮寄申请。

五、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城乡居民养老缴费

如果您需要办理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城乡居民养老缴费，可以通过以下“非接触式”方式办理：

（一）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缴费

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社保费请使用单位社会保险费管理客户端，其安装和操作指引（深圳市）下载网址为：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nsfw/xzzx/rjxz/201901/8b0ec020a1594f788a54e876f2f1818d.shtml>

网址二维码为：



（二）城乡居民养老缴费

缴纳城乡居民养老请使用深圳市电子税务局(选择自然人登录)。深圳市城乡居民养老按规定是按年缴费(一年一次),2020年城乡居民养老缴费在本年度内均可以办理。您可转账对应档次缴费金额到个人缴费账号(一般为金融社保卡),我局将按规定及时进行批扣。

当前,全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还较为严峻,同时也处于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高发季节,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注重个人及环境卫生,做好消毒防范工作,勤洗手,减少外出,出门佩戴好口罩,养成良好饮食和生活习惯。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将通过“非接触式”途径,持续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理解,祝各位纳税人、缴费人身体健康,吉祥如意!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0年1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防疫期间检举税收违法 行为途径的温馨提示

发布时间:2020-02-04 10:37:36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为全面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措施,最大程度减少人员流动聚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根据党中央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和深圳市有关防控安排,近期,我局各举报中心积极推广网上检举或邮寄资料等检举途径,以减少前往举报中心检举接访室的人次,避免发生病毒感染的情形。请近期有举报需要的检举人尽量通过网上检举、邮寄检举或电话检举的途径来进行检举。感谢您对我局检举工作的支持和理解。

附:

1、网上检举入口链接: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bswmh/inspur.hdjl.sswfxwjj.SswfxwjjCmd.cmd>

2、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各举报中心电话链接: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xxgk/jgznlxfs/common_tt.shtml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0年2月3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明确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通告

发布时间：2020-01-31 13:48:14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的规定，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0年1月31日

36.2、广东省佛山市

佛府办电[2020]10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政策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5 日

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政策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在佛山市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减免中小企业部分税费

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 2020 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列入名单制管理的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延期缴纳税款

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申报困难的企业，可在申请后依法办理延期申报。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三、捐赠支出税前扣除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 3 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由地方财政安排 2 亿资金，对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复工，并为受疫情影响未能返回佛山上岗的务

工人员，已进行就业登记且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延迟复工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社保基金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延缴社会保险费

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保局、社保基金管理局，市税务局）

六、减免中小微企业租金

对承租市、区两级国有（含国有控股）资产类经营物业的中小微企业，免收两个月的租金。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区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佛山高新区管委会、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三龙湾）管委会]

七、保障疫情期间企业信贷稳定

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基金、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应降低原担保、再担保和保险费率的 10% 以上。（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人行佛山市中心支行、佛山银保监分局，市金控公司，各区人民政府）

八、重点满足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资金需求

对列入名单制管理的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

持；同时，按照《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及金融管理部门支持防疫相关要求，落实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和财政贴息政策。市、区通济基金优先满足名单内的上市企业纾困需求。（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行佛山市中心支行、佛山银保监分局，市金控公司，各区人民政府）

九、支持防控防疫物资进口

对疫情期间的以一般贸易、跨境电商方式进口防控防疫所需的口罩、防护服等物资的企业，按不超过其进口额的10%给予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100万元；对因进口口罩、防护服等防控防疫物资需要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口预付款保险的外贸企业，按其实际缴保费给予全额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佛山海关）

十、支持物流企业配送防控防疫物资

对疫情期间的以自有运力向本市企事业单位运输口罩、防护服等医用防控防疫物资的物流类企业（不含生产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按其实际运输防控防疫物资给予不超过货物运费40%（运入）的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各牵头单位负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本政策意见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执行期为疫情防控期。

36.3、广东省珠海市

珠府[2020]11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支持我市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影响，与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特制订以下政策意见。

01 支持对象

本政策支持我市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且按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全面落实防疫工作，做好本单位人员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及报备等相关措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裁员少裁员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如企业违反防疫规定或不落实防疫责任，不得享受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政策的收回相关补贴资金，并按相关规定处罚。

02 政策意见内容

（一）劳动用工补贴

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通知精神，延迟其招用的湖北籍员工或现仍在湖北的员工返回企业岗位，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员工正式返岗期间，因此类岗位人员不足而造成困难的企业，可向政府申请延迟复工补助，具体政策由政府部门研究制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本文下发之日起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企业新招用员工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企业招工补贴，每人可享受一次。每家企业最高补贴100万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支持企业自行组织或委托机构开展线上适岗培训，完成培训任务且培训效果达到计划要求的，按实际参加培训人数给予每人每课时（不少于45分钟）30元的补贴，每人可享受一次、最高补贴1000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 科技项目攻关

对获得国家科技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科技攻关应急项目支持的项目，按国家、省支持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支持企业或企业联合医疗机构开展应急科技攻关，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研发、生产抗新型冠状病毒药品、诊断设备等产品的研发项目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纳入社会发展计划项目申报范围，重点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和疫情防控技术应用推广，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市科技创新局、市财政局）

(三) 贷款贴息补贴

积极支持和协助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申请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以及中央财政贴息补贴。

对获得珠海市银行业机构贷款支持的企业，纳入珠海市“四位一体”融资平台，按照贷款合同签订当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 给予利息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珠海银保监分局）

(四) 贷款风险共担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同时符合珠海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企业或对民生保障有重要作用的中小企业，以及疫情防控医用物资重点保障企业，银行机构给予信贷支持的，纳入珠海市“四位一体”融资平台，给予贷款企业 50% 政府风险分担，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利用珠海市转贷资金过桥的，减按 80% 收取费用。利用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获得担保贷款的担保费率按

不高于 1%费率计算收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珠海银保监分局)

(五) 个人金融业务保障

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做到应赔尽赔。(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珠海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

(六) 租金减免优惠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两个月房租免收、1个月减免 50%。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市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

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年度运营考核评价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市科技创新局)

(七) 税费减免

对纳税人因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市税务局)

对文化旅游、餐饮、住宿、批发零售、物流交通等规上企业在防控疫情期间产生的直接损失或增加的相关防控费用,可以纳入成本费用核算。(市税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纳入政府防疫安置点的符合标准酒店在安置期间产生的实际水、电、气费用,按其实发生额予以 50%的减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鼓励出租车(巡游车)经营企业在防控疫情期间适当减免出租车司机承包费用;对出租车(巡游车)行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应交税费形成的支出,政府部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予以补贴。(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

(八) 税费延期缴纳

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予以延期缴纳税款。(市税务局)

受疫情影响的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延长期间待遇正常享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对受疫情影响的旅行社,暂时退回部分或全部旅行社质保金,以银行履约保函等代替。(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珠海银保监分局)

(九) 进出口业务支持

指导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通过网上认证平台向市贸促会积极申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加大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力度,对企业因疫情原因导致已出口货物未收到货款,优先给予出口信用保险赔付。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的物资免征关税。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市商务局、拱北海关、市卫生健康局)

银行机构优先保障防疫物资进口、捐赠等业务的办理,开辟跨境人民币业务“绿色通道”,简化进口付汇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如遇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其他特殊业务,金融机构可先行

办理，并向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报备。(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

(十) 应急公共法律服务

建立涉企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对于企业受疫情防控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开展应急公共法律服务。(市司法局)

各市直单位、各区(功能区)可参照本政策自行制订政策措施支持企业。本意见由市工信局会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5日

36.4、广东省茂名市

茂府办[2020]4号,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和中央、省驻茂有关单位：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的防控工作要求，支持我市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意见（下称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茂十条”）。

一、支持对象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和参与防疫物资生产的中小微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

1. 鼓励各银行机构主动对接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对相关中小微企业，无充分理由不得抽贷、压贷、停贷、断贷，要灵活安排续贷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茂名银保监分局）

2. 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要对中小微企业执行最优惠利率，确保

2020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发挥市国鑫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作用，对上述企业在政策期内办理的担保项目全部实行减免3个月担保费，合理使用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免收转贷资金占用费，进一步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转贷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茂名银保监分局）

3. 开展“百行访万企”活动，组织各银行机构充分深入了解市场和企业需求，用好“银税互动”等线上平台，优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案，安排专项信贷额度，开通绿色审批通道，给予特别利率优惠。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企业信贷申请实行“特事特办”，简化程序，尽快发放。对临时还款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还款期限，解决企业资金周转困难。（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茂名银保监分局）

4. 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通过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向相关积极参与防控重点医用物资和生活物资生产、运输、销售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充分发挥再贴现政策的导向作用，支持对疫情防控、小微企业票据贴现进行专项再贴现。（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

（二）稳定职工队伍。

5. 中小微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

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并符合省有关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条件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省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6. 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三）减轻企业负担

7.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免收房租1个月、减半房租2个月。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共渡时艰。（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8. 减免中小微企业税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疫情防控医疗机构，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优先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落实好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

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以及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9. 延期缴纳税款。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微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纳部分）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0. 扶持中小微企业开展技改和创新。防疫物资生产、群众生活必需品生产和保障城乡运行等中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在项目安排、设备更新补贴、项目贷款贴息等方面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意见执行期暂定为2020年2月1日至4月30日。中央、省出台相关政策，遵照执行。本意见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茂名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武警茂名市支队，中央、省驻茂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各新闻单位。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印发

36.5、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暖企”八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和2月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支持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面复工复产，实现“中小企业能办大事”，特制定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暖企亲企稳企八条措施（简称“暖企8条”）。

第一条【应急保障】

对2020年2月10日前复工生产防护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测温仪、病毒检测用品、消杀用品、药品及急需的医疗器械等疫情防控应急保障物资的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

励。上述企业新购设备在 2 月 10 日前开展前述生产活动的，按照设备购置金额的 80%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 100 万元。

对疫情期间正常供应应急保障物资的大型超市门店、大型 B2C 零售电商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二条【生产保障】

搭建应急物资生产供应与需求采购对接平台，保障复工企业优先采购急需的口罩、测温仪、消毒液等防疫物资，开展免费配送服务，优先安排病毒筛查检测，全力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对 2019 年产值 100 亿元、50 亿元、10 亿元以上的骨干工业企业，2020 年第一季度产值增速 10% 以上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三条【攻关奖励】

发挥生物医药强区、人才强区资源优势，鼓励应急攻关，对研发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有效疫苗或特效治疗药物，为抗击疫情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获得上级科技部门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科技攻关项目应急立项的，采用前资助方式进行配套支持，对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项目，分别给予 100%、70%、50% 的资金配套，最高分别为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

第四条【金融纾困】

进一步发挥“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创新服务超市”作用，积极协调各类金融机构采取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建立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鼓励银行机构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企业特别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企业的支持力度,适当下浮贷款利率,力争 2020 年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

第五条【投产奖励】

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新入统的生产性投产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租金减免】

对租用区属国企经营用房的企业,免收 1 个月房租、减半 2 个月房租。房租减半部分可延期两个月缴纳,不计算滞纳金。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稳岗就业】

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中小企业,按其上年度获得稳岗补贴金额的 50%给予资金配套支持。中小企业新招员工并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500 元给予企业一次性岗前培训补助。为中小企业介绍员工并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 500 元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每家机构最高补贴 50 万元。

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百大项目庆百年”公建项目,创造特色就业岗位。

第八条【创新扶持】

鼓励孵化器(区级以上)减免企业租金,对疫情期间累计减免企业租金超过 100 万元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并以区政府、管委会名义给予表彰。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 6 个月。国家和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区遵照执行,享受本政策扶持的企业可同时享受区内其他政策。由区政策研究室会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36.6、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珠横新办函〔2020〕8号,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新型肺炎疫情帮扶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珠横新办函〔2020〕8号

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 新型肺炎疫情帮扶企业共渡难关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区属国有企业，各相关单位：

《应对新型肺炎疫情帮扶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区管委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直向区相关职能部门反映。

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

办公室

应对新型肺炎疫情帮扶企业共渡难关 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我区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对承租区属国有资产物业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2020年第一季度的租金全免，物业管理费减半缴交。

二、对注册在横琴且在横琴或一体化区域实际办公的企业，由区财政补助2020年2月份企业承担的员工社保费。

三、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延期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四、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五、鼓励区内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继续给予贷款支持，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重要物资的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单个企业的贴息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六、对全区（含一体化区域）已出让用地的开竣工时限及在

建工程的施工期限，可以顺延3个月。涉及使用临时用地的，可以相应免费顺延。

七、开通“中小企业绿色窗口”，及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组织中小企业进行政策扶持资金申报，加快扶持资金拨付。

八、按照企业滚动年报规定需要在4月30日以前提交并公示的，可延期至6月30日办理。

九、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对企业因疫情产生的企业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提供法律服务。

十、鼓励区内企业、科研机构和医疗机构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在治疗方法、药物研发、检测技术和医疗设备等方向开展科技协同攻关。对参与国家及省上述科技攻关并取得重大突破的，给予研发费用事后奖补，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36.7、广东省普宁市

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和揭阳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支持对象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委 2011 年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二、支持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 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2. 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降低。鼓励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疫情防控期间生产急需物资的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

3. 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保障性金融服务。持续组织金融机构通过走访、线上服务等形式，对小微、无贷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进行顾问服务，逐户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各金融机构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

（二）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4. 支持中小微企业申请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搭建政府、银行、企业合作平台,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优先支持我市符合条件且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申请揭阳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5. 优先扶持受疫情影响和疫情防控生产企业。在 2020 年度安排的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优先支持疫情防控生产企业的专项资金补助。同时,优先推荐受疫情影响和疫情防控生产企业申报上级各项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三) 稳定企业职工队伍

6.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符合条件的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按 6 个月的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即按该企业上年度平均参保人数,乘以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再乘以 6 个月予以返还,政策执行期限按照省及揭阳市的规定执行。

7.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办,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

(四)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8. 减免中小微企业租金。受疫情影响,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实行免收 2 个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9. 减免中小微企业税费。对因疫情原因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

土地使用税。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酒店行业企业和其他未能及时充分复工复产的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

10. 准予延期报税纳税。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11. 支持科研攻关企业。大力服务相关企业加快科研攻关，辅导其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以及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等政策，及时、足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12. 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针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及原材料、零配件企业在当前特殊时期复工复产面临的各种问题和困难，落实“一企一策”，精准协调，畅通沟通渠道和采购渠道，帮助解决企业人员不足、原材料供应、设备购置等实际困难，全力以赴做好生产保障工作。

本政策意见执行期暂定为3个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在执行期间，中央、省、揭阳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我市同时遵照执行。若本政策意见与上级政策相抵触的，以上级政策为准。由市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37、海南省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办税服务的通告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发布日期：2020-01-29

2020年1月21日，国家卫健委发布2020年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

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为迅速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保障办税人员、纳税人、缴费人、社会公众健康，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就办税服务事项通告如下：

办税服务厅作为人流量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及省政府办公厅相关安排，全省办税服务厅及12366纳税服务热线将于2020年2月3日(大年初十，星期一)起正常上班。全省办税服务厅等公共服务场所将按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做好通风和消毒工作，所有工作人员将佩戴口罩上岗，竭力为您提供安全的办税环境，降低聚集性疫情发生风险。

请广大纳税人和缴费人在办理涉税事项时，采取“涉税事、网上办，非必须、不到窗”，尽量选择电子税务局、手机APP等网络途径办理，减少赴实体办税服务厅办税。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的，可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预约电话、微信公众号等预约办税渠道提前进行预约，避免长时间排队。在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费)事项时，请自觉佩戴口罩，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佩戴口罩或发现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将暂不允许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自觉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既为自己负责，也为他人负责。

一、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一)海南省电子税务局提供常用申报、缴税(费)、发票代开、完税证明开具和其它涉税业务办理服务。您也可通过各地24小时自助办税设备办理相关业务。

(二)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事项，可登录海南省电子税务局，选择邮寄送达方式办理。

海南省电子税务局登录网址为：<https://etax.hainan.chinatax.gov.cn/>

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工作日期间，欢迎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如果

遇到电子税务局操作问题，拨打 4006012366 咨询。

二、个人所得税相关业务

如果您(自然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您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如果您(扣缴义务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在海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办理。

三、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可通过海南省农村信用社、中国工商银行手机 APP 等电子缴费渠道或自助办税终端缴费。如企事业单位需要办理相关申报缴费事宜，建议尽量采用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四、增量房(一手房)契税缴纳

海口、澄迈、儋州、琼海、陵水、万宁等 6 个地区纳税人(自然人)，如果您需要办理增量房(一手房)契税涉税业务，可以通过当地微信公众号直接办理。具体途径如下：

(一)海口税务—椰城办税—一手房办税

(二)澄迈税务—办税服务—一手房办税

(三)儋州税务—办税服务—增量房办税

(四)琼海税务—办税服务—增量房办税

(五)陵水税务—掌上办税—一手房办税

(六)万宁税务—便民办税—一手房办税

我们坚信，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在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的全力配合下，我们一定能够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攻坚战。祝全省纳税人、缴费人健康平安，祥和幸福!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2020年1月29日

琼府〔2020〕11号,关于印发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八条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八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八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关于支持我省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共渡难关、共克时艰的要求，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稳定企业用工

(一)实施援企稳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企业，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企业，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全省上年度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二) 缓缴社保费用。2020年1月至疫情解除当月期间的参保登记、缴费基数申报和保险费缴纳等业务办理期限延长至疫情结束后3个月。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办理上述期间相关业务的,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不收取滞纳金。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社会保险费时限相应放宽,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办理缴费业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二、降低运营成本

(三) 减免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含集体)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减免2020年一季度租金。(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各市县人民政府)

(四) 缓解运行压力。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可缓缴3个月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并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务厅、海南电网公司)

(五) 降低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中小企业可连续6个月按3%的标准缴纳住房公积金。(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减轻税费负担

(六) 减免部分税费。因疫情影响,对中小企业2020年一季度应缴纳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予以减免。对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过程中予以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及时足额为其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七)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四、强化金融支持

(八) 给予财政贴息和担保支持。对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 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 中央和省级财政分别按照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 50%和 30%给予贴息; 对我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的重点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 省级财政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30%给予贴息。上述贷款的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已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个人和借款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 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 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充分发挥桥梁作用, 帮助小微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 取消反担保要求, 降低担保费率, 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 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 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 符合核销条件的, 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责任单位: 各市县市政府、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

以上八条措施重点支持我省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 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含个体工商户), 执行期暂定为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中央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 我省遵照执行。

37.1、海南省三亚市

三府办〔2020〕19 号,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有效应对疫情支持旅游企业发展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 各管委会, 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有效应对疫情支持旅游企业发展十条政策措施》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8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关于有效应对疫情
支持旅游企业发展十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旅游企业发展,特针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本地旅游企业(含景区、酒店、旅行社,以下简称“旅游企业”)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设立专项扶持资金。市财政安排1亿元专项用于稳定三亚旅游市场,支持旅游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及时发放奖补资金。对符合《三亚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三亚市旅游、文化、体育大型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三亚市促进旅游营销奖励办法》《三亚市鼓励拓展境外航线财政补贴实施办法》《三亚市企业减负财政奖补实施方案》奖补条件的旅游企业,市财政于2020年2月底完成奖补拨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旅文局、市交通局)

三、强化金融政策支持。各金融机构要为资金周转困难的重点旅游企业提供低息贷款,市财政给予贴息扶持。已有贷款还款困难的旅游企业,金融机构不抽贷,适当展期,市财政给予贴息扶持。贷款困难的中小旅游企业由市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市财政给予贴息扶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

四、实施税收减免和缓缴。旅游企业可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可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五、减免海域使用金。旅游企业可申请减免旅游用海海域使用金。(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缓缴水电气等费用。旅游企业可申请水费、电费、有线电视费、天然气费、垃圾处理费延期3个月缴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七、减轻企业负担。旅行社企业可申请使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总额的80%。旅游企业可申请缓缴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申请住房公积金缓缴或降低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责任单位：市旅文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局)

八、降低企业房租。对租用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疫情停业期间可予免租,恢复营业后3个月租金免除。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社会各类企业业主(房东)与租户协商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住建局)

九、支持企业不裁员。政府通过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资金支持旅游企业对职工开展技能培训,确保旅游企业职工稳定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十、抓好景区酒店升级改造。鼓励旅游企业在疫情期间对其经营场所进行改造升级,政府提供规划、施工许可等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旅文局)

本政策措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与本政策重复的,企业可择优选择,但不重复享受。各责任单位根据本措施制定操作细则并负责解释。各旅游企业可以直接向市旅文局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向所属行业协会提交书面申请。行业协会收到的申请,汇总报市旅文局审核。

联系人：

市旅文局朱敬伟 13111977050

市旅文局周志斌 15798987528

37.2、海南省海口市

海府[2020]5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海口市支持中小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政策措施》已经2020年2月4日十六届市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积极组织本市注册中小企业认真贯彻执行。

海口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5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全市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对象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在海口市内办理注册登记的、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具体划分标准按照现行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二、支持措施

（一）强化金融支持

1.加大小微企业信贷力度。各银行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在大疫面前，强化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尤其是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要充分发挥资金成本低等优势，进一步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物

流运输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严格执行“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政策。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开设疫情期间信贷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安排专项信贷额度、开发专属产品等方式为受困小微企业做好融资服务，通过变更还款计划、贷款展期等多项风险化解方式，缓解其还款压力，助力恢复生产经营。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2.充分发挥保险风险保障作用。各保险机构要设立疫情专门理赔绿色通道，提供24小时报案受理服务;积极创新与疫情防治相关保险保障产品，对我市小微企业及其员工提供优质保障服务，简化管理赔手续，客户线上提交电子单证即可作为赔付依据，提高理赔效率。(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3.大力支持小微企业直接融资。对我市小微企业累计实际投资超过2000万元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按实际投资规模1%的比例给予奖励;达到1亿元的，按实际投资规模1.5%的比例给予奖励;达到2亿元的，按实际投资规模2%的比例给予奖励，每支基金奖励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对到“新三板”、海南省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小微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150万元、30万元。对小微企业通过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以及其它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进行融资的，按期融资额1.5%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额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4.着力支持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推动我市各级政府采购主体、各类企业、金融机构、服务机构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注册。各级政府采购主体、国有企业须及时在政府采购网、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提交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帮助中小企业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开展融资。推动大型民营供应链核心企业开展供应链融资，支持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减少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申请人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

5.切实降低中小企业和个人融资成本。市财政要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后防疫期间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中小企业发生的贷款 进行贴息;各银行机构要积极利用新技术新科技 ,通过网上申请、 大数据协助审批、快速办理等方式 , 压降经营成本 , 加大对中小 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市属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可减收 或免收融资担保费和再担保费 , 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降低小微企业“政保贷”门槛 , 扩大优惠覆盖面。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 企业 , 市人社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 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国资委、市人 社局)

(二)减轻企业负担

6.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 业 , 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恢复生产的 , 经企业申请 , 减免自 2020 年 2 月份起 3 个月的租金。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 , 鼓励社会各类企业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 , 具体由双方协商解 决。(责任单位:市国 资委)

7.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园。依托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央专项资金 , 对在 2020 年 2 月份起 3 个月内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 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给予 减免的租 金补贴 , 每个园区最高不得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工 信局、市财政局、海口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 会、桂林洋开发区管委会)

8.降低企业税费水平。对市级权限内的有关税费政策 , 在国 家规定的幅度内降到法定 税率最低水平。中小企业缴纳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且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 , 可申请房产 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对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增值税一般 纳税人 , 经核 实符合条件的 , 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责任 单位:市税务局)

9.延期缴纳税款。对因此次疫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且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可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0.延缓缴交水电气费用。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而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经本市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先缴交2020年一季度的水、电、气费用总额的50%，剩余的50%最长可延缓3个月补齐，免除企业因延缓缴交费用而产生滞纳金或违约金。(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能源办、海口供电局、市市政局)

11.暂缓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我市中小企业一季度新开工建设项目在办理规划及施工许可前，可缓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3个月，缓交期不得超过2020年6月30日，逾期缴纳按每日3‰收取滞纳金，费用交清前不予办理规划验收。(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各重点产业园区)

12.加快政策兑现速度。全市涉及中小企业的相关扶持政策，在满足兑现条件的情况下，于2020年上半年完成审核、兑现和拨付工作。(责任单位: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全市相关职能部门)

(三)推进援企稳岗

13.实施稳岗奖励政策。对不裁员的且2020年继续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参保中小企业，可按照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企业奖励。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的参保企业，奖励标准可按6个月的全省上年度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4.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申报缴

费属正常缴费，不收取利息、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5.建立行业专项政策支持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加强调查研究，落实精准扶贫政策。积极引导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化危为机，众志成城，共克时艰。(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政策发布之日后 3 个月，期满后根据疫情情况另行研究。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海口市遵照执行。上述涉及的政策措施与海口市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重复的，企业可择优享受但不重复享受。本政策由市科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具体操作细则以各相关部门发布的通知为准。

38、甘肃省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多用网络办税(费)，严防疫情”的纳税服务提示

发布时间：2020-01-27 11:55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按照 2020 年 1 月 21 日，国家卫健委关于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公告(2020 年 1 号公告)要求，为迅速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部署，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特做如下纳税服务提示：

建议您在疫情防控期间办理税费业务时，尽量选择甘肃省电子税务局(含自然人扣缴客户端、甘肃税务手机 APP)等“非接触式”办税(费)途径，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一、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1. 甘肃省电子税务局提供常用申报、缴税、发票代开、完税证明开具和其它涉税业务办理服务。您也可通过各地办税场所、政务大厅的 24 小时自助办税设备办理相关业务。

2. 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事项，可登录甘肃省电子税务局，选择邮寄送达方式。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场所现场办理的，可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等预约办税渠道提前进行预约，避免长时间排队。

甘肃省电子税务局登录网址为：<https://etax.gansu.chinatax.gov.cn>

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工作日期间，欢迎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如果遇到电子税务局操作问题，拨打 0931-8112366 咨询。

二、个人所得税相关业务

如果您（自然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您登录甘肃省税务局门户网站，点击“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或者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如果您（扣缴义务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在甘肃省税务局网站下载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办理。

三、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

您需要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申报缴费，可通过当地税务部门合作的商业银行各电子缴费渠道或自助缴费渠道缴费（具体见各合作银行的微信公众号、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PP”以及各类自助缴费终端）。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将通过畅通的“非接触式”办税（费）途径，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祝全省纳税人、缴费人身体健康，新春愉快！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38.1、甘肃省兰州高新区

兰高新管发〔2020〕4号,兰州高新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措施

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兰高新管发〔2020〕4号

兰州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兰州高新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区内企事业单位:

现将《兰州高新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措施》予以下发,请认真学习领会,切实贯彻落实。

兰州高新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积极发挥科技型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对象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或对疫情防控有贡献的、工商税务在高新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 减轻企业负担

1. 减免房租

1. 减免房租

对承租区属国有资产类办公研发用房的企业免收 2 个月房租，房租损失由区财政承担。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对在疫情期间为企业减免租金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各类载体，在政策奖补时优先予以支持。

2. 税收扶持

(1) 对因疫情影响，使企业生产和经营造成困难的，经税务

部门依法审定后，可以享受困难企业相关税收优惠减免。

(2) 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

(3) 对在疫情期间医用防控物资生产或流通企业，优先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优先核准抗疫相关企业延期纳税。

3. 社保补贴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养老保险按企业上年度企业缴纳养老保险费金额 20% 补助。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根据省上有关政策给予社会保险费返还。

4. 出口贸易补贴

因疫情影响对企业外贸出口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企业产品退货金额 50% 的补助，最高可达 100 万元。

(二) 加大金融支持

5. 贷款贴息支持

对企业本年内获得的银行贷款，给予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 的贴息补贴，对每家企业年度补贴支持最高可达 50 万元。

6. 融资担保支持

企业通过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获得贷款，按其实际缴纳担保费用的 80% 给予补贴支持，单笔补贴最高可达 10 万元。同时融资担保机构对企业担保，发生代偿损失的，兰州自创区风险补偿资金池对单笔贷款担保额的 10% 给予补贴代偿损失，单家担保机构

补贴总额累计最高可达 100 万元。

(三) 鼓励技术创新

7. 企业技改补贴

企业为扩大防疫应急物资生产进行的技改投资,按设备投资额的 20% 补贴,最高可达 50 万元。

(四) 招商引资补贴

8. 对通过招商引资进入兰州高新区,对疫情防控有积极作用的企业,给予减免房租的优惠。

(五) 优化政务服务

9. 完善畅通网上审批,全面应用甘肃政务服务网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网上受理、网上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报建审批事项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全面落实企业投资项目代办帮办制,为投资者提供咨询、核准、协调等多元化审批服务。

10. 对符合本政策的企业,尤其是在抗击本次疫情期间做出重大贡献的企业,在今后项目申报、政策兑现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39、陕西省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 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办税(费)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1 月 25 日,结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我省启动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应急响应。为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在采取有效措施,全力做好各办税服务场所通风、消毒、防疫等工作的基础上,现就 2 月份办税缴费事宜做如下提示：

一、合理安排申报缴税时间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和陕西疫情防控要求,我省 2020 年 2 月份的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您可在此期间,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和自身情况分时、错峰办理 2 月份申报、

缴税业务。

二、主动选择“非接触式”办理途径

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分布较广、发病迅速的情况，为避免人群聚集、防控疫情传播，建议您在办理涉税（费）事项时，优先选择陕西省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单位社保费申报客户端、邮寄等“非接触式”的办理途径，尽量避免采取赴办税服务厅实体窗口现场办税的方式，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涉税事、网上办，非必须、不窗口”。

三、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一）陕西省电子税务局。陕西省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用申报、缴税、代开发票和其它涉税申请业务均可办理。您也可通过各地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的 24 小时自助办税设备办理相关业务。

如果您需要办理企业涉税人员实名信息采集和自然人代开普通发票业务，可通过手机微信关注“陕西税务”微信公众号，在“纳税服务”>“代开发票”模块即可办理。

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可登录陕西省电子税务局选择邮寄送达。

详情请登录陕西省电子税务局浏览。

网址：<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

（二）办税服务厅。如果您确有特殊业务，且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为避免长时间等候，建议您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等预约办税渠道提前进行预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陕西省内各办税服务厅将于 2020 年 2 月 3 日起正常对外服务（当地政府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入驻地方政务中心的办税服务场所和窗口，其开放时间与地方政务中心保持一致。按照陕西省有关防疫要求，请您佩戴口罩并接受体温检测后进入办税服务厅（当地政府如有新增防疫标准和要求，以其要求为准）。不佩戴口罩或发现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或者不配合检测体温者，不允许进入办税服

务厅办理业务，请您理解和支持。

(三) 涉税(费)咨询。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工作日期间，欢迎拨打陕西省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如果遇到电子税务局操作问题，可拨打 4009912366 客服热线咨询。

(四) 延期缴纳税款。如果您需要办理延期缴纳税款业务，可通过陕西省电子税务局线上办理。请您根据电子税务局的提示，提交申请表及所需电子资料，并确保申请表中填写的电话号码联系畅通，以便及时接收税务机关的资料补正要求。请您妥善保管相关纸质资料，并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另行报送。

四、个人所得税相关业务

如果您(自然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您登录陕西省税务局门户网站，点击“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或者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办理；

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

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如果您(扣缴义务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在陕西省税务局门户网站下载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办理。

五、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

如果您需要办理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可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申报缴费(安康市和西安市周至县的缴费人，需使用单位社保费申报客户端进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申报缴费)。

如果您需要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申报，可通过单位社保费申报客户端进行申报缴费(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费也可通过单位社保费申报客户端进行申报缴费)。

如果您需要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申报缴费，可通过当地税务部门合作的商业银行各电子缴费渠道或自助缴费渠道缴费(具体见各合作银行的微信公众号、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APP”以及各类自助缴费终端)。

陕西省税务局将通过“非接触式”办理途径，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感谢您对陕西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0年1月31日

40、四川省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温馨提示

尊敬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强化税收支持，我局为您整理了现行与疫情防控密切相关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愿您能充分享受到相关政策，让我们团结一心，共克时艰。

- 一、您为疫情防控实际发生的各项合理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二、您因受疫情影响发生的各项财产损失，准予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三、您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可结转以后三年扣除。
- 四、您因疫情防控取得的政府补助，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可作为不征税收入。
- 五、您如果取得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接受的捐赠收入等可作为免税收入。
- 六、您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75%加计扣除，或按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七、您如果为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可下降至 5% 到 8.4%。

八、您如果符合西部大开发、高新技术优惠条件，可减按 15% 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九、您如果因受疫情影响出现亏损，属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可在 10 年内弥补，其他企业可在 5 年内弥补。

以上政策您可自行判定，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无需税务机关审批或备案。国家有进一步税收支持政策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欢迎您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或向主管税务机关咨询，提出合理化建议，感谢您对税收工作的理解支持，衷心希望您安康!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2 日

成银发〔2020〕15 号 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四川各市州中心支行，各市州地方金融监管局、银保监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各市州中心支局，各银行机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机构、地方金融组织、金融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中共四川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

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I 级响应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以及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委安排部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疫情防控资金拨付

人民银行各级国库和商业银行代理支库要加强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拨付保障，开通资金拨付绿色通道，调配人员随时待命，做到随到随办。各银行机构、支付机构要确保资金汇路畅通、系统安全运行，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调拨，提高紧急取现、资金划转、账务处理等工作效率；对涉及疫情防控款项的支付业务，不得晚于 T+1 日进行结算，鼓励实行 T+0、D+0 结算。

二、保障基础金融服务

各金融机构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和营业时间，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要主动做好解释说明，并提供替代解决方案，确保基础金融服务不中断。针对疫情防控开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为政府机构、相关企事业单位提供紧急取现等应急服务，必要时上门服务。做好营业场所及服务设施的清洁消毒，鼓励客户线上办理业务，利用自助机具等分流客户。

三、确保现金供应安全可靠

人民银行各发行库对银行机构的取现需求，银行机构对企事业单位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的大额现金需求，应特事特办及时满足。银行机构应尽量通过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ACS）办理取现等业务，按照“原封新券为主、严格收支两条线、分类处置、加强消毒防护”的要求做好现金供应，对从农贸市场、公交企业等回笼的现金区别装袋并作特殊标识，对从医院、疑似感染人员隔离单位等回笼的现金，按要求处理后单独存放，确保流通人民币安全、卫生、整洁。

四、便利疫情防控跨境收支

对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结算,各相关银行机构应简化业务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对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和跨境人民币支付,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事后对资金使用真实性进行抽查。对境外汇入用于疫情防控的外汇或人民币捐赠资金,可通过受赠单位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或人民币结算账户办理,无需单独开立专户;若受赠单位未开立外汇结算账户,银行可直接为其结汇并入账。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个人外汇业务,可作特殊应急处理,事后补充相关证明材料。对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可先行办理,并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报备。

五、加大专项融资支持力度

各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疫情防控有关生产企业、科研单位、物流零售、医疗机构等的对接,积极满足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必要生活物资供应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单列信贷规模、简化审批流程、提供优惠利率(费率)、合理安排融资期限。鼓励银行机构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提供更加优惠的金融服务。企业借用疫情防控相关外债额度不受限额限制。

六、做好受影响企业和个人金融服务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支持受影响企业利用保险、期货市场等对冲风险。鼓励银行机构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做好逾期等不良信息报送前的核实与告知工作,对因疫情防控出现征信不良记录而提出异议和投诉的,要及时核实,妥善处理。

七、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加强引导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综合运用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增强疫情防控的金融供给能力。优先满足法人金融机构支持疫情防控的再贷款、再贴现需求，优先办理药品、防护用品、医疗设备等生产企业签发、收受票据的再贴现。加快推进 LPR 改革，引导社会融资成本下行，尤其要降低疫情防控企业和民生领域企业融资成本。

八、提高承保理赔服务水平

积极排查客户承保及出险情况，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理赔客户开通绿色通道，简化管理流程，提高理赔服务时效，及时足额赔付，确保应赔尽赔快赔。对符合承保条件的客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拒保。鼓励保险机构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更加优惠全面的保险服务。

九、保持资本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引导上市（挂牌）公司依法依规披露疫情相关信息，保持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保障投资者知情权，防范借机炒作、曲解政策等行为。积极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分析疫情影响，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依法合规开展投资活动。推进受疫情影响企业上市培育工作，协助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上市申报企业做好信息披露。各地方交易场所对受疫情影响造成交易中止或合约无法履行的交易，要引导交易双方妥善协商处置，避免盲目取消交易或按违约处理。免除或减免在四板市场挂牌的卫生健康服务类企业挂牌融资手续费。

十、发挥地方金融组织补充作用

各地方金融组织要主动作为，积极补位，围绕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等疫情防控产业链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要优化服务流程，拓宽抵押担保物范围，降低息费水平。融资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公司要强化增信

分险功能，探索开展投担业务联动，为疫情防控相关行业提供投资、增信、分险等多元化服务。

十一、维护区域金融安全平稳运行

加强金融市场运行监测，关注区域金融运行动态情况，开展分析评估，做好流动性管理。加强金融市场联合监管，维护市场秩序，杜绝借疫情渲染炒作金融产品等行为，配合公安等部门严厉打击利用疫情防控实施电信诈骗等行为。结合疫情防控应急管理要求，完善相关预案，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加强网络、机房的日常巡查和维护监控，确保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各单位要加强自身疫情防控工作，关心关爱基层网点和一线员工工作生活，取消聚集人员的活动，减少内部现场会议，降低交叉感染概率，保障员工安全。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是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认真落实好金融支持各项安排部署，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向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办公室

2020年2月1日

川办发〔2020〕10号,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 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经省政府

同意，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减负支持力度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场、超市、连锁便利店、批发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50%给予补助；对省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金融机构对到期续贷和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在现有基础上予以下浮，省财政对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给予50%的贴息支持。(责任单位：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商务厅、四川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承担省政府确定的生活物资无偿对外援助跨省调出任务的企业，所产生的物流费用由省财政全额负担。承担省外调入生活物资任务的企业，调入地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省财政根据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度的35%给予补助。对承担省政府下达的省内市(州)间生活物资调运任务的企业，调入地政府对相应物流费用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三)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的30%给予电费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50%给予补助。对生产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注册费一律执行零收费标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四)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减免1至3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综合性市场运营主体在疫情期间对中小企业减免租金，各地可对减免租金的业主给予适度财政补贴。对在疫情期间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厂房租金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财政按照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50%给予补助，每个基地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贷款按政策范围内最低标准执行。中小微企业存量贷款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下浮 10%，新增贷款利率原则上按基准利率下浮 10%。融资担保公司为中小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由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担保费用补贴，省财政承担 50%。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开辟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流程、快速审批、尽快发放。(责任单位：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

(六)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罚息，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及付息周期、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做到应续尽续、快续，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规模持续增长、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0.5 个百分点。鼓励有关方面对办理银行贷款产生的保险、担保、评估、鉴定、过户、产权登记等相关费用给予减免。(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

(七)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损失分担，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 50% 给予补助。鼓励市(州)、县(市、区)用好用活应急转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产生的损失由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 50% 给予补助。便利疫情防控跨境收支，对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结算，简化流程，提高效率。(责任单位：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三、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八)按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安排,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车辆,免征2020年度车船税;已缴纳2020年度车船税的,在下一年度应缴车船税中抵减。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四川省税务局、财政厅)

(九)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优先投向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研发平台、科技攻关和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疫情防控急需的项目和企业。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对复工复产、扩产扩能的中小企业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四、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十)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按规定备案后,可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和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期限延长至疫情解除后的3个月内,对在缴费期内难以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缓缴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2020年不集中开展历史欠费清收,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办法。失业、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医保局)

(十一)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地相关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的标准,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给予稳岗返还。(责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十二)对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按不低于300元/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医保局)

(十三)发挥省统一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和12315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中小企业诉求。建立中小企业“服务包”制度,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提供免费法律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司法厅)

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撤销。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40.1、四川省乐山市

国家税务总局乐山市税务局关于 调整办税服务厅窗口受理 办理工作 提倡网上办税缴费的通告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近期,全国多个地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四川省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按照税务总局、省局和市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严格防控疫情,避免人群聚集。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关于涉税业务延期申报及大厅涉税办理事项

全市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各区县局办税服务厅具体开放时间按照当地关于疫情防控统一要求确定，以减少现场办税（费）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请您遵循“非必须、不窗口”的原则，如有涉税事项，尽量选择四川省电子税务局、“四川税务”手机 APP、“四川税务”微信公众号、自然人扣缴客户端、个人所得税 APP、社保客户端等网络途径办理税费业务。

对确需到大厅现场办理的事项，您可通过四川省电子税务局“我要预约”功能，或税务机关提供的预约办税电话进行预约，以便办税服务厅更好地为您办理涉税业务(全市办税服务厅预约电话见附件 1)。

二、常见税收业务网上办理事项

四川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sichuan.chinatax.gov.cn>) 可办理税收信息报告、申报缴税、发票等大部分涉税业务。您可登录电子税务局后在搜索栏录入或选择相关功能分类查找具体功能。

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申请代开发票，请登录四川省电子税务局提出申请，乐山市税务局收到申请后会尽快为您邮寄到家。在当前特殊时期，乐山市税务局从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3 月 31 日，为全市纳税人提供发票寄递免收邮寄费用(电子税务局申领发票操作流程见附件 2)。

三、个人所得税相关业务网上办理事项

如您是扣缴义务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在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门户网站下载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办理。

如您是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申报相关业务，请通过四川省税务局门户网站下载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办理，或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版 (<https://etax.chinatax.gov.cn/>) 在线办理。

如您是自然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相关业务，可通过四川省税务局门户网站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版或下载使用“个人所得税 APP”（下载个人所得税 APP 时请认准国家税务总局标识）在线办理。

四、社会保险费网上申报缴费事项

机关事业单位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可通过社保客户端办理。如您是城乡居民缴费人，可登录“四川税务”微信公众号【社保缴费】功能及其链接的银行代缴渠道、四川省电子税务局、“四川税务”手机 APP 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

五、车辆购置税业务办理事项

鉴于乐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暂停全市车驾管业务办理，建议纳税人暂缓到办税服务厅办理车辆购置税，特殊情况请事先与办税服务厅预约。

六、办税服务厅防疫管控事项

进入办税服务厅的各类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实行一门进出，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等疫情排查措施，配合完成办税服务厅防疫管控与秩序管理工作。

七、办税缴费咨询及其它事项

在办理纳税、缴费过程中，您可在四川省电子税务局下载查阅相关操作指引和问答，四川税务微信公众号已提供“四川税务”APP 下载链接，纳税人、缴费人可通过此下载渠道下载。如果您需要咨询涉及纳税、缴费方面的问题，欢迎使用四川省电子税务局在线咨询功能，或拨打四川省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给您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附件：1. 全市办税服务厅预约电话

2. 电子税务局申领发票操作流程

国家税务总局乐山市税务局

2020年2月1日

附件一：

全市办税服务厅预约电话

序号	单位	办税服务厅预约电话
1	乐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0833-2433507
2	乐山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0833-2444609
3	市中区税务局	0833-2156596
4	五通桥区税务局	0833-3308129
5	沙湾区税务局	0833-3434979
6	金口河区税务局	0833-2712010
7	峨眉山市税务局	0833-5520721
8	犍为县税务局	0833-4212366
9	井研县税务局	办税厅 0833-3710548；社保征收厅 0833-3712145
10	夹江县税务局	0833-5664856
11	沐川县税务局	0833-4603800
12	峨边彝族自治县税务局	0833-5222623
13	马边彝族自治县税务局	0833-4520072
14	高新区税务局	0833-2508025

附件二：

电子税务局申领发票操作流程

1. 输入网址:https://etax.sichuan.chinatax.gov.cn/或网上搜索“四川省电子税务局”，通过已注册账户的密码或使用税务 UKEY (或税控盘) 登录。

2. 出现“关于签订电子签名和电子互信协议的通知”提示页面，可以直接关闭。

3. 进入申请填写界面，系统会自动带出纳税人基本信息、已核定发票、结存、是否支持网上领用等信息。

4. 在领取界面--领取方式下拉菜单选择“邮寄领取”。税务机关地址栏不填。

5. 在发票领取种类填写本次领用数量，并在收票人信息栏下拉菜单选取领取人。

6. 填好邮政编码，核对领用信息、收件人电话、收件地址无误后，点击提交即可。

(支付方式从 2 月 3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系统显示为“到付”，邮寄费用由乐山市税务局统一支付，由邮政寄递)

40.2、四川省绵阳市

关于疫情防控涉税政策的温馨提示

国家税务总局绵阳市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涉税政策的温馨提示

发布时间：2020-02-01 16:08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绵阳市税务局

字号：[大][中][小]

尊敬的纳税人：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举

国上下，众志成城；社会各界，共战“疫”敌。为此，我局组织税政专家团队，专门为您整理了现行涉及疫情防控的税收政策，愿您能充分享受到相关优惠，让我们团结一心，共克时艰。

一、疫情影响的受困企业如出现亏损，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10年内弥补，其他企业可在5年内弥补。如企业为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

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可下降至5%到10%。如从事鼓励类产业的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以定额方式缴纳税收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调整定额，税务机关将及时进行调整，不达起征点的免除纳税义务。

二、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

损，纳税确有困难，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或季度销售额3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費附加。

三、爱心捐赠企业、人士捐赠用于防治新型

冠状病毒的现金和实物，可按一定比例在所得税前扣除。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可结转以后三年扣除。个人通过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的公益慈善捐赠，未超过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从

应纳税所得中扣除。国务院规定有可全额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可全额在所得税前扣除。

四、纳入支持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的产品，其应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按国家政策规定予以减免。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经销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对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研发支出，可按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符合西部大开发、高新技

术条件的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除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外，其他相关优惠事项您可自行判定，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即可。

欢迎您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向主管税务机关咨询，提出合理化建议，感谢您对税收工作的理解支持，衷心希望您安康！

国家税务总局绵阳市税务局

2020年2月1日

41、贵州省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相关事项的通告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0年02月05日 2020年第2号

按照省委、省政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为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各项措施，保障公众健康，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延长缴费期限

2020年度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期暂延长至2020年3月31日。集中征缴期间缴费的参保人员，待遇享受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计算。对于政策规定的新生儿90天动态参保期限，由我省各市（州）医保局、税务局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确定后另行通知。

二、患者参保及待遇保障

省内已办理参保登记但未缴费的疑似或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人员，可通过我省税务机关提供的网上缴纳渠道办理缴费，确保及时享受医保待遇。

省内尚未办理参保登记的疑似或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人员，可委托家属代为办理参保登记后通过我省税务机关提供的网上缴纳渠道办理缴费。

省内疑似或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人员，救治期间确有困难无法缴费的，可按医保部门规定，采取先享受待遇后补缴参保费用的临时应急措施，确保医疗费用不受影响。

三、网上缴费方式

为从源头上减少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现场缴费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我省税务机关已组织实现多种网上缴费方式，为缴费人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建议缴费人在办理相关缴费业务时，尽量选择以下网上渠道办理缴费：

（一）微信“城市服务”。在微信里依次点击“我”→“支付”→“城市服务”→五险一金的“社保”→“贵州社保缴费服务”，根据提示输入人员身份、险种、缴费金额等信息后完成支付。

（二）支付宝“城市服务”。在支付宝里依次点击“城市服务”→“社保”→“社保缴费”，根据提

示输入人员身份信息后，点击“查询缴费”，选择缴费险种、缴费金额等信息后完成支付。

（三）“贵州税务”微信公众号。关注“贵州税务”微信公众号后，在下方导航栏里依次选择“享服务”→“社保缴费”，根据提示输入人员身份、险种、缴费金额等信息后完成支付。

（四）“智慧税务”APP。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智慧税务”APP，进入“社保缴费”页面，输入根据提示输入人员身份信息后，点击“查询缴费”，选择缴费险种、缴费金额等信息后完成支付。

（五）网上银行。缴费人可通过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和贵州银行的网上银行（WEB版）进行缴纳，也可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贵州银行、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和遵义新蒲长征村镇银行的手机银行APP进行缴纳。

四、上门办理方式

村（居、社区等）代办人员集中代收城乡居民医保后需上门办理申报缴纳的，可通过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营业网点办理，或按照各地税务机关通过新闻媒体、政务平台、办税服务厅门外显著位置等公开的肺炎疫情防控预约办税电话，先行与税务机关进行预约，按照税务人员安排的预约时间和地点，在做好相应防控准备后上门办理。

缴费个人因特殊原因确需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相关事项的，需按照各地税务机关通过新闻媒体、政务平台、办税服务厅门外显著位置等公开的肺炎疫情防控预约办税电话，先行与税务机关进行预约，按照税务人员安排的预约时间和地点，在做好相应防控准备后上门办理。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2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延长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公告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0 年 02 月 04 日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省范围内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通告 2020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暂停线下办税服务 全面推行“不见面”办税服务的通告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0 年 02 月 02 日

办税服务场所人员密集、来源复杂、流动性强，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公众交叉感染和降低传播风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正常生产生活。根据贵州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发挥大数据优势全面开展“不见面”办事服务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20〕33号)要求，全省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场所暂停实体办税服务窗口业务办理，全面推行“不见面”办税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常规事项线上办。贵州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guizhou.chinatax.gov.cn/>)、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贵州税务手机 APP、个人所得税

手机 APP、贵州税务微信公众号、贵州省政务民生服务平台“多彩宝”、微信、支付宝提供线上办税服务，纳税申报、税费缴纳、发票领用、发票代开、信息查询及其他涉税业务申请等，可通过线上渠道相应办税服务功能在线办理。

二、个别事项自助办。贵州省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可办理增值税发票领用、增值税发票代开、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开具等业务，可就近选择相应自助办税终端设备自助办理以上事项。

三、特殊事项预约办。各县（市、区）局开通肺炎疫情防控预约办税电话。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场所才能办理的事项，在工作时间内，提前拨打各地税务机关肺炎疫情防控预约办税电话，与税务机关约定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办事人员应做好个人疫情防护，避免交叉感染。

四、疑难问题电话问。在办理纳税、缴费事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工作日期间，拨打贵州省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或本地咨询电话咨询；如果遇到电子税务局操作问题，可拨打 4009912366 客服热线咨询；如果遇到增值税发票开具和抵扣的问题，可拨打 95113（爱信诺、航天金穗）、95105000、4006112366（百旺金赋）客服热线咨询。

根据贵州省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自 202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起，贵州省各县（市、区）税务局预约办税服务场所进出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对所有进出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征询、筛查和登记。办税人员应佩戴口罩并接受红外测温后方可进入办税服务场所，否则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将予以劝阻。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防范新型冠状病毒 提倡网上办税缴费的服务提示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0 年 01 月 27 日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近期，全国多个地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办税服务厅作为人口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为保障公众健康，建议您在需要办理相关涉税缴费业务时，尽量选择通过贵州省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非接触式”方式办理，减少前往办税服务场所办理涉税业务的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一、 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贵州省电子税务局在“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模块提供业务办理功能，常用申报、缴税和其它涉税业务申请均可办理。（具体详情请登录贵州省电子税务局浏览。网址：<https://etax.guizhou.chinatax.gov.cn/>）。您也可通过各地的 24 小时自助办税设备办理相关业务。

如果您需要办理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业务，可通过贵州省电子税务局提交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网址：<http://zzbs.guizhou.chinatax.gov.cn:7001/ims>），税务机关会在工作日及时审核代开申请，审核通过后，您可选择到就近的 24 小时自助办税设备办理缴税和发票打印业务。

如果您需要办理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业务，可下载贵州省政务民生服务平台“多彩宝”申请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也可以选择到就近的 24 小时自助办税设备办理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业务。

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可登录贵州省电子税务局选择网上申领、邮寄送达，或选择到就近的 24 小时自助办税设备领用发票。

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您可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等预约办税渠道提前进行预约,避免长时间排队。

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工作日期间,欢迎拨打贵州省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如果遇到电子税务局操作问题,可拨打 4009912366 客服热线咨询;如果遇到增值税发票开具和抵扣的问题,可拨打 95113(爱信诺、航天金穗)、95105000、4006112366(百旺金赋)客服热线咨询。

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如您(属于自然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您登录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官网(<http://guizhou.chinatax.gov.cn/>),点击“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者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如您(属于扣缴义务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在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官网(<http://guizhou.chinatax.gov.cn/>)或者在贵州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guizhou.chinatax.gov.cn>),下载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办理。

三、城乡居民社保缴费

如果您需要办理城乡居民社保缴费,可通过以下三种“非接触式”方式办理。

(一)微信缴费

1.在微信—我—支付,选择“城市服务”—“社保”—“贵州省社保缴费服务”可办理城乡居民社保缴费业务。

2.关注“贵州税务”微信公众号,在下方导航栏里选择“享服务”—“社保缴费”可办理我省城乡居民社保缴费业务。

(二)支付宝缴费

在支付宝—“城市服务”—“社保”—“社保缴费”可办理我省城乡居民社保缴费业务。

(三) 自助办税终端缴费

在各地税务机关设置的自助办税终端(凭证式),选择社保费缴费业务可办理城乡居民社保缴费业务。

(四) 银行缴费

可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贵州银行、贵州省农村信用社、遵义新蒲长征村镇银行的手机银行(APP)进行自助缴纳。也可通过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贵州银行的网上银行(WEB)版进行缴纳。

在疫情防控期间,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请自觉佩戴口罩,做好各种防护措施。发现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将暂时不允许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请广大纳税人、缴费自觉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为自己、为他人负责。

我们坚信,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在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的全力配合下,我们一定能够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攻坚战。祝全省纳税人、缴费人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健康的春节!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0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黔金监发〔2020〕1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 贵州银保监局 贵州证监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和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金融办公室,人民银行各市(州)分行,各银保监分局,省内各金融机构(企业)、行业协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做好春节假期后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发〔2020〕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全省金融服务和安全稳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当前正值疫情防控关键阶段，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充分认清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攻坚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确保金融服务畅通，切实筑牢疫情联防联控防线，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攻坚战。

二、强化平稳有序运行

各类金融机构及金融基础设施相关机构自2020年2月3日起正常上班，并结合省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020年2月9日24时前复工复产要求，实行弹性工作制，灵活调整作息时间，采取轮换上班、错时上班等方式，确保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基本金融服务畅通，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要坚决落实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安排，推迟或减少会议和大型活动，减少人员聚集。要加大本部门、本单位员工疫情排查力度，做

好近期外出员工、子女及家属的去向和密切接触人员的统计，建立日报制度。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员工及其密切接触者，要按规定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确保做到全覆盖、不遗漏。要加强对员工健康的关怀引导，积极动员员工做好个人防护，加强金融服务网点防疫安排，配备必要防护物资并定期规范开展清洁消毒，做好临时隔离措施准备。

三、强化基础金融服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全省疫情防控部署，加强金融服务网点日常经营活动管理，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细落小落实。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以及金融市场、金融基础设施相关机构提供面向社会、面向市民生活必需的金融服务，应以保障基础金融服务为前提，确保各项业务正常运转，并做好上班期间人员管控和防护。充分发挥贵州大数据优势，除必须现场处理的业务或者涉密工作外，其他业务和工作鼓励在家通过网上办公等方式处理，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工作资金需要和群众的基本金融需求。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鼓励各金融网点向有需要的群众免费提供口罩防护、清洁消毒、热饮水等力所能及的帮助。

四、强化有效金融支撑

各金融机构要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进一步强化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仪器设备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企业的金融支持。各地金融办要重点为涉及疫情防控的企业开展融资服务。要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效率，建立对相关企业的信贷、汇兑等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配置专人、特事特办，安排特定信贷额度，简化信贷审批流程，有效解决相关企业流动性需求。金融机构要

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以及防疫物资生产、流通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与疫情防治相关保险保障产品，对因疫情引起的疾病、医疗等理赔服务，保险业机构应简化流程，做到应赔尽赔、快速理赔。着力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积极引导客户使用网络和移动端金融服务，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业务，减少人员流动。要做好应急管理，确保关键金融基础设施稳定运行。

五、强化金融纾困工作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以及受延迟复工影响的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行业前景和企业实际，合理采取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各类地方金融组织应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酌情增加贷款、租赁、保理额度，缓收或减免租金、利息，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

六、强化社会民生领域金融服务

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

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七、强化涉众金融风险管理

全省金融系统要加强应急管理，依法依规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各级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所辖金融行业风险形势研判，充分利用金融风险防控技术手段加强舆情监控，密切监测并有效管控涉众金融风险，防止人群聚集。

八、强化脱贫攻坚资金保障

各金融机构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切实加大资金调剂和归集力度，持续开展金融精准扶贫工作，快速、足额将脱贫攻坚资金投放到位。同时，要保障好脱贫攻坚驻村帮扶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九、强化信息沟通与宣传

加强中央驻黔金融管理部门和地方金融工作部门间信息沟通，加大金融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力度，有效引导社会良好预期，合理利用相关渠道开展督促检查。各金融机构（企业）要配合宣传部门，积极利用网点电子屏幕和手机APP客户端等途径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和知识宣传；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各金融行业协会要积极发挥作用，进一步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做好金融纠纷调解工作。

十、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

全省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

等，不得推诿拒绝。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02月02日

42、云南省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延长2月纳税申报期限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02-03 09:08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国家税务总局明确延长2月纳税申报期限 拓展网上办税覆盖面进一步做好税务系统防控疫情工作》及《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要求，现明确，云南省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在此基础上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鼓励各纳税人、缴费人采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方式，涉税事宜尽可能网上办理，可使用云南省电子税务局，云南省网上税务局微信公众号，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APP端及扣缴客户端），自助办税终端等办理业务；纳税人、缴费人如遇个性化问题和需求，可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方式处理解决；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的，请尽可能提前预约，错峰办理，征纳双方通力合作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0年2月3日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办税提示

发布时间：2020-01-28 15:59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云南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1月21日，国家卫健委发布2020年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针对我省已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根据《云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于1月24日启动了云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及省政府办公厅相关安排，全省办税服务厅及12366纳税服务热线将于2020年2月3日（大年初十，星期一）起正常上班。

办税服务厅作为纳税人、缴费人集中办理税费业务的人员密集场所，也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全省办税服务厅等公共服务场所将按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做好通风和消毒工作，所有工作人员将佩戴口罩上岗，竭力为您提供安全的办税环境，降低聚集性疫情发生风险，也请前来办税的纳税人、缴费人按要求佩戴口罩。同时，建议您在近期尽量选择登录云南省电子税务局PC渠道、微信渠道、APP渠道、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APP端及扣缴客户端等方式办理涉税费业务，减少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

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

（一）业务办理

可办理常规税费业务，支持纳税人进行综合信息报告、税费申报及缴纳、税收减免、证

明开具、税务行政许可、核定管理、一般退(抵)税管理、专业服务机构业务、自然人业务、其他事项的申请报送。

(二) 登录路径

1.直接输入网址登录

<https://etax.yunnan.chinatax.gov.cn>



2.通过云南省税务局网站首页跳转登录



3.通过云南省税务局网站首页跳转登录“社保费缴纳”,可以办理企业纳税人社保费缴纳。



4.手机关注“云南省网上税务局”微信公众号进行税费业务办理。可办理社保费缴纳、车购税缴纳、车船税缴纳、一键零申报等业务。

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APP 端及扣缴客户端

(一) 业务办理

可办理登记、申报、缴款、退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个人年度自行申报、扣缴单位集中申报、中介机构代理申报等涉税事宜，同时为提升纳税服务体验，新增意见反馈、税收政策及解读、热点问题、办税指南等功能。

(二) 登录路径

1.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访问地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

2.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APP 端

已下载安装个人所得税 APP 的纳税人，打开 APP 即可在线升级至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手机端，无需重新下载安装。

3.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

已下载安装原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的纳税人,打开扣缴客户端即可在线升级至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无需重新下载安装。

三、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

(一) 纸质发票领用

可选择自助办税终端获取。

(二) 电子发票开具

可选择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开具。登录网址
<http://fpdk.yunnan.chinatax.gov.cn>

四、涉税费问题咨询

请拨打云南省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涉税费问题。

五、办税服务厅办税提前预约

如果您有特殊急需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请您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等预约办税渠道提前进行预约,减少等候时间,避免长时间排队。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将通过网络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祝全省纳税人、缴费人健康平安!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0年1月28日

42.1、云南省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

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时间曲靖经开区出台 十条意见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部署,积极发挥中小企业

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结合曲靖经开区实际，特制定以下 10 条意见。

一、支持对象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规定》）和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出积极贡献的应急保供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

1. 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

经开区内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责任单位：经开区财政局）

（二）应急保供支持

2. 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支持。

疫情期间由经开区管委会确定为经开区应急保供企业，积极做好生活必需品调度、监测、保供的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至 20 万元，对生活必需品应急方案启动后为应急供应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至 50 万元。（责任单位：经开区疫情指挥部、商务局）

3. 应急物资生产加工及配送企业支持。

疫情期间配合经开区及曲靖市生产加工及配送口罩、消毒液、温度计等防控应急物资的规模以上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至 50 万元。（责任单位：经开区疫情指挥部、经发局）

4.减免农贸市场摊位租金。

疫情期间经开区辖区农贸市场符合疫情相关规定的摊位减免6个月租金。(责任单位：西城街道、翠峰街道)

(三)减轻企业负担

5.优化营商环境。

全面推行网上办、预约办、手机APP办等措施，切实解决好疫情防控期间的政务服务，支持企业稳定发展。进一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举措，强化企业服务，简化项目手续办理，扎实推进“容缺审批”、“先建后验”等制度，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责任单位：经开区行政审批局、规划建设局、税务局、地方事务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公安分局、环保局等)

6.延期缴纳税款。

因疫情影响2月份纳税申报期延长至2月24日，纳税人如有特殊困难的，可办理延期申报。对疫情防控期间资金困难，无法按期缴纳税费的，可办理三个月的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经开区税务局)

7.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经开区地方事务局、财政局、税务局)

8.缓缴社会保险费。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

(责任单位：经开区地方事务局、税务局、财政局)

9.减免中小企业房租。

对承租经开区标准厂房的中小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实施半年的厂房租金减免政策。(责任单位：经开区经发局、招商局、财政局、建投集团)

10.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园。

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商场、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经开区经发局、财政局、招商局、建投集团)

以上所列扶持奖励由责任部门制定奖励兑现细则，由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决定。

本政策执行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六个月。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2月4日

42.2、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西双版纳出台 20 条措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总体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力保持全州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提出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0 条措施的意见。

一、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战

(一) 全面做好保供稳价工作。支持农业生产企业复工复产，重点保障畜禽水产养殖饲料、兽药、屠宰、粮油食品加工等企业加快复产。全面组织春耕生产和农业生产恢复，抓好农业生产资料生产、调运和供应。畅通农产品绿色通道，促进产销对接，支持农贸市场、超市等维持正常营业秩序。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严肃查处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秩序的价格违法行为。严格落实“菜篮子”“米袋子”行政首长负责制，压实属地责任，确保“菜篮子”“米袋子”足量供给、价格稳定。

(二) 恢复和保障物流畅通。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畅，简化绿色通道查验手续和程序，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通行，在正常情况下不对运输从业人员实施隔离观察措施。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对执行应急物资运输任务的重要生活物资、邮政、快递车辆落实绿色通行政策，享受“三不一优先”政策。优化进口应急物资验放工作流程，“先放行、后手续”和“绿色通道”保障进口药品、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治器械等疫情防控物资“零延时”快速通关。在确保阻断疫情传播渠道的前提下，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出行车辆通达。全力推进农产品冷库运转和建设，建设一批低温加工仓储设施。加快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建设一批万吨以上冷库为主的集散地冰鲜水产品专业市场和综合型冷库。

(三) 全力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保障工作。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千方百计争取和筹集防护设施及装备，力争医务人员零感染。推出“致敬逆行者”行动，西双版纳州境内所有景区景点自恢复运营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全国医务、警务工作者实行免费开放。2020年秋季，我州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援助湖北医疗队的医务人员、传染病医院救治患者的医护人员和州疾控中心进

行病毒检测的技术人员)的子女参加2020年中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考州内普通高中的,按最高加分规定给予10分照顾。

(四)加快补齐医疗卫生和防疫的短板。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加强疫情防控资源配置的前瞻性和针对性,采用快速有效的建设方案,加快开工建设西双版纳州传染病医院、景洪市第一人民医院传染科(感染楼)、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医院传染科(感染楼)、勐海县人民医院感染科等项目。依托现有医疗资源,升级改造西双版纳传染病院负压病房、西双版纳傣医医院感染疾病科、景洪市第一人民医院传染病战备用房、勐腊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勐海县中医医院传染病房设备更新改造等感染病例收治医院的设施设备,增设负压病房,配备必要的医疗设备。提升改造西双版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相关实验室,补充配置必要设备,加快推进景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勐腊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提高诊断能力和诊断效率,努力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死率,全力以赴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有效应对疫情带来的影响

(五)做好企业复工复产服务。支持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合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其他间接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企业,以及稳岗就业、慈善捐助、减免租金等企业,在项目申报、金融信贷、财政贴息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有条件、有能力的企业临时转产口罩、消毒产品等疫情防控产品。创新审批方式,推行政府服务“不见面”审批。强化要素保障,满足企业生产所需水、电、油、运等生产要素需求,支持企业有序复工。

(六)保障企业用工。在确保做好防疫工作、分区分级制定差异化防控策略的基础上,做好劳动者返岗复工服务保障,推动安全有序返岗复工。开发一批适合农民工就业的岗位,引导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做好农民工等重点人群返岗的对接和服务,鼓励支持企业采取“点对点运输”、包车、企业间拼车等方式接返务工人员。对春节

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推广运用职业培训、失业保险金申领等公共就业服务线上办理。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全力做好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工作,全面放宽领取失业保险金年限。

(七)降低实体企业成本。对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减免6个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对减免租金的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鼓励国有汽车出租车企业免收驾驶员在疫情期间停运的出租车租金。鼓励国有广电网络企业减免宾馆、酒店等生产经营性企业电视收视费。全面落实疫情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政策。对企业生产经营用电、用气、用水实行“欠费不停供”,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各项费用。对工矿企业、交通运输、农林渔业、住宿餐饮、商业贸易、旅游娱乐、建筑施工等行业2月至6月生产经营用水按目录水价标准的90%结算;生活垃圾处理费2020年2-3月减免,4-6月减半结算。

(八)用足用好减税降费措施。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的减免缓缴政策,针对性开展线上辅导,政策解答,确保纳税人对税收优惠政策应知尽知。疫情防控期间,在延长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对受疫情影响,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由企业申请,经省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宣传和引导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一部手机办税费APP等“非接触办税缴费渠道”办理涉税涉费事项。在疫情防控期间有序开展发票网上申领和免邮费配送工作。开辟直通办理,对保供企业,优先给予办理涉税涉费事项。2020年,企业可在国家政策规定的5%—12%范围内自行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经企业职工代会讨论通过,6月底前允许缓缴住房公积金。

(九)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加大信贷投入,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物资生产供应企业、稳产保供“菜篮子”重点企业实施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企业的

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落实以景区经营权抵押贷款、门票收费权质押贷款、土地流转证质押贷款的等相关政策，确保小微企业新增贷款规模同比增长 5%。落实省级对疫情防控期内新增贷款按不高于 5% 的利率给予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一年政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免除反担保措施、免收担保费，积极争取省级风险补偿基金用于支持当地中小微企业发展。保持融资成本持续下降，确保实现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 2019 年降低 1 个百分点。金融机构加大对民生领域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在信贷政策上予以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扶持各项政策，对感染新冠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理赔客户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三、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十) 全力以赴稳增长。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稳增长政策措施，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盯紧主要经济指标及支撑性指标，继续实施挂图指挥和挂图作战机制。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研判，用好用足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确保一季度平稳开局，全年主要经济指标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实施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行动计划，打好“三大攻坚战”。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打好脱贫攻坚歼灭战，上半年扎实开展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工作，下半年打扫战场全面巩固提升，确保顺利通过国家脱贫攻坚普查。

(十一) 千方百计增投资。精准把握国家政策、资金投向，围绕铁路、公路、机场、水利、能源、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重点谋划一批增后劲、管长远、带动性强的重大基础设施和产业类项目，力争进入省“四个一百”项目库的项目不低于 50 个。尽快拟定全州 2020 年“四个一”项目，2 月底以前印发，发挥“四个一”项目稳投资

的支撑作用。继续落实州级领导挂钩重点项目制度，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开展重点建设项目集中开工和现场观摩，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难题。压实县市区和 7 个重点行业责任，尽快下达投资计划，力争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5%。

(十二) 加快项目建设。全力推进“四个一”项目建设，力争完成投资 380 亿元，其中，竣工项目 18 个，完成投资 60 亿元以上，在建项目 182 个，完成投资 220 亿以上，新开工项目 160 个，完成投资 100 亿以上，重点前期项目 77 个，力争一批项目今年开工建设。全力抓好中央、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力争纳入国家和省“十三五”规划的项目今年内全部开工。加快启动一批综合交通、公共卫生、防灾减灾、老旧小区改造、物资储备、冷链物流、数字经济、新兴产业等补短板项目，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和省规划盘子。

(十三) 强化要素保障。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配套融资工作。加大土地收储力度，千方百计争取用地指标，缓解项目用地难问题。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着力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项目服务，加大“一部手机办事通”推广应用力度，开展“不见面”网上审批工作，采取“网上办、掌上办、电话办、自助办”等非接触、不见面方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高工作效率、缩短审批时限。加强投资项目建设远程审批服务，确保投资项目立项、工程报建、水电气接入等服务不断档、高效率。全力支持和保障招投标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确保依法规范、及时有序进行。

(十四) 培育壮大特色产业。抓好普洱茶、橡胶深加工、肉牛加工、食品加工等产业发展，支持云天化香米全产业链建设、雨林古茶坊 400 吨普洱茶系列、云锰公司橡胶深加工等重点项目建设，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左右。落实好企业服务工作，力争诚康农业跨境肉牛加工、今大福生态茶叶加工等项目尽快达产达效。实施投资 5000 万元的重点工业项目 25 个以上，实现工业投资（不含电力）增长 15%左右。加大达标企业培育力度，确保年内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 户、亿元企业 2 户以上。

(十五) 推进农业产业化。抓好粮食生产，落实粮食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确保全州粮食播种面积继续稳定在 130 万亩，产量稳定在 48 万吨。抓好农业防灾减灾及抗旱保生产工作。鼓励和支持养殖大户发展生猪生产，力争年末生猪生产恢复至近年正常水平。大力发展家禽、水产养殖、蔬菜种植，力争实现家禽养殖 400 万羽以上、水产养殖 8.95 万亩、蔬菜种植 35 万亩。全力推进家禽定点屠宰建设，力争各县市建成 1 个以上年屠宰能力在 50 万羽以上家禽集中屠宰厂。巩固提升橡胶、茶叶、甘蔗、水果等传统优势产业，力争产量稳中有升，实现农业增加值增长 6% 左右。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加大蔬菜基地设施农业建设，州财政安排 200 万元重点支持种植大户、收购环节、运输补贴、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蔬菜设施农业，创建无公害蔬菜生产示范基地。

(十六) 着力提振居民消费。稳定房地产市场，支持城乡居民改善型住房消费。推动宽带网络升级，加快 5G 运用推广，建设数字小镇。积极发展夜间经济，推动景区景点夜间开放。加快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整村推进。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挖掘农村市场消费潜力，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开拓农村市场。强化农村消费市场监管，保障农村消费安全。按照国家规定向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现有交纳数额 80% 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州内实行政府指导价的 4A 级以上景区 2020 年门票价格一律优惠 50%。争创景洪市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全力将西双版纳打造成国家首批全域旅游示范区。

(十七) 支持外贸稳定发展。鼓励企业开拓市场，给予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适度补助。支持企业扩大进出口。全力推进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和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建设，推进合作区围网区配套政策获两国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实施，争取新货运通道附近区域实现封闭围网。深入推进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着力在人民币跨境结算、跨境保险方面取得新突破。加快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电子口岸建设，全面推广运用国际贸

易“单一窗口”，积极推动开通中老边境磨憨—磨丁口岸双边农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完善“四国九方”机制，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自由化。强化招商引资，力争州外实际到位资金增长 10%左右。

（十八）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推进“美丽县城”及特色小镇建设。支持景洪市以“世界旅游名城、全国文明城市、省级卫生城市”三城联创为抓手，实施“重点项目大会战”，与旅游度假区、工业园区联动发展，进一步提升景洪城区道路美化、绿化水平。支持勐海沙河新区、勐腊南腊新区建设，拓展发展空间，提升发展水平。继续实施好“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抓好“两违”清理整治工作力度。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扎实推进村庄“七改三清”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全面做好美丽乡村创建。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强农村能源建设，加快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积极落实“一县一业”建设指导意见，实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工程。

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十九）完善落实机制。建立完善抓落实工作机制，确保国家、省和我州出台的各项应对疫情和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建立州政府领导政策措施落实负责制，按照州政府领导分工，各位副州长负责分管领域政策措施落实工作。建立部门政策措施落实责任制，依据部门职能职责，认真履行好本部门、本行业政策措施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政策措施的宣传和解读，提高政策措施透明度和知晓度。

（二十）强化督促检查。建立政策措施落实督查制，各级政府督查部门对政策落实进行跟踪督查。建立政策措施落实问责制，对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打折扣的部门和个人严肃追责。建立政策措施落实定期报告制，各县市、各区管委会，州直各责任单位，每月 10 日前向州人民政府书面报告落实省 22 条、州 20 条情况，并抄送州政府督查室和州发展改革委。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43、广西壮族自治区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通过线上渠道办理涉税事宜的通告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近期，全国各地各部门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办税服务厅作为纳税人、缴费人集中办理税费业务的场所，也是疫情防控的重点区域。为保障公众健康，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防止纳税人在办税场所出现感染导致疫情蔓延，广西各级税务机关将采取切实措施，做好办税服务厅的通风、消毒等工作。同时，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将积极通过网上办税缴费的方式，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建议您在办理相关税费业务时，尽量选择“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以下简称“广西电子税务局”）、“广西税务 12366”微信公众号、“广西税务”APP、“广西政务”APP 电子税务局专区、“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等线上办理渠道，以及发票邮寄送达方式，做到“非必要，不到厅”，减少现场办税次数，避免因人员聚集到办税服务厅造成交叉感染或疫情扩散。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的，请您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QQ 等预约办税渠道提前进行预约。在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请自觉佩戴口罩，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佩戴口罩或发现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将暂不允许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自觉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团结一致打赢这场防疫攻坚战。

目前，广西主要线上办税缴费渠道有以下几个：

一、广西电子税务局办理渠道

“广西电子税务局”提供“我的信息”“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 5 大功能模块，可以在线办理纳税申报、发票申领、代开、社保费缴纳等 256 项涉税（费）业务。

详情请登录“广西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guangxi.chinatax.gov.cn:9723/web/dzswj/ythclient/mh.html>)浏览。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问题或遇到电子税务局操作问题,欢迎拨打广西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

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或者代开发票,可以登录广西电子税务局选择邮寄送达。

二、微信公众号办理渠道

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可通过关注“广西税务 12366”微信公众号办理涉税缴费事项。进入公众号后点击页面左下角“办一办”即可进入“移动办税”或“社保费缴费”功能,在线办理缴纳社保费、车购税申报、不动产登记申报和缴税等常见涉税缴费业务。

三、广西税务 APP 办理渠道

目前,纳税人(缴费人)可以登录“广西电子税务局”首页,点击右上角“下载”按钮,通过扫描二维码下载“广西税务”APP(目前仅支持安卓版),或在扫描本通知下方二维码下载安装后,即可办理办理新办登记、城乡居民两险等税费申报与缴纳、发票代开、证明开具、涉税信息查询等 42 项常见业务。

四、广西政务 APP 办理渠道

广西电子税务局专区已在“广西政务”APP 上线,各大应用市场均可下载“广西政务”APP(支持安卓版、IOS 版),“广西政务”APP 首页即可找到广西电子税务局专区,注册后可随时随地登录办税。企业用户可以直接使用广西电子税务局用户身份快速登录,无需二次注册。

五、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和自然人扣缴客户端

如果您(自然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业务,请您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门户网站,点击“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或者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选择通过广西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登录”办理。如果您(扣缴义务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站“资料下载”-“下载中心”中下载安装“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办理。

我们坚信，在党中央国务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在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的全力配合下，我们一定能够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攻坚战。

预祝全区纳税人、缴费人度过一个健康平安、祥和幸福的春节！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0年1月27日

43.1、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南府规〔2020〕2号,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管委会，市级各双管单位，市直各事业、企业单位：

《南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十四届人民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2月5日

南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减轻疫情给我市中小企业造成的负面影响，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结合南宁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助企稳岗，促进企业复工复产

(一) 实施企业稳岗政策。对在 2020 年上半年不裁员或裁员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参保中小企业，给予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的标准确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二)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经主管部门批准，可缓缴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免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

二、降本减负，帮助企业共渡难关

(三) 减免中小企业税费。企业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损失的，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 有关规定申请减免当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南宁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四)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办理申报的中小企业，可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免征税款滞纳金；对受疫情影响确有资金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以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给予延期 3 个月，期间免征税款滞纳金。(责任单位：南宁市税务局)

(五) 给予企业经营贡献奖励。在 2020 年一季度小微企业对南宁市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金额，给予全部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六) 对企业房租减免或补贴。对承租南宁市(包含县区、开发区)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给予 2020 年 2—3 月份房租免收、4—6 月份房租减半。对租用非国有资产经营的标准厂房的中小工业企业，由市工信部门对 2020 年 2—3 月份租金全额补助、4—6

月份租金减半补助。引导和鼓励园区、专业市场、综合体、商务楼宇等市场运营方对中小企业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对于在 2—6 月期间，租赁企业减免租金共计 100 万元以上且减免比例达到应收租金 30%以上的，或共减免租金共计 50 万以上减免比例达到 50%以上的，由属地县区、开发区财政给予不超过免收租金总额 15%的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上述政策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七)降低技改项目申报门槛。对申报 2020 年市级技改资金计划、且在库的生产类制造业技改项目，单个项目申报条件由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调整为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八)加大科技支持力度。对获得国家科技部、自治区科技厅 2020 年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科技攻关专项等项目支持的企业，给予获支持项目金额 50%的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发文之日起受理企业科技创新券申报和兑付审批，1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兑付，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最高 20 万元的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融资支持，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九)对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对于在 2020 年 2 月至 6 月底通过金融机构融资的中小企业，给予企业贷款利息的 50%补贴，贷款贴息补贴期限为 2020 年 2-6 月份，给予每家企业贷款贴息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给予防护用品、消杀用品生产企业给予 2020 年度全额贴息，每家企业贷款贴息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 号)精神，加大对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负责工业企业，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企业，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工业、农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市财政局)

(十) 实施融资及信用担保代偿的补偿。对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担保的融资担保机构,对在因 2020 年 2 月至 6 月底发生的担保业务而产生的信用担保代偿损失,按实际担保代偿损失的 30%给予补偿,每家被担保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担保费用给予全部补偿。(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一) 加强对企业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保障企业在各银行机构信贷余额不下降。针对支持疫情防控的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医药产品、医疗器械制造及采购、信息技术支持、产品配套、交通运输等企业,提供基准利率的新增信用专项信贷贷款;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影响。(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

(十二) 发挥各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在邕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力争相关企业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等相关部门重点企业名单。推动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提供专项应急贷款,降低利率水平,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等相关部门重点企业名单的,在此基础上下浮 30%以上。(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

(十三) 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征集贷款需求,加强融资需求对接,银行机构精准匹配专项融资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合理调整、简化或再造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企业信贷申请,金融机构“特事特办”,简化流程,开辟绿色审批通道,提升融资效率。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降低准入标准,酌情增加额度、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政府性

融资担保机构、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发挥我市应急转贷业务优势，对疫情相关企业给予应急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南宁金融集团)

四、精准施策，强化惠企政策执行

(十四)设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对新落地生产防疫物资的项目，早期介入、贴近服务、随到随审、科学审批，开辟一站式、告知承诺审批、全链条并行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对受资质条件限制、有产能可以生产的企业，特事特办，先生产、再走程序、补手续。(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五)加快资金兑现进度。要加快企业补助资金的兑现，各责任部门及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尽快发挥财政补助资金效益，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各预算主管部门要建立资金审核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年度预算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六)建立企业复工复产帮扶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在疫情期间遇到困难企业的服务和帮扶，通过各类服务平台、微信、热线等方式，及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重大事项，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专题研究。(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暂定至2020年6月30日。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等四部委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国家、自治区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本政策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南宁市人民政府

2020年02月05日

44、西藏自治区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线上办税缴费服务渠道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01-29 16:00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1月21日，国家卫健委发布2020年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1月27日，西藏自治区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级响应，实行最严格的科学防控措施，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办税服务厅作为人口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之一，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以及自治区政府相关安排，全区办税服务厅及12366纳税服务热线将于2月3日（农历正月初十，星期一）起正常上班。届时，办税服务厅等公共服务场所将按照卫生防疫部门的统一要求做好通风和消毒工作，所有工作人员将佩戴口罩上岗，竭力为您提供安全的办税环境，降低聚集性疫情的发生，也请前来办税缴费的纳税人、缴费人按要求佩戴口罩。

我们建议广大纳税人、缴费人遵循“涉税事、线上办，非必须、不窗口”的原则，尽量选择西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社保费申报客户端等线上办理途径，减少赴办税服务厅实体窗口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对征期内不必急于办理的现场业务，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优先考虑延缓处理；确需前往实体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业务的，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对健康状态进行自我评估，在确保健康的前提下做好相关防护工作再选择现场办税缴费。现就线上主要服务渠道及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企业和个体户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一) 西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用申报、缴税(费)和其它涉税(费)申请业务均可办理。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xizang.chinatax.gov.cn:8443>。

(二) 如您需领用发票，可通过 24 小时自助办税终端办理发票相关业务。(如有问题，可拨打自助办税厅热线 0891—95113)

二、个人所得税相关业务

如果您(自然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登录西藏自治区税务局门户网站，点击“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或者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如果您(扣缴义务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在西藏自治区门户网站下载)办理。

3 月 1 日-6 月 30 日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您可选择“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 端(<https://etax.chinatax.gov>)或者“个人所得税 APP”办理。届时，我们将为您开通申报表预填、政策指引等功能，为您带来方便、快捷的办税体验。

三、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

(一) 如您需要办理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可通过单位社保费申报客户端进行申报缴费。您可登录西藏自治区税务局门户网站“纳税服务/下载中心/软件下载”下载并安装单位社保费申报客户端。

(二) 如您需要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申报缴费业务，除通过乡镇街道、村组社区、学校、寺庙等委托代征形式集中申报外，可通过税务部门合作的商业银行网点缴费。委托代征人员请提前拨打各办税服务厅咨询电话提前进行错峰预约，避免排队等待。

四、其他业务办理

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网站或登录12366 纳税服务平台（包括 APP）进行网上留言咨询、智能咨询，或者在工作时间段拨打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或本地主管税务机关电话进行咨询。全区各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联系电话，可以从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网站——“12366 纳税服务平台”——“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栏目查询获取。

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请您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等渠道提前预约，避免长时间排队等候。

我们坚信，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将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以更坚决的态度、更严格的举措、更果断的行动，切实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感谢您对西藏税务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祝各位纳税人、缴费人身体健康、阖家幸福、扎西德勒！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28 日

4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办税提醒

时间：2020 年 2 月 3 日 13:54 稿源：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肺炎疫情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全力做好防控工作。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期，办税服务厅作为纳税人、缴费人集中办理税费业务的场所，也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为全

面落实党中央把人民生命和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的要求，针对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分布范围较广、重症发病迅速的情况，为了让您降低风险，保护自身，**新疆税务局提示您：办理业务时尽量选择电子税务局、新疆税务手机 APP、新疆税务微信公众号等网络途径办理，减少实体办税服务厅办理。所有进出办税服务厅人员请佩戴口罩并配合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方可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税服务厅及工作人员也将采取必要的防护、消毒措施。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关乎您和您的家人以及全社会的公共安全，请您理解和配合我们的工作。**

一、网络渠道办理常见涉税业务常见涉税业务均可通过新疆电子税务局或手机 APP 办理。新疆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wszx-web/bszm/apps/views/beforeLogin/indexBefore/pageIndex.html>

新疆税务手机 APP 下载方式：登录新疆税务电子税务局——公众服务——下载服务——软件——新疆税务手机 APP，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

若您需要咨询涉税问题，欢迎拨打新疆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请您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电子税务局、新疆税务手机 APP、新疆税务微信公众号等预约办税渠道提前进行预约。

二、网络渠道办理个人所得税业务如果您是代扣代缴义务人，请您使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办理相关代扣代缴业务。如果您是自然人，请您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chinatax.gov.cn> 或使用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经营所得申报与缴款、申报记录查询、专项附加扣除采集等业务。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在各手机应用商城中搜索“个人所得税”，下载安装即可。

三、网络渠道办理社会保险费缴费业务

如果您需要办理社会保险费缴费，可通过以下方式办理：银行智能 POS 机、银行自助

终端、新疆税务电子税务局、新疆税务手机 APP、新疆税务社保缴费微信小程序、建设银行“裕农通”、手机银行 APP、社保费代扣客户端等，具体详情请查看新疆税务微信公众号发布《关于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多元化征缴渠道情况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27 日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延长 2 月申报纳税期限的通告

时间：2020 年 1 月 31 日 稿源：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您的安全防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 号）的要求，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

针对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分布范围较广、重症发病迅速的情况，为了让您降低风险，保护自身，新疆税务局提示您：办理业务时尽量选择电子税务局、新疆税务手机 APP、新疆税务微信公众号等网络途径尽可能网上办，减少实体办税服务厅办理。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免费寄递纸质空白发票的通告

时间：2020 年 2 月 5 日 稿源：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大决策部署，严格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确保我区绝大多数纳税人方便、快捷领用发票，经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与新疆邮政公司协商，将启用全疆范围纸质空白发票免费寄递送达服务，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纸质空白发票申领邮寄渠道

(一) 新疆电子税务局，登录地址：

<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

(二) 新疆电子税务局 APP，下载方式：

登录新疆电子税务局—公众服务—下载服务—软件—新疆税务手机 APP 下载。

二、操作方法

纸质空白发票申领邮寄操作方法详见附件。

三、注意事项

(一) 纸质空白发票免费寄递送达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5—2020 年 2 月 29 日，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禁止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三) 纳税信用等级为 D 级和辅导期一般纳税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缴税款后方可领票。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5 日

46、宁夏回族自治区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延长 2 月申报纳税期限的通告

发布时间：2020-02-03 10:06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您的安全防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的要求，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

针对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分布范围较广、重症发病迅速的情况，为了让您降低风险，保护自身，宁夏税务局提示您：办理业务时尽量选择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自然人扣缴客户端、税邮云，邮寄等“非接触式”的网上办理途径，减少赴办税服务厅实体窗口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0年1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税务局关于明确“网上办税（费）渠道，减少窗口业务接触，防范新型冠状病毒”的服务提示

发布时间：2020-01-26 17:16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1月21日，国家卫健委发布2020年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办税服务厅作为人口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针对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

染的肺炎疫情分布范围较广、重症发病迅速的情况，请广大纳税人和缴费人在办理涉税(费)事项时，减少实体办税服务厅办税，“非必须，不窗口”，建议尽量选择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自然人扣缴客户端、邮寄等“非接触式”的网上办理途径，减少赴办税服务厅实体窗口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一、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1、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用申报、缴税、代开发票和其它涉税申请业务均可办理。您也可通过各地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的 24 小时自助办税设备办理相关业务。

2、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可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选择邮寄送达。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您可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等预约办税渠道提前进行预约，避免长时间排队。详情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浏览。

网址：<https://etax.ningxia.chinatax.gov.cn>

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工作日期间，欢迎拨打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如果遇到电子税务局操作问题，可拨打 4007123666 客服热线咨询。

二、个人所得税相关业务

如果您(自然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您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门户网站，点击“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或者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如果您(扣缴义务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网站下载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办理。

三、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

1、如果您需要办理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医疗保险费申报缴费，可通过

电子税务局进行申报缴费。

2、如果您需要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申报缴费，可通过当地税务部门合作的商业银行各电子缴费渠道或自助缴费渠道缴费（具体见各合作银行的微信公众号、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PP”以及各类自助缴费终端）。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将通过“非接触式”途径，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预祝全区纳税人、缴费人度过一个健康平安、祥和幸福的春节！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0年1月26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办税温馨提示

宁夏税务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您好，办税服务厅作为人口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是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范的重点区域，请广大纳税人和缴费人在办理涉税（费）事项时，遵循“涉税事、线上办、非必要、不窗口”原则，建议尽量选择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网上办理途径，减少赴办税服务厅实体窗口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用申报、缴税、代开发票和其它涉税申请业务均可办理。网址：<https://etax.ningxia.chinatax.gov.cn>。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工作日期间，欢迎拨打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如果遇到电子税务局操作问题，可拨打 4007123666 客服热线咨询。

宁夏电子税务局“全程网上办”功能介绍如下：

涉税业务：

1. 《增值税预缴申报》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3. 《车辆购置税申报（新版）》
4. 《印花税申报》
5.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申报》
4. 《税收减免优惠申请》
5. 《申报更正》
6. 《申报作废》
7. 《税费缴纳》
8. 《开具电子税收完税（费）证明》

等等……

信息查询：

9. 《申报信息查询》
10. 《缴款信息查询》
11. 《欠税信息查询》
12. 《优惠信息查询》
13. 《证明信息查询》
14. 《税（费）种认定信息查询》等等……

详细《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清单》请见附件。

感谢您对宁夏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愿全区纳税人、缴费人与税务人员一起齐心协力、
群防群控，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附件：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清单。

附件：

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实现途径
1	税务登记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宁夏 电子税务局
2		网签三方协议	宁夏 电子税务局
3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宁夏 电子税务局
4	发票	发票代开申请作废	宁夏 电子税务局
5		发票验(交)旧	宁夏 电子税务局
6	税收减免	税收减免优惠申请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7	申报纳 税	增值税预缴申报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8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9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10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 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11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月(季)度申报及年度申报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12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 年度纳税申报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13		居民企业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宁夏 电子税务局
14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年度申报	宁夏 电子税务局
15		消费税申报	宁夏 电子税务局
16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娱乐业）	宁夏 电子税务局
17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广告业）	宁夏 电子税务局
1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2015版)	宁夏 电子税务局
19		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	宁夏 电子税务局

20		车船税申报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21		车辆购置税申报（新版）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22		水资源税申报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23		环境保护税申报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24		耕地占用税申报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25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26		土地增值税申报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27		烟叶税申报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28		资源税纳税申报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29		车船税申报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30		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3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32		财务报表报送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33		附加税(费)申报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34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35		通用申报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36		申报更正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37		申报作废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38		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 (2019 年 版)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39		通用代扣代缴申报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40		印花税申报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41		税费缴纳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42	公 众 服 务	A 级纳税信用级别查询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43		发票查询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44		办税指南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45		办税地图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46		热点问题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47		政策法规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48		清税证明下载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49		税收政策解读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50		欠税公告信息查询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51		操作规程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52		完税证明查验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53		重点专题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54		12366 在线咨询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55		税收检查证查验	宁夏 电子税务局
56		出口退税率查询	宁夏 电子税务局
57		普通发票真伪查询	宁夏 电子税务局
58		下载服务	宁夏 电子税务局
59	证明开 具	开具电子税收完税（费）证明	宁夏 电子税务局
60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开具	宁夏 电子税务局
61	涉税查 询	办税进度查询	宁夏 电子税务局

62		发票信息查询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63		申报信息查询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64		缴款信息查询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65		欠税信息查询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66		优惠信息查询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67		证明信息查询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68		涉税中介机构信息查询	宁夏 电子税务 局

69		纳税信用状态信息查询	宁夏 电子税务局
70		违法违章信息查询	宁夏 电子税务局
71		历史办税操作查询	宁夏 电子税务局
72		个体工商户核定定额信息查询	宁夏 电子税务局
73		车辆购置税信息查询	宁夏 电子税务局
74		其他查询	宁夏 电子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0年1月30日

47、内蒙古自治区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的办税缴费服务提示

发布时间：2020-01-29 11:28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1月20日，国家卫健委发布2020年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1月25日，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启动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一级响应。

为了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将采取切实措施，做好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建议您在办理业务时，尽量选择内蒙古自治区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邮寄发票等“非接触式”服务渠道办理，减少现场人工办理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现就主要服务渠道提示如下：

一、申报纳税、缴费业务

常规申报、缴费业务均可登录内蒙古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neimenggu.chinatax.gov.cn>)办理。

二、发票业务

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电子税务局选择邮寄送达，或通过自助办税终端领取。如果您是增值税普通发票用户，请改用可实现全程网上办的增值税电子发票。

如果您需要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电子税务局提交申请，选择自助办税终端出票；如果您代开劳务类普通发票，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增值税电子发票互联网代开系统(登录二维码见附件1)开具。

三、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业务

如果您需要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请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或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下载二维码见附件 2)办理。

四、现场办理业务

全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将于 2020 年 2 月 3 日(若有变化,另行告知)起正常上班,将按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做好通风、消毒等工作。如果您必须要到现场办理涉税业务,请提前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等预约办税渠道进行预约。前来时,请评估自身健康状况,戴好口罩,并接受现场疫情防控管理。

五、咨询服务

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问题,请拨打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i 税平台(注册方式见附件 3)同时提供在线咨询。

感谢您对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29 日

附件:1、增值税电子发票互联网代开系统登录二维码



2、个人所得税 APP 下载二维码



3、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i 税平台注册方式：下载并注册“钉钉”APP，使用“钉钉”扫描后附二维码选择填写相关信息完成注册。



内政发电〔2020〕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加强全区防控能力建设，保障防控疫情重点企业生产经营，解决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

(一) 设立审批绿色通道。对新落地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项目，经同级卫生健康部门认定，全面推行“承诺制”，按照规定后补手续。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支持其他企业通过新增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对防控疫情重点保障项目，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等指标。(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蒙东电力公司负责。各有关部门、企业按职责分工推进、协同配合，排名不分先后，下同)

(二) 建立流通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防控疫情相关物资、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采购进口防控物资先登记放行、后补办手续，实现防控物资通关“零延时”、注册登记“零等待”、落实免税政策“零拖延”。设立防控物资及其生产所需原材料和设备、应急性生产生活物资绿色运输通道。(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厅，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负责)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三)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协调金融机构对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通过展期、无还本续贷、信贷重组、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实现应贷尽贷、能续快续，确保2020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工作方式，开辟快速审批通道，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提供保障性金融服务和更优惠金融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做好征信服务工作，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支持中小企业以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融资贷款。(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降低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向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中在岗、接受治疗或隔离人员提供差别化金融服务,对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期限进行人性化、合理化安排。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再下浮 10%左右,确保 2020 年融资成本不上升、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下降 0.5 个百分点。对列入国家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确定的自治区内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隔离服、消杀产品等物资生产名单的企业的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财政部门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内蒙古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

(五)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加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力度,按照融资担保公司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 1%给予风险补偿。鼓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暂无还款能力的中小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负责)

(六)加大创业担保支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和个人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为 1 年,财政部门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企业和个人,财政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民银行、银保监局等部门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贴息支持。(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内蒙古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负责)

(七)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提前下达财政性专项资金，财政部门要在 2020 年 3 月底前下达“助保金贷款”和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扶持资金。自治区财政设立 1 亿元专项资金，用于保障防控疫情重点企业物资采购和生产、奖励在防控疫情中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和贡献突出的相关企业。(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商联负责)

三、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八) 减免和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申报困难、难以按期缴纳税款的中小企业，依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延缴税款期限原则上为 3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中小企业，部分或全部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内蒙古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负责)

(九) 减免一定时期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 2 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企业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地区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和政策支持。(自治区国资委、财政厅、工商联、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负责)

(十) 降低和缓缴社会保险费。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返还标准提高到上年度 6 个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继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延长中小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期，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可缓缴 6 个月的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可将应缴养老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 9 月底；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备后，不计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的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

居民，允许其在疫情解除后补办。(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十一)降低企业成本。严格落实自治区对药品补充申请注册、再注册和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申请收费标准降为零的优惠政策。严格落实免收运输防控物资和人员车辆通行费等优惠政策。对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实行用电、用气、用水等“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及时补缴相关欠费，不收滞纳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水利厅、能源局、交通运输厅，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蒙东电力公司负责)

四、精心做好企业服务

(十二)稳定企业生产和工作岗位。协助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工商联负责)

(十三)实施稳岗培训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员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95%的补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负责)

(十四)加大国有企业履约和支持力度。加快偿还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尤其是优先偿还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民营企业账款，鼓励提前偿还，严禁以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延长还款期限，严禁发生新增拖欠。对已经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

后重新确定。(自治区国资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负责)

(十五)加大政务服务力度。建立受疫情影响中小企业诉求回应机制,及时解决企业面临的突发困难。全面加强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减少人员聚集。(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局负责)

以上政策措施中所指中小企业的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以上政策措施执行期限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明确期限的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解除止。国家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措施,自治区一并遵照执行。

2020年2月7日